



运营。但是要有效地运营国有资本,就必须适当地界定国有资本的产权。

界定国有资本产权绝不意味着改变国有资本的国家所有性质。如果改变了一笔资本的国家所有性质,这笔资本就不是“国有资本”了。在这种情况下界定这笔资本的产权绝不可能是“界定国有资本的产权”。所谓“界定国有资本的产权”,是在保持国有资本归国家所有的前提下界定对国有资本的各项产权。

在界定国有资本产权这个问题上,关键是要区分清楚对国有资本的“所有权”和各项具体的“产权”。对资本的“所有”(Ownership)不等于对它的各项具体的“产权”(Property Right)。对资本的“所有权”是法律上承认的资本归谁所有(“资本是谁的”);而对资本的“产权”则是指对资本的某一项具体权利。如,对资本的出借权、赠送权、占用权、使用权、支配权、收取利息权、收益享用权等,都分别是一种对资本的“产权”。国有资本的“所有”只能有一种,那就是归国家所有;但是对国有资本的“产权”却可以有多种、许多项,这些项产权可以分别属于不同的人。这种“所有”与“产权”的区别不仅国有资本有,市场经济中的许多种私人资本也有,上市股份公司的资本就是如此。从法律上说,上市股份公司运营的全部资本都为公司的股东所有。如果某人持有四川长虹的0.01%的股票,那么按照法律,他就对长虹公司自有资本的0.01%享有所有权。这0.01%可能是100万元,或者等于公司的4台汽车的市价。但是,长虹公司的这位股东并不能凭着他持有的股票就去长虹公司开走4台汽车,也不能据此到长虹公司财务部支走100万元现金由自己使用。这也就是说,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本所有者)并不享有公司资本的直接使用权和经营支配权。在现代股份公司中,小额资本的经营支配权通常是在公司经理们手中,公司经理们有权决定每一笔资本如何使用;而最终直接使用资本(开汽车、开机器等)的还是公司的员工们。股份公司的股东们真正享有的权利,是获取红利和股息(资本的收益)的权利,是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从而参与决定有关公司命运的重大决



策和选举公司董事会的权利。这是资本收益的享有权、对资本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对使用资本者(企业领导及其员工)的最终决定权和资本使用权的收回权。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还享有另一项权利——有偿转让上述各项权利的权利,也就是卖掉股票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股份公司资本的所有者(股东)们所享有的“产权”。界定国有资本的产权就是要像界定对股份公司资本的各项权利那样,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对国有资本的哪一项权利归于哪个人或哪些人,其目的是保证资源的最优配置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在明确了资本归谁所有之后,为什么还需要界定对资本的各项产权?其实对资本的各项产权几乎都可以归入两个方面的权利:一方面的权利涉及支配资本的权利,也就是决定如何使用资本的权利;另一方面的权利则涉及分配和享用资本的收益的权利。所谓资本收益是资本按照市场利率所应获得的利息与用资本经营企业所得的剩余(利润)之和。对资本的这些产权都是排他性的:某人或某些人拥有了某项产权,别人就不能具有这项产权。如果资本所有者是个体劳动者,他直接使用自己的资本去劳动、生产和销售,他就同时也是资本的最终使用者。在这种情况下,资本所有者自己直接决定如何使用资本、享用全部资本收益,从而拥有对资本的所有各种产权。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明确了资本归谁所有,也就界定了对资本的所有各项产权,不需要再另外界定对资本的产权。这当然是一种最省事的理想状态,可惜它并不合乎现代经济的要求。随着分工和交换的日益发展,越来越多的资本的所有者不再同时是它的最终使用者。特别是现代企业发展起来之后,最终使用资本的企业员工几乎都不再是它的所有者。这样,对资本的产权就势必越来越多地从所有者的权利中分化出来归非所有者拥有,势必会越分越多、越分越细。仅仅就涉及支配资本权利那方面的产权来说,就分化出了四大类产权:

第一类是对资本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和最终收回对资本的支配权的权利。这是资本的所有者无论如何也必须保留在自己手中的权利,是能够留给资本所有者的最后权利;如果连这一类权利也放



弃了,那就等于在实际上放弃了对资本的所有权。

第二类涉及对资本的支配和使用的产权是对资本的最高支配权。一个人如果可以不经别人同意就决定将资本使用在何处、如何使用,那他就享有对资本的最高支配权。在现代的经济中,对资本的最高支配权一般是与对它的经营支配权分离的。这种分离的最高支配权主要是决定将资本交给谁支配的权利、决定将资本用于哪个经营过程中的权利;如果将资本交给企业经营支配,对资本的最高支配权就表现为决定由谁负责领导企业的权利。

第三类产权是对资本的经营支配权,它是决定如何在企业的生产和流通过程中使用资本的权利。一个生产流通型企业是由许多个劳动者结合起来的,其作用就是将不同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向社会生产和提供物品。生产流通型企业的特点就是在生产和销售流程中统一安排和调配各种生产要素,其中也包括资本。它必须有权决定如何在某个具体的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结合生产要素、使用资本。生产流通型企业决定如何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使用资本的权利是对资本的企业支配权,也就是资本的经营支配权。

第四类产权是对资本的最终使用权。资本在生产和流通中所转化成的实物(机器、原料等)最终必定是由从事生产或流通的劳动者使用的,因此企业中的员工必定享有资本的最终使用权。

在一个有效率的经济中,分配和享用资本收益的权利必须与支配资本的权利相对应,上述每一种支配或使用资本的权利都必定有与之相对应的享用资本收益的权利。

界定国有资本的产权就是以法律为基础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明确对资本的上述四类产权分别属于哪一类人。从法律上说,国有资本归国家所有,也就是归全国人民所有。它的真正所有者——全国人民当然不能直接使用任何一份资本。最终使用国有资本的也只能是在企业中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劳动者个人,因此国有资本的最终使用权也归于企业中的劳动者。与国有资本的这种最终使用权相对应的是劳动者获取劳动收入的权利,因为他使用国有资本的权利使他得到了劳动的可能。我们现在需要明确的是



对国有资本的其他三项权利——监督使用和最终收回权、最高支配权和经营支配权应当分别属于谁,应当如何在政府机构、企业和其他机构组织之间分配这些权利。

国有资产管理局这样的政府机构作为全国人民的代表,应当拥有下述权利:对国有资本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包括执行严格细密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审计和统计制度的权利和义务;最终收回对国有资本的支配权的权利,也就是撤换和惩处有故意侵害国有资本行为的资本使用者的权利;规定国有资本的资本收益(利润)按什么比例分配的权利;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收取用于社会消费的那部分资本收益的权利。这些用于社会消费的资本收益可以用于各种社会福利事业,如养老、教育补助、科技资助等。之所以要使政府机构拥有上述这些权利,首先是因为我们前边所指出的,这些权利是资本所有者无论如何必须保留在自己手里而不能放弃的权利,特别是监督和最终收回权更是所有者权利的最终体现,放弃这些权利就等于实际上放弃了所有者的权利。此外,行使监督和最终收回权是一种侦察和惩处性的工作,它类似于警察和法院所行使的职能,这种工作正是政府机构的特长。最近几年之所以出现了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最主要的原因是放弃了政府机构监督和最终收回国有资本的职能。

但是,政府机构不应当享有国有资本的支配权,连国有资本的最高支配权也不应当享有。目前国有资本在我国的资本总量中仍然占压倒优势,如果由政府机构来决定国有资本归谁使用、如何使用,那就等于由政府机构来统一决定怎样使用全国的资本,这实际上是一种半计划经济的做法。更重要的是,政府机构的运作不应该以赢利为目标,政府机构的经费和政府官员的个人收入也不可能与国有资本的资本收益挂钩。但是在这样一种收入分配格局下,政府机构支配国有资本将反而不利于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那时政府官员在决定如何使用国有资本时,考虑的常常不会是这样做是否最有利于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而是其他因素,如政治上的需要、与自己的个人关系、甚至是个人可以得到的灰色收入等;政



府官员在重大投资决策和选拔企业领导人上拥有的也是“廉价投票权”，他们在决定由某人担任企业领导时，依据的常常不是此人能否使国有资本经营的效益最好，而是此人与自己的个人关系，甚至是其他的不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个人考虑。

对国有资本的经营支配权毫无疑问应当归生产流通型企业。我们前边已经说过，对资本的经营支配权也就是对它的企业支配权，要想有效率地经营生产流通型企业，这个权利就应当归于企业，因为企业经营的效率取决于它能否在其生产和销售中独立地统一调配其资本。为了鼓励企业领导有效率地使用资本的经营支配权，应该让企业的领导者有合法分享资本收益的权利，包括合法分享企业经营的剩余（利润）的权利。但是不应该允许生产流通型企业拥有对国有资本的最高支配权，其原因在于：首先，生产流通型企业实际上无法拥有国有资本最初投入时的最高支配权。开办企业需要初始的资本投入，在开办企业时投入的国有资本显然不可能由该企业自己决定这一投入，而必须由企业之外的、决定开办该企业的人决定投入该笔国有资本。新投入经济活动的国有资本也必须是先有人决定了它投入哪个企业，然后企业才可能支配它。这样，国有资本最初投入时的最高支配权不可能处于生产流通型企业手中；它不是处于专门的资本代管机构手中，就是由政府机构掌握。其次，企业对国有资本的最高支配权即使只限于企业已经使用的资本，也会妨碍国有资本在企业之间的流动。因为企业支配的资本多一些，企业就可以利用这笔资本使自己的员工收入高一些。如果生产流通型企业掌握了自己使用的资本的最高支配权，利用资本效率低的企业就不会让资本的回报（相当于折旧和资本收益）流向利用资本效率高的企业，这就妨碍了资源的最优配置。最后，企业对资本的最高支配权意味着由企业自己任命企业的领导。在生产流通型企业中，这只能导致由企业员工自行选举其领导。但是，一旦企业领导由其员工自行选举，他在经营决策中考虑的就将是员工们的工资福利，而不会重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这不利于整个经济的效率；如果不由本企业员工自行选



举其领导,那就又会让政府机构任命企业领导,产生“廉价投票权”所带来的那一系列问题。

前面所说的一切使我们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应该让独立的、经营性的国有资本代管机构来掌握国有资本的最高支配权。这种国有资本代管机构既不是政府机构,又不是普通的生产流通型企业,而是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惟一目标的经营性机构。它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政府机构的严密监督下运行,享有在不同企业之间分配和收回国有资本的权利、任命使用国有资本的企业领导的权利、支配资本收益中用于积累的那部分的权利和分享资本收益的权利——它的经费完全来源于从其管理的国有资本的资本收益中按比例提取。其实我国各级政府目前所兴办的那些资本运营公司、控股公司、投资公司、某些集团公司、国有基金等都是这样的国有资本代管机构。有人认为它们也是“企业”,但它们是一类特殊的企业——经营资本的企业,需要国家极为特殊的管理。

(二) 以法律规范公有企业的产权出售

近年来,各地在与外商合资、对国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拍卖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过程中,已经和正在将大量的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权有偿转让给私营企业和私人。这些对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的有偿转让都是向私人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行为。但是近几年的这种公有企业产权出售是极不规范的,它们基本上都是由少数政府官员个人任意而为。大多数国有企业产权的出售是由少数地方政府机构、甚至是由个别地方政府官员决定的,乡镇企业产权的出售更往往是由乡镇政府的个别领导说了算,几个乡镇长“一锤定音”。而许多经营不善的企业往往卖给了原来的经营者。这样的出售必然会带来很严重的弊病,不仅会造成公有财产的大量流失,而且必然严重危害剩下的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

严格地说,这样出售公有企业的产权是不合法的。一个乡的乡镇企业并不是几个乡镇领导的私有财产,一个市的国有企业更



不是市长个人的财产,他们无权像对待自己的私人财产那样随意处置这些企业。直到不久以前,我国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规定谁有权如何出售公有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官员这样出售公有财产是越权行为,它严重地损害了所有者(国家或乡、村集体)的权益。

市场经济以严格的法制为基础,因此必须制止任何不合法的越权行为,以法律来规范公有企业产权的出售。目前对许多情况下的公有企业产权出售都没有适当的、详细的法律规定,当务之急就是抓紧立法工作,制定适当的关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

关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应当允许出售公有企业的产权。在市场经济中,不允许向私人出售公有企业产权会大大降低整个经济的效率,有效率的经济运行要求公有企业的产权必须是可以出售的。市场经济中随时随地都会有这样一些企业,它们由别的所有者控制会比由原来的所有者控制能产生更高的效率。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产权的交易能够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在公有企业与私人企业之间也同样会出现这种情况。

但是关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必须有其非常独特的特点。这是由于直接决定是否出售、如何出售公有企业的人,并不就是公有企业的所有者。负责出售公有企业的人可能并不想使企业的卖价最大化,这是因为这一点对他来说可能远远不如其他一些因素重要,这些因素包括个人省事、沽名钓誉,甚至从买者那里收取贿赂等。这就使出售公有企业时的情况远远不同于出售私有企业的情况。在向私人出售公有企业时,私人买主会极力压低企业的售价,卖者却往往没有动力去尽力抬高售价,这种不对等的讨价还价必然大大减少出售公有企业的收入,实际上造成了公有财产的流失。靠中立机构的资产评估并不能消除这一弊病,因为企业的价值取决于它营利的能力,而目前世界上的资产评估机构还不能完全准确地估计一个企业的营利能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卖者要想取得尽可能高的卖价,就只能通过费力的讨价还价尽



可能提高自己的要价,以此来逼迫买者暴露自己对企业的真实估价并利用这种估价,而公有企业的卖者很可能不愿这样做。这就可能造成公有财产在出售中大量流失,而且可能严重危害剩下的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因此,不仅应当以一般的商法或民法来调节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而且应当在一般的财产法的规定之外制定出专门适用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

专门适用于公有企业产权出售的法律规定应当具有下列作用:它会尽可能减少公有财产在公有企业产权出售中的损失,并使这种出售有利于而不是有害于提高剩下的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这样的法律规定应当包括:

1. 禁止任何一级的政府官员直接从事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规定只有受严格监管的公有资产回报分享者有权作出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主体,决定是否出售、在什么条件下出售公有企业。所谓“受严格监管的公有资产回报分享者”指的是这样的个人或集体,他或他们有合法的权利不经任何他人批准而决定如何使用公有财产,并且可以按一定的比例从公有财产的收入中取得自己的合法收入。谁是这种公有财产回报分享者,这应当取决于真正的所有者集体管理公有财产的难易程度:对那些所有者集体比较小的集体所有制财产(如乡、村两级的集体财产),回报分享者就应当是整个所有者集体,只有集体的全体成员才有权力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决定是否出售、如何出售他们集体所有的企业;而对于国有财产和所有者集体比较大的集体所有制财产,回报分享者则应当是公有财产代管制度下的公有财产代管人。这种公有财产代管制度将企业的公有资产分别划归各个独立的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相当于上海等地现在搞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管;这些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的经费及其负责人的个人收入取决于该机构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赢利情况;它建立一套法制的机制,让过去赢利最多的企业家自动担任这种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负责人。在由公有资产运营机构作回报分享者时,它负责决定是否出售、如何出售由它代管的公有企业。这种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可能损



害公有财产以使个人致富,因此他们必须处于公有财产监督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局等)的严密监督之下,以防出现贪污、受贿、虚报、隐瞒以及其他损公肥私的不法行为。

让公有资产回报分享者来决定是否出售、在什么条件下出售公有企业,是因为只有这样的受严格监管、杜绝了侵吞可能性的回报分享者才有足够的动力去把公有企业卖得尽可能贵一些,因而才能尽量减少公有财产在企业产权出售中的损失。禁止政府机构和政府官员作出售公有企业产权的交易主体,这首先是因为政府机构的法律地位本来是交易主体之间的仲裁者,由政府机构来决定是否出售、如何出售企业,这是把政府机构本身放到了交易主体的地位上,这本来就不合乎民法的基本原则。更重要的是,任何稳定的政治体制都不会允许政府官员的个人收入随着公有企业卖价的提高而增加,而这通常都会使由他们负责出售的公有企业产权售价过低。政府官员行事的特点是照章办事,他们一般只在有一个众所公认的客观售价时才不会在出售企业时造成公有财产的流失。而这样一种客观的售价只有在股票市场这样一种买者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的市场上才能形成,而对于绝大多数出售的公有企业来说,不存在这样一种市场。

2. 原则上不应当允许公有企业的原经营者购买该企业的大部分所有权,特别要禁止经营不善(亏损或没有赢利)的企业的原经营者购买该企业的所有权。对于亏损的或没有赢利的公有企业的原主要经营者(厂长、副厂长、经理、副总经理等),尤其要绝对禁止他们购买原来由他们负责经营的企业的的所有权。一个企业的原经营者最知道该企业的赢利能力,让他们购买该企业的大部分所有权势必会导致大幅度压低企业的售价,造成公有财产的流失。为了鼓励经营者经营好公有企业,可以赠与或低价卖给他们本企业的极小一部分所有权,但是绝不当卖给他们企业的大部分所有权。更重要的是,如果将经营不善的企业卖给该企业的原主要经营者,就会使他们突然暴富,得到一笔经营好的公有企业的经营者无论如何努力都不可能得到的高收入。这只能诱使原来经营好



的公有企业的负责人向经营不善的企业学习,故意将企业搞垮,以便将来可以廉价购入企业来大发横财。这就像在一个企业中,有同样能力、同样工资的员工有的努力工作,有的却偷懒耍滑,而企业的领导竟给偷懒的人长了工资,这显然只能鼓励努力工作的人也去偷懒。而把经营不善的企业卖给其原经营者的后果将是鼓励搞垮所有的公有企业。损害公有企业的做法无过于此。许多地方领导为他们这样做辩护的理由是,这些企业离不开这些经营者,不卖给他们企业就会垮掉。其实这只是为他们的不负责任甚至暗中的腐败辩护的遁词。实际上,这些企业的经营者也离不开他们的企业,否则在现在这样人才流动的时代他们早就“跳槽”了。退一步说,即使把经营不善的企业卖给其原经营者可以救活这些企业,它的弊也大于利,因为它会导致搞垮剩下的所有的公有企业。本来,如果出售经营不善的企业而又不允许其原经营者购买它们,这会对原经营者形成一种不好好干就会丢掉饭碗的压力,有利于提高公有企业的经营效率;而把经营不善的企业卖给其原经营者却起了正好相反的作用。因此,无论如何也不能允许把经营不善的企业卖给其原经营者。

目前,大多数公有企业还没有由公有财产的代管机构管理。在这种条件下,作为暂时的过渡性措施,经营不善的公有企业应当首先由同一个所有者的经营情况比较好的企业代管。应当由代管企业来决定,是否继续经营以及如何继续经营这些被代管的企业,特别是决定由谁来管理这些过去经营不善的企业,决定是否更换以及如何更换被代管企业的领导。也应当由代管企业来决定,是否出售以及如何出售这些过去经营不善的被代管的企业。出售被代管企业的净收益可以留作代管企业的再生产资金。应当通过经营情况比较好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来决定由哪个企业代管某个经营不善的企业,通过这种竞争让经营情况最好的企业自动取得代管权。通过这样一套程序来让经营好的企业代管经营不善的企业,会比由政府的个别领导来决定如何“抓大放小”的效果好得多,也有利于激励公有企业的现有经营者更好地经营企业。



3. 在法律上为国有企业所欠债务的债权人提供足够的保障。公有企业的购买者必须付清企业拖欠的到期债务本息,必须为其他债务提供足够可靠的私人抵押品或私人担保,否则该企业的债权人有权制止该企业的出售。

4. 出售国有企业必须顾及社会上的各方面利益,相应的政府机构和组织有权代表这些方面的利益制止出售某一国有企业。有这种权力的机构包括:出售国有企业必须经相应的公有资产监督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批准,公有资产监督机构在这方面的主要任务是防止国有企业售价过低,它有权由于售价过低而拒绝批准出售国有企业;当地的劳动部门和工会有权由于出售某一国有企业过度恶化当地的就业状况而否决这一出售;企业的债权人有权由于企业的购买者不能保证向自己还债而制止出售某一国有企业;政府的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障资金统筹部门有权由于这种出售大大减少了财政收入或用于社会保障的资金而否决这一出售;全国性的行业管理协会有权由于出售某一国有企业会使某种产品的国内市场被外资企业所控制而否决这一出售等。

只有合乎上述几项要求的国有企业产权出售才是规范的,否则就是不规范的国有企业产权出售。显而易见,过去的国有企业产权出售绝大多数是不规范的。完善国有企业产权出售的立法和执法都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还会出现大量不规范的国有企业产权出售。为了把不规范地出售国有企业产权所造成的公有财产损失减到最少,也为了遏制今后的不规范出售中交易双方对公有财产肆无忌惮的掠夺,应当尽快颁布法令,规定原所有者有权回购任何以不规范的方式出售的国有企业的产权。对于出售前应当由公有财产代管机构代管的、已经按不规范方式出售的国有企业,任何一个公有财产代管机构都有权提出申请并经比原出售者高一级的政府部门批准而回购这样的企业。对于出售前应当由所有者集体(村或乡的全体公民)民主管理但已经按不规范方式出售的国有企业,只要原所有者集体中一定比例(例如10%)的人提议,原所有者集体就有权重新讨论并决定回购这种



企业。回购已出售的公有企业的价格,应等于该企业原来的出售价格,加上相当于该售价的资金从为出售的公有企业付款到回购时为止所应得的利息(按国内专业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在回购企业产权时,原所有者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公有企业出售以后由于经营者转移资产式的经营行为所造成的企业资产损失,造成这种损失的有直接转移企业资产的行为,也有停止生产原有品牌、出让销售市场等有意的经营战略所造成的间接资产损失。当然,对方也可以要求原公有企业的所有者为其转入该企业的资产给予补偿,但这种补偿及其数额必须经所有者集体或公有财产监督机构按严格的程序审批。这种回购权将对那些企图以掠夺式的廉价炒卖公有企业的人形成有力的震慑。

(三) 国有企业也应当把赢利作为主要目标

国有企业怎样才能市场经济中生存下去?这是目前我们所面临的重大难题。但是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并不困难。国有企业要在市场经济中生存下去,关键是它必须能够在市场竞争中赢利,而且要能够达到社会平均的赢利水平。

在市场经济中,亏损的企业不可能长期维持下去,因为它最终会得不到维持下去的资金来源。在短期中,亏损的国有企业当然可以靠政府的补贴来维持,但是政府手里的资金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政府所能够动用的资金不过是来源于财政的税收和向社会金融系统的借债,特别是从银行来的贷款,而这些资金都有限,都会枯竭,一旦政府没有资金可以用来补贴亏损企业,亏损的国有企业就不能不倒闭,这就是今天许多国有企业维持不下去了的根本原因。

不仅如此,即便国有企业不亏损,如果它没有足够的赢利,它也不可能长期生存下去。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其竞争力,就必须不断地进行投资,而没有赢利的企业长远来说不会得到足够的投资资金,投资不足的企业最后会被激烈的市场竞争淘汰。

既然搞好国有企业的关键是如此明显,为什么世界上的国有



企业却大都搞得不好呢？我国自改革以来，讲国有企业必须提高效率、追求赢利也有十几年了，为什么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却总不尽人意，原因其实也很简单：这些年来，政府机构几乎从来就没有真正让国有企业把赢利作为主要目标。回想一下改革二十几年来政府政策变动的历史就可以发现，各级政府对国有企业的赢利要求只是停留在口头上，而政府各机构的努力方向却都是要使国有企业的经营服务于其他的目标。例如，财政部门总是习惯于把国有企业当成弥补财政亏空的源泉，为此不惜杀鸡取蛋，超越规定的税率征“过头税”，甚至强迫企业借钱缴税；各政府部门都把国有企业当成解决就业问题的法宝，一有无法安置的人员就以种种方式强迫国有企业接收，而不管这样会给国有企业造成多大的亏损；甚至连计划生育部门也要插上一手，更糟的是，有些政府官员甚至把国有企业当成了他个人的“小金库”，只要企业领导为他个人花的钱多甚至送的礼多，那就不管企业亏损多么严重，企业的领导也可以保住其官位，这实际上更是要国有企业的领导把为腐败服务当成其经营的目标。这一套机制运行的结果总体来说就是：这十几年来我国的国有企业几乎从来就不可能把赢利作为自己经营的主要目标。在这样一种环境下，国有企业当然不仅不会有足够的赢利，反而亏损却越来越严重。

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也有不少国有企业。在西欧的某些国家，国有企业在整个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一度还很高。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中的这些国有企业大多数也经营不善、效率不高，许多还亏损严重。由于这个原因，自20世纪80年代初起，由英国撒切尔夫人的保守党政府带头掀起了国有企业私有化的浪潮。拥护私有化的人论证私有化必要性的主要论据就是国有企业效率低。他们认为，国有企业必定效率低，其原因主要有三个：

1. 国有企业必定要直接服务于许多社会目标，如增加和维持就业机会、为居民提供实际的社会福利（如廉价的公共交通）等。直接为这些目标服务一般都会造成国有企业的亏损，因而国有企业不可能以赢利为主要目标。



2. 对国有企业经理人员营利的物质激励不足。

3. 国有企业面临着“软预算约束”，企业亏损了国家会通过财政渠道或者银行信贷给予补贴。

仔细分析一下西方国有企业效率低的这三大原因，我们就会发现：即使在西方国家，国有企业没有效率的根本原因也在于政府自己没有真正要求国有企业把赢利作为主要的经营目标。如果政府真的把赢利作为国有企业经营的主要目标，它就应当关闭不可能赢利的企业，而不会让国有企业享受“软预算约束”的特殊待遇；它就应当根据企业赢利的需要来决定国有企业经理人员的物质待遇，而不会使对他们赢利的物质激励不足；它更不应当要求国有企业去承担那些造成亏损的社会福利任务。反过来说，如果政府真的这样做了，真的使国有企业以赢利为主要目标了，就没有什么理由搞不好国有企业。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恰恰是近些年来美英等国的经济学界都兴起了一股很强的思潮，认为只要使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有一个同样的竞争性的外部经营环境，有同样的社会负担，又有一个完善的经理市场，国有企业就完全可以搞得很好，完全可以有效率。这也不完全是学者们抽象的理论，在政府比较接近使国有企业真正以赢利为主要目的的国家，如新加坡和新西兰，国有企业经营得就比较好。

这样看来，国有企业能否在市场经济中生存下去，能否搞好，其实取决于政府是否真的使它以赢利为主要目标。在我国，正因为国有经济的成分还很大，我们完全应当，也完全可以使大部分国有企业转向以赢利为主的经营目标。我们也完全可以找到一套很有效的方法来给予国有企业的经理以足够的赢利激励。在这方面，只有极少数行业中的国有企业可以例外。这是一些像公用事业那样的行业，在这种行业中，“市场失灵”要求政府以特殊方式直接向居民提供廉价的商品和服务。



十七、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适合市场经济的公有资金管理体制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必须是一种最适当地兼顾公平与效率的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框架中,必须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能够同时增进整个经济的公平与效率。这样的制度框架必须能形成一种足够有力的机制以维护和增加用于经济目的的公有财产。这种机制应该能使利用公有财产进行经济活动的企业不仅不损害,而且能增加它使用的公有财产,应该使能否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成为选拔、监督和撤换企业经营者的一个必要标准。为了形成这样一种制度框架和机制,我们必须建立一种足够有效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这种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所服务的惟一目标,就是维护公有财产并使其尽快增值;它应当把企业的公有财产分别划归各个独立的公有财产运营机构代管;这些运营机构的惟一任务是使公有财产保值增值,其负责人的个人收入应当取决于该机构代管的公有财产的赢利情况;必须建立一套机制,使过去创利最多的企业家能够自动担任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负责人。

(一) 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必要的制度框架

在大量使用公有财产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增进整个社会的公平和效率,必须由独立的、非政府的公有财产管理机构代管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公有财产,并且使公有财产的利益代表和管理尽可能人格化,让最合适的人专门负责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对于市场经济中的公有财产,“明晰产权”就意味着这样一种能自主运行的、法制化的公有财产代管制度。

1. 支配公有财产的权力结构存在严重的问题。公有财产是某一社会共同体的全体人民或一部分人共同所有的财产,它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划归这些人中的某一个人所有。

公有财产面临着极为严重的管理和支配问题。对一笔公有财



产的支配,就是决定如何使用这笔公有财产并贯彻这一决策。从法理上说,只有一笔财产的所有者才享有对它的最终支配权。但是,只要一笔公有财产的共同所有者的数目大到一定程度,就不可能让共同所有者中的每一个人都直接参与支配这笔公有财产的每一部分,因为那样将会使决策成本高到无法负担的程度。这样,共同所有者数量比较大的公有财产,实际上必定是由比共同所有者人数少得多的人直接支配,而不可能是共同所有者中的每一个人都直接参与对它的支配。

由于实际支配公有财产的人比它的公共所有者人数少得多,支配公有财产的人为使用它所承担的个人成本通常比其社会成本要小得多,二者之差形成了个人支配公共财产时的有害外部性。个人支配公有财产时的这种有害外部性会同时损害整个社会的公平与效率。

用于经济活动的公有财产一般采取生产资料的形式,因而占用一笔公有财产对于整个社会所带来的机会成本就是这笔物质资本在回报最高的用途上的边际生产力。有效率地使用一笔公有财产,要求在运用这笔公有财产时不仅能维护和回收它,而且能使它按其回报最高的用途上的边际生产力增值。而要做到这一点,实际支配这笔公有财产的人就必须既有足够的动力和足够的能力去使运用公有财产的效率最大化。但是,由于运用公有财产所增加的收益不可能全部归实际支配它的个人所有,如果没有足够有效的补充制度去激励,实际支配公有财产的人就会因为与己关系过小而漠视运用公有财产的社会成本,将公有财产运用到对他个人最有利而对整个社会并不是最优甚至有害的用途上去。这是一种由于激励机制上的弊病而造成的资源使用和资源配置的无效率。这种激励机制上的弊病引起了双重的恶果:一方面,这会损害整个社会共同体中的公平;另一方面,它更会降低整个经济的效率。多数人公共所有的财产受到了损害,而且对公共财产的这种损害只有利于实际支配公共财产的极少数人,这当然是极不公平的;另一方面,激励机制上的弊病使那些实际支配公共财产而又追求个人



利益的人将公共财产用于并不能最优地满足整个经济需要的用途上,这本身就是非最优的资源配置,这种资源配置会降低整个经济的效率。这种低效率的资源配置不仅表现在资源配置的结构不适应整个经济的需求结构上,而且表现在将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过多地用于生产社会需要不够多的产品上,尤其表现在宏观上对公共投资(以公有财产进行的投资)的过度需求,表现为利用公有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领域资本过度密集。之所以产生这种客观上的资源配置低效率,是由于在实际支配公有财产的人心目中,公有生产资料的重要性远远低于它对整个社会的真正机会成本。要消除由于支配公有财产上的弊病所造成的这些不公平和低效率,就必须使实际支配公有财产的人真正按照公有财产收入最大化的要求去支配公有财产。这又要求形成一种适当的支配公有财产的权力结构。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需要就公有财产的每一小部分都作出详尽的决策,以具体地决定如何使用它去进行经济活动。作出并且贯彻这种决策的合法权利就是公有财产的支配权。对同一笔公共财产的支配权常常以某种方式分配于好多个不同的人中间,其中某些人的支配权是由他人授予的。公有财产支配权的这种分享方式就是支配公有财产的权力结构。一个人如果享有支配公有财产的合法权利,这种支配权除了要由公有财产的真正所有者(公共所有的集体)授予之外不再需要由别人授权,他就享有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支配公有财产的权力结构问题首先是谁享有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的问题。

2. 弊端来源之一是国家机关享有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在传统计划经济中,国家机关统一支配公有财产,支配公有财产的权力结构与国家机关的权力结构相适应,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拥有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传统计划经济力图靠国家机关的集中管理来消除公有财产支配上的弊病。国家机关对公有财产的这种统一支配构成了对实物的集中计划和分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机构统一支配公有财产,这虽然不能消除公有财产的支配在



公平和效率方面所存在的问题,但是却至少可以制止恶性的盗窃公有财产以使个人发财的行为,并且防止由这种行为所造成的严重的资源配置低效率。而在市场经济中,这一类的行为会变成极其严重的经济和政治问题。

在市场经济中,如果公有财产在社会再生产的资金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就不可能让国家机关享有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更不能让国家机关直接支配用于社会再生产的公有财产。这首先是因为市场经济是由个人和企业分散作出经营决策的经济。如果公有财产在社会再生产的资金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由国家机关直接支配公有财产就会使国家机关的集中管理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着市场经济的运行状况。这实际上是一种几乎由国家机关集中管理的经济,它是与市场经济不相容的。更重要的是,任何稳定的政治体制都不一定能容许国家机关的活动以在销售中获得的利润为目的,更不可能容许政府官员的个人收入与其管理的资产的赢利相联系。而在这样的政治体制下,实际支配公有财产的政府官员势必会低估公有财产对于整个社会的机会成本,不会按照公有财产收入最大化的要求去支配公有财产。这样,如果由政府机关在市场经济中直接支配公有财产,前边所说的那些由于激励机制不当所造成的公有财产支配上的弊病就会发生。

国家机关处理问题的特有方式使它对公有财产的直接支配不可能适应市场经济的环境。国家机关办事的特点是按规定、按程序处理问题,市场经济中的企业要解决的问题却往往是需要立即解决的、没有一定成规可循的。在市场经济中,企业经营的好坏不仅取决于是否有好的企业家负责经营,尤其取决于企业是否有经营的自主权。这是因为企业在从事具体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时,只有企业的领导才清楚,为了达到某个经营目标,企业应该使用多少资金,可以达到多高的资金回报,应该雇用多少员工,给职工多高的报酬。而且市场是千变万化的,一有拖延就会失去赢利的机会。在这样的经营环境中,如果只能通过国家机关按一定的规定和程序来支配企业需要使用的财产,企业将无法在变化多端的市场经



济中生存。为了及时抓紧利用市场经济中稍纵即逝的每一个赢利机会,必须给予企业负责人(公司经理或厂长)很大的经营自主权和决策权。这样一来,资本的所有者如果不是直接经营企业,他们及他们的代表就只能干预企业的极其重大的、有着长期意义的经营决策,并主要是通过影响企业负责人的任命和撤换来迫使企业将维护和增加自己的财产作为必要的经营目标之一。

在市场经济中,国家机关也可以保留自己对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而委托企业经营者去直接支配公有财产。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机构通过间接的方式来支配公有财产。它把公有财产委托给企业支配,自己则只管任命企业的负责人。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直接支配公有财产,政府机构则通过任命企业的负责人而间接影响对公有财产的支配。这是经济改革以来在我国最流行的一种公有财产管理形式。但是,这样一种支配公有财产的权力结构有一个致命的弊端,只要国家机构在市场经济中享有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就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类似的弊病:由于政府官员合法收入的数额不可能直接取决于公有财产赢利的数额,参与任命企业负责人的政府官员手里掌握的就是“廉价投票权”或“廉价选票”。这种廉价选票是不承担企业经营的风险的,它所赋予的表决权与企业的剩余收益没有正相关关系。这种廉价选票所授予的权利就是一种“廉价投票权”,廉价投票权对投票给企业经营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掌握着廉价选票的人通常不会根据使企业剩余收益最大化的要求来参与企业家的选拔,而是根据自己的某些不利于企业经营效率的个人考虑来影响企业负责人的选拔。在这样一些不利于企业经营效率的个人考虑影响下选拔出来的企业家,不会真正努力为维护和增加财产所有者的财产而工作。当政府机构对任命企业的负责人有重大影响时,政府官员必然掌握着选拔企业家的“廉价选票”,这多半会扭曲公有财产代管机构对选拔企业负责人的影响,使得使用公有财产的企业的负责人没有足够的动力去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政府机构影响企业负责人选拔的两种做法都同样会产生这种后果,而政府机构只能以这两种做法来参与



选拔企业负责人：

一种做法是事先发布详尽的法令规章,详细地规定担任使用公有财产的企业的负责人所必须满足的各种条件,再由政府的机构按照这些规定来任命企业负责人。这是官僚机构管理事务的通常做法。但是,这种选拔企业负责人的做法有一个致命的弱点:用这种方法不可能把最合适的人选提拔到企业领导的岗位上来。到现在为止,人类智慧的发展水平还不允许我们列出具体的而详细的条文来说明什么样的人最适合领导企业。年龄、相貌、言谈、举止都不是判断一个人能否成为优秀企业家的依据,甚至学历、文化、工作的勤勉程度也不是作这种判断的可靠依据。一个人是否适于做企业家,通常是无法根据那些容易在法律上确认的特征(如学历、经历等)来确定的。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按什么样的规定条件选拔企业负责人,都不一定能找到经营企业的最合适人选。在按详细的规定条件来选拔企业负责人时,决定撤换、留用还是进一步重用一个人已经担任过一个时期企业负责人的人还是比较容易的,这种决定可以以他过去经营企业的业绩作依据。但是,在决定是否让一个过去没有领导过企业的人去负责企业的经营时,按规定条件选拔企业负责人的做法将会碰到极大的困难。没领导过企业的人不会有经营企业的业绩可作选用的依据,而其他的选拔标准又都极不可靠。我国还曾经试行过“资产经营责任制”,根据竞争企业领导职位的人所承诺的资产增值量大小来确定由谁担任企业负责人。这种做法实质上是以自称的经营能力为标准来确定企业负责人。由于使用公有财产的企业的负责人在经营失败后不会受到个人财产的损失,这种根据自称的经营能力来确定企业负责人的做法将会使敢于自吹而经营企业的能力并不强的人占据企业领导职位,也不是一种可靠的选拔企业负责人的方法。更严重的是,这种根据统一规定的条件来确定企业负责人的做法还常常会扼杀优秀的企业家。例如,这一类规则中一般都会规定企业负责人的退休年龄,这种规定常常使仍然有能力很好地经营企业的人让位给能力差很多的人。其实,市场经济的经验证明,选拔非所有者去



经营企业靠的往往是负责的内行人的直觉。对这些不是所有者而又负责企业经营的人的考察、观察和判断,负责的内行人的直感、直觉往往比统一规定的条件更可靠。如果不是由负责的内行人靠直观的感觉和判断自主地选择企业负责人,而是根据法律上容易确认的事实和特征来任命和撤换企业负责人,那就往往会选出一些能力比较低的平庸之徒来负责企业的经营。这必定会降低公有财产的使用效率。此外,无论法令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多么严、多么细,只要政府机关参与确定企业负责人,政府官员个人的主观判断和好恶就会有在确定企业负责人上发挥作用的余地。这样,即使政府机关按照统一规定的详细条件来参与决定企业负责人,政府官员也常常会根据自己的某些不利于企业经营效率的个人考虑来影响企业负责人的选拔。

政府机构影响企业负责人选拔的另一种做法是由政府官员甚至政治家个人自行斟酌决定选谁为企业负责人,他作出的这种选择不必符合事先统一、详细规定的许多条件。这种做法在选拔企业负责人时给政府官员或政治家个人的直觉、直感留下了充分发挥作用的余地,但它并不能保证选拔出最合适的人来担任使用公有财产的企业的负责人。这是因为,要使那种靠个人的直感、直觉选拔企业负责人的做法有利于提高效率,能影响企业负责人的选拔的人就必须是负责的内行。没有这种负责的内行来选择企业负责人,就绝不可能保证由优秀的企业家主管企业的经营。而政府官员和政治家通常都不会是企业经营上的内行,他们往往不知道什么样的人是最好的企业家;更重要的是,正如前面一再指出的,由于政府官员的个人收入不可能直接取决于公有财产的增值情况,政府官员没有足够的动力去根据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的需要而选择企业负责人。在最有利的体制框架下,政府官员或政治家也可能关心最大化公有企业的利润,其目的是由此而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甚至增加可供官员个人开支的资金。在我国最近十几年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许多地方政府的官员就是出于这种动机来选择乡镇企业的负责人的。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官



员关心的也并不是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他们追求的是最大化公共开支、公共消费以至以公共消费为名义的个人消费。而在通常情况下，政府官员或政治家们都是根据政治上的考虑，甚至根据与自己的个人关系来选择企业负责人的。这样一来，那些职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官员或政治家的个人选择的企业负责人势必不太重视维护和增加企业所使用的公有财产，而更重视政治上的姿态，更重视与政府官员或政治家的个人关系。

总之，对于在市场经济中利用公有财产进行经营的企业来说，只要参与选拔企业家的人与企业经营的财产收益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参与选拔企业家的人就持有了“廉价选票”，他在参与选择企业负责人时，考虑的往往不是能否尽可能好地维护和增加企业的公有财产，而是能否给自己带来某些其他的个人好处，如照顾自己的子女就业，代自己偿付某些费用等。而政府机构参与选拔企业负责人的任何做法，都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所有的发放“廉价选票”的制度框架所共同具有的这些弊病。要消除这些弊病，就意味着掌握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的人在参与决定企业负责人时要尽可能公正，真正依据能否尽可能好地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来选择企业负责人。而要做到这一点，有权代表公有财产方面参与选择企业负责人的人就必须与公有财产的保值和增值情况有直接的利害关系。政府官员或政治家是不适合这样掌握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的。

让政府机构拥有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也不能避免大量的腐败现象。只要政府官员享有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就很难防止他们中的利欲熏心者将公有财产中饱私囊。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享有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的政府官员和政治家更容易把使用公有财产的企业“非资本化”，靠损害公有财产来使自己发财致富。

国家机关掌握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所产生的上述种种弊病普遍存在于目前我国经济中，它们是当前国有企业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之一。要消除这些弊端，就应当使掌握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



的机构和个人的合法收入与公有财产的净收益成正相关关系,使二者以相同方向变化。也只有在这样一种激励机制下,享有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的人在选择企业负责人时掌握的才不是“廉价选票”。为了建立这样一种激励机制,掌握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的机构不应再是政府机关,拥有这种权力的人也不应再是政府官员。它们应当是独立的、非政府的,但是受政府机构监督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和代管人,其收入应当为公有财产净收益的增函数。这样一种公有财产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就是本文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和“代管人”。

3. 弊端来源之二是企业享有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基本的生产和经营单位,绝大部分生产和经营决策是由企业所作出的。这自然会使人产生这样一种想法:企业就是最自然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应当让它掌握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目前我国经济学界的相当大一部分人实际上持有这种观点。这种观点甚至还似乎可以从当代西方最新的企业理论中得到支持。按照当代西方企业理论中的“剩余控制权”假说,企业不仅是许多资产的所有者,而且企业本身就是由这些归它所有的资产构成的。在一个企业与别的方面签订交易合约时,逐一说明该企业希望对交易另一方的资产所拥有的每一项权利往往成本太高;由于这个原因,企业在交易合约中只是特别地说明对一笔资产的少数几项权利的分配,而买下对该资产的所有其他权利,享有对所有这些剩余权利的控制。而这种剩余控制权就被看做是财产所有权(Crossman and Hart, 1986)。根据这种剩余控制权假说,企业的特点就在于它是它所运用的资产的所有者。按这种逻辑推论下去,使用公有财产的企业更是应该享有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了。

但是,让企业掌握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的做法是有害的。依据“剩余控制权”假说来论证这种做法是对这一假说的误用。这一假说的本意在于说明企业理论中的一个意义十分有限的问题。它被用于分析资产控制的一体化程度如何决定,而且只讨论资产而不是资本的所有权。为了进行这种分析,它把企业看成是资产



的“一个单一的所有权单位”(a single ownership unit, Grossman and Hart, 1986, P. 693),把企业是基本的所有者单位作为分析的出发点,从而抽象掉了企业与最终的资本所有者个人之间的区别。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中的控制权只能由个人来行使。其实,“剩余控制权”假说的分析前提就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作为资本所有者的个人掌握着控制企业资产剩余的权利。它明确承认股东具有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Grossman and Hart, 1986)。因此,“剩余控制权”假说并没有反过来证明独立于任何个人的企业是资本的所有者。真正的逻辑关系应当是:既然企业的特征在于掌握资产的剩余控制权,所有权又意味着购买剩余控制权,那么只是由于企业归资本的所有者所有,企业才可能是资产的所有者。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既不当它是它所运用的一切资产的所有者,也不应当对所有生产性资产都有最高支配权。其主要原因有二:

其一,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功能,是将劳动、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组合起来以生产特定的物品(供给产品和服务)。为了保证市场经济中的效率,企业应当以市场经济的方式购买这些生产要素的使用权;而这种交易的前提,就是要有企业的交易对手——独立于企业的生产要素所有者或支配者,包括独立于企业而支配资本的人。市场经济中的生产和经营之所以需要企业,是由于利用市场中的价格机制是要付出代价(交易成本)的,而在许多情况下,利用企业中的自上而下命令式的等级制组织协调不同人的行动比利用市场价格机制的成本低(Coase, 1937)。用企业替代和补充市场的制度安排之所以能够提高效率,是由于企业的负责人对于企业具有剩余索取权,他处于一个“剩余索取者”的地位(Alchian and Demsetz, 1972)。这种剩余索取者的地位意味着有效率的企业的负责人应该致力于从企业经营中获得最大化的剩余;而这种剩余则是企业经营收益减去企业按要素的市场价格为它使用的各种生产要素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后所剩下的余额。但是,作为生产要素的使用者和需求者,企业期望获得尽可能廉价的生产要



素,而整个社会的效率却要求生产要素流向能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的企业。要在市场经济中做到这一点,生产要素就应该能在企业之间流动;严格一点说,就是应有不同于企业的主体来决定每一份生产要素交给哪个企业使用;生产要素的价格应该能反映它在整个经济中的边际生产力,这又要求有不同于企业的特定的利益主体来致力于使要素所有者的收益最大化。对于垫付在生产和经营中的财产(资本)来说,就是要有不同于企业的利益主体来追求使资本的回报最大化。只有在有了这样的利益主体之后,资本的价格才可能反映它在整个经济中的边际生产力,资本才能够在企业之间流动,也才有了适当的主体来决定资本的流动,从而使资本流向最能满足人们需要的地方,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在这个问题上,使财产收益最大化的努力是合乎整个社会效率的要求的,是与资源最优配置相一致的。应该在社会上、在企业之外建立一种制度框架,不但保证增加各种生产要素的存量,增加垫付在生产中的资本量,而且保证由一种非企业的利益主体去掌握财产的最高支配权并使用这一权力尽可能维护和增加财产。

其二,企业是由许多人联合而成的经济组织。企业的任何决策和行动都是由一个个具体的个人作出的,企业所支配的财产和资金也是通过一个个具体的个人来支配和使用的。但是在现代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在一个企业中工作的个人在经济上的生存通常并不完全取决于这个企业;没有了这个企业,在其中工作的人通常也能生存下去。除了个人已经投入一个企业中的财产之外,现代社会甚至不能要求在该企业中工作的人为企业所使用的财产的损失再承担更多的责任。在这样一种经营条件下,如果让企业掌握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在使用公有财产的企业中工作的人就可能作出很严重的“道德损害”行为:他们可能利用自己对公有财产的支配权,通过损害公有财产来增加自己个人的财产和收入。他们这样做可能会使自己在其中工作的企业倒闭,但是只要这样做能增加他们个人的财产和收益,他们仍然会这样做。这样的行为在这种企业的负责人中显得特别突出。他们在领导企业的经营



活动时不仅没有足够的动力去维护和增加企业所使用的公共财产,而且往往还给这些公共财产造成直接的损害。企业负责人的这些有害于公共财产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所谓的“自发的私有化”,即利用一切不合法的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把公有财产变为自己的私人财产,用各种方法靠损害公有财产而使自己致富;另一类则是所谓的“非资本化”,即是通过损害和减少企业所使用的资本金来帮助本企业的职工增加个人收入。这种“非资本化”行为即使没有直接增加企业负责人自己的个人财产和收入,也间接增进了他个人的利益,同时却没有给资本所有者带来好处:这样做可以使企业负责人在职工心目中成为“好人”,得个“好人缘”,至少可以减少他监督职工劳动的辛苦,节省他的精力。

这种损害企业使用的公有财产的“道德损害”行为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极为普遍地存在着,在最近几年我国的“产权交易”中也大量出现。在市场经济中,产权交易本来是一种必要的正常活动,但是当享有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的人不能随着公有财产的维护和增加而增加其收入时,“产权交易”必然变成廉价出售甚至赠送公有财产,变成合谋盗窃公有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弊病不在于“产权交易”本身,不在于用公共所有的产权去作交易、出售公有财产,而在于负责出售公有财产的人没有动力去从产权交易中为公有财产取得尽可能多的收益,反而为了保障本企业员工的工资、奖金而牺牲公有财产,甚至为了增加自己的财产和收益而损害公有财产。

要制止这种损害企业使用的公有财产的“道德损害”行为,办法之一是由公有财产的集体所有者们授权国家机构去监督和检查支配公有财产的各种活动,制止损害公有财产的行为,惩处那些损害公有财产的人,取消他们对公有财产的支配权。正是根据这样一条思路,我国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局。在防止恶性的国有资产流失上,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光靠国有资产管理局是不可能有效地维护和增加企业的公有财产的。一般地说,单纯靠政府机构来监督、制止和惩处绝不可能遏止对公有财



产的损害。一方面,监督和检查的活动要耗费大量成本,特别是由于支配公有财产的活动是由企业中的个人作出的,处于经济活动之外的政府机构监督和检查起来代价就会更大。如果政府机构为了便于监督和检查而直接介入对公有财产的支配,还会引出政府机构支配公有财产的一切弊病。另一方面,政府机构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制止和惩处都必须依据一些事先具体规定的条文,这些条文多多少少都有可能妨碍以至消除一些能提高效率的经济活动。这样,检查、监督、制止和惩处在具体操作中势必会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企业的经营自由,减少企业活力。一般说来,那些具体规定的监督、检查、制止和惩处的条文越多越严,政府官僚机构的干预所造成的效率上的损失就越大;但是,这种条文越少越松,直接侵吞或盗窃公有财产的现象就会越严重。这成了一种典型的两难处境。总的说来,要保证公有财产不受到严重的侵害,就不能没有政府机构的监督、检查、制止和惩处;但是为了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又需要尽可能减少政府的这种监督和干预。这样,我们就应该寻找别的方法来更有效地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

我们前边的分析已经证明,企业之所以不适于掌握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是因为企业本身的利益不会使它自动地去尽可能地维护和增加它使用的公有财产。必须有独立的机构和个人去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它们独立于企业之外,其收入完全取决于公有财产的增值情况。就是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只要一个企业的资本所有者不同时经营该企业,经营企业的人(经理等)也不会自发地把尽可能维护和增加资本所有者的财产作为经营的主要目标。在这种情况下,资本所有者把任命企业负责人的权力掌握在自己手中,同时又给予企业负责人以优厚的报酬,通过自己的任命权也就是通过任命和撤换企业负责人来迫使他为维护和增加自己的财产而努力工作。当然,从达到尽可能高的经济效率的角度来考虑,企业负责人(经理)是否应该仅仅为最大化资本所有者的净收益(股东的利润)服务,在理论上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崔之元,1996)。日本在战后经济增长极快的时期,以股份公司为形



式的大企业也具有劳动者管理型企业的特征,公司的经营目标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最大化公司的核心劳动者们的人均收入。尽管如此,就是在这个时期的日本,资本所有者(股东)仍然对企业经营施加着他们的影响:大企业仍然必须能够维护并增加所有者们的财产,使资本所有者享受丰厚的利润,提供令股东们满意的股票收益(小宫隆太郎,1995)。前边已经指出,市场经济中的公平和效率都要求按照资本的边际生产力维护和增加资本所有者的财产。要做到这一点,企业的负责人必须有足够的动力来努力增加资本所有者的净收益。为了在保证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自主权的同时建立这样一种激励机制,当企业负责人本人不是它所使用的资本的所有者时,就必须建立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它类似于股份公司的股东与经理之间的关系,通过任命和撤换企业负责人来迫使他去尽可能增加资本所有者的净收益。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不一定意味着由资本所有者来任命企业负责人,但是却一定意味着资本所有者对企业负责人的任命和撤换有足够大的影响,以迫使他对维护和增加自己的财产给予足够的注意。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市场经济中,必须由企业之外的独立的机构、独立的个人来掌握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这些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者也正是通过影响以至决定由谁来担任企业经营者(企业的最高管理人员)来迫使企业及其负责人对维护和增加公共财产给予足够的注意。而我们现在经济中的最大弊病就是没有撤换和任命企业负责人的适当机制,不能通过撤换和任命企业负责人来足够有效地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从而使不能充分有效地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的人大量占据着企业负责人的职位。

要消除上述弊病,就必须建立独立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让它享有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它对公有财产的最高支配权,一方面体现在有关它支配的公有财产的重大决策(如数额很大的投资)必须经过它批准;另一方面体现在它代表公有财产所有者的利益而参与决定企业的负责人。为了防止公有财产代管机构使用廉价选票,它的经费及其负责人的收入都必须与其支配的公有财



产的净赢利有很强的正相关关系。

显然,类似于目前的国有资产管理局这样的政府公有财产监督管理机构不适于担任独立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更不适于直接参与决定企业的负责人。国家的公有财产监管机构是一种政府机关,它像任何政府机构一样,只能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律规章办事,其收入也不可能取决于它所管理的公有财产的净收益。由于收入不与公有财产净收益正相关,政府的公有财产监管机构掌握的也是“廉价选票”,它选出的企业负责人不可能有效地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政府的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充其量只能起到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作用,制止和惩处那些明显地盗窃公有财产的行为。

最近几年我国兴起了股份制热潮,国有企业以至乡镇企业都纷纷在进行股份制改造。但是股份制本身并不能解决公有财产的代管问题,不能消除前边所述的各种弊病。除非彻底实行私有化,将公有股都分为个人所有,否则股份制企业必有一部分股份为公有财产。对这部分公有股来说,同样有个谁掌握公有股支配权的问题,这也就是谁代表公有股的问题。目前讨论的谁在股份制企业中代表公有股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如何建立一套制度化的做法来代管公有股的问题。其实不仅应该在股份制企业的董事会中有公有股的代表,在股东大会这个层次上公有股就应当有充分有效的代表。股份制本身只是使不同的财产所有者能以有效的方式合作兴办企业;它至多使企业可以同时使用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却并没有表明应当由谁代管公有财产。在股份制下,公有财产同样可能没有明确的专门代管人或代管机构;它的代管人也同样可能没有足够的动力去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在这些情况下,股份制可能会给公有财产造成更严重的损害。如果股份制企业有一大批积极的私人股东,却没有人来积极地维护公有股的利益,则私人股东的积极活动很可能导致股份制企业具有许多奇特的行为,这些行为会损害公有财产而有利于私人股东。而如果股份制企业中的公有股代表是由政府机构任命的,则我们前边所说的政府机构任命企业负责人的各种弊病又将会在股份制企业中重现。在法国的



国有企业中,这种情况就表现得很明显。

上述的所有分析都说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框架中,必须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能够同时增进整个经济的公平与效率。这样的制度框架必须能形成一种足够有力的机制以维护和增加用于经济目的的公有财产。这种机制应该能使利用公有财产进行经济活动的企业不仅不损害而且增加它使用的公有财产,应该使能否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成为选拔、监督和撤换企业经营者的一个必要标准。为了形成这样一种制度框架和机制,我们必须建立一种足够有效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由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考虑,少数国有财产可能还要留归政府机构直接管理。除了这少数国有财产外,绝大多数公有财产都应当划归独立的、非政府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代管。这种代管机构的经济收入应当取决于公有财产的净增益,应当由有足够能力的个人负责管理这些公有财产代管机构。只要不将公有财产划归这种代管人代管,我们就永远不可能摆脱下述的两难境地:要么是使用公有财产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大量吞蚀公有财产;要么就是由政府的官僚机构按照僵死的规章和程序来支配公有财产,造成严重的低效率,并且由掌握着“廉价选票”的政府官员任命不能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的人去经营企业。

(二) 获利最多的企业家:合格的公有财产代管人

有关部门最近设计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主张,将国有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纳入一种包括三个层次的组织结构:第一个层次是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它就是目前的国有资产管理局或将来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政府机构的监管职能;第二个层次是国有资产的运营机构,它负责运营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在经济生活中行使所有者的绝大部分职责,从事营利性的资本经营活动;第三个层次是使用国有资产去进行经营的企业。上述改革方案和举措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上向着本文论述的那种正确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但是,上述改革方案和举措仍然没有解决两个根本性的问题:如何激励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及其负责人去尽可能好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什么原则去选拔、任命和撤换那些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负责人。

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负责人享有国有资产的支配权,他们参与决定由谁来担任使用国有资产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的负责人。我们可以称这些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负责人为“国有资产代管人”。显然,国有资产代管人的能力和努力程度在一定限度内会决定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的程度。

国有资产代管人的行为方式如果不是去追求尽可能快地使国有资产增值,国有资产的运营就不可能有效率。本文已经指出,要想使一位财产代管人充分地履行其职责,就必须使他的责任、利益与他的管理权相对称。这意味着要使他个人利益的变动与他代管的财产的保值增值情况相对应。他个人的利益包括了他的权力地位和经济收入。为了使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和国有资产代管人有足够的动力来谋求尽快增加国有资产的价值,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的经营经费、国有资产代管人的个人收入都应当与它们运营的国有资产的增值情况挂钩。

但是,在这样的激励结构下,只要国有资产代管人不必抵押足够多的私人财产来承担国有资产运营的风险的话,国有资产代管人的职位就会成为一个人人都渴望得到的“肥缺”:如果运营国有资产赢了利,国有资产代管人可以得到丰厚的个人收入;如果运营国有资产出现亏损,国有资产代管人却不必承担私人的任何财产损失,至多不过失掉了当期的个人收入。这样一来,势必有许多无能之辈要出来争夺国有资产代管人的职位。许多人本来没有能力管理和经营好大笔的资产,这时也会挖空心思以致作出不可能兑现的承诺来争取担任国有资产代管人。而由这样的无能之辈来担任国有资产代管人,势必会降低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使国有资产不能充分地保值和增值。国有资产代管人如果没有良好的素质、没有足够的力量,就不能正确地决定如何运用国有资产,就不可能



选拔优秀的企业家去担任企业的负责人。这样,问题的关键就落到了选拔、任命和撤换国有资产代管人的原则上,它决定了国有资产代管人的素质,某种程度上也决定了他们的行为方式。我们的原则必须是保证尽可能让最有能力的人来担任这一职务,让最够资格的人去担任公有财产的代管人。

只要我们不让大资本家来代管国有资产,就不可能让国有财产代管人以个人财产来承担国有财产运营中的损失。这样一来,我们至多只能做到两点:让最有能力的人担任国有财产代管人;让国有财产代管人尽可能努力地为国有财产的保值和增值而工作。但是,如果我们做到了这两点,也就达到了不可能再做得更好的程度,也就没有必要让国有资产代管人去承担国有财产运营中的损失。后一点比较容易做到,方法是:让国有财产代管人代管的国有财产完全随着这笔财产的盈亏而变动;使他的个人收入完全取决于他代管的国有财产的净盈利。这样一来,不仅国有财产代管人现在的个人收入,而且他个人的地位和将来的个人收入都取决于他代管的国有财产的盈亏状况,他就不可能不为国有财产的保值和增值而努力工作。剩下的问题只是如何保证让最有能力的人担任国有财产代管人。

什么人具有最强的管理和运营大笔财产的能力,这是世界上最难确定的事情之一。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能列出详细而具体的条文来说明,符合哪些条件的人有最强的管理和运营大笔资产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能利用“声誉”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建立一种“声誉机制”。作为这种机制基础的基本思想是,过去的业绩才是管理和运营财产的能力的最好证据:某人过去管理大笔资产赢了很多利,这应当就是最好的证据,证明他能够管理和经营好大笔的资产。但是这里会出现一个循环论证的问题:那些过去从来就没有以所有者或其代理人的身份活动过的人,又怎么能证明他是否有管理和经营好大笔资产的能力?实际经济生活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那些直接管理着企业,利用大笔资产去经营并赢了许多利的企业家,应该说就具备了管理和经营好大笔资产的



能力。他们过去所赢的利就是他们管理和经营大笔资产能力的最好证明。而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大的资本所有者最初本来也是靠经营企业成功而上升到这个地位上去的。

现代的经济靠巨型的企业作支柱,这些巨型企业的经理本人往往没有巨额的财产。在这样的经济中,完全可以从本人没有巨额财产的人中找到够格的财产代管人,而且鉴别这种人的标准也非常简单,这就是:过去在竞争环境中获得了成功的企业家必定是够格的财产代管人,他成功的标志就是他已经获得了足够多的净利润。

让在经营中长期取得成功的企业家去负责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做国有资产代管人,并且把他们的个人收入与代管国有资产的效率紧密联系起来,这也会最有效地保证让尽可能优秀的企业家去管理国有企业。我们前边的分析已经证明,即使由谁担任企业负责人不是仅仅由公有财产代管人决定的,那么公有财产代管人对决定由谁担任企业负责人也应该有足够的影响力。当然,判断什么人具备了优秀企业家的素质,这是一个更加难以解决的问题。优秀企业家素质的最可靠证据,仍然是企业经营的业绩。在给予了足够长的时间去让一位企业领导人取得经营业绩之前,没有人能够百分之百准确地判断,这位企业领导人是否具备了优秀企业家的素质。连最好的财产所有者或其代理人也不具备这种能力。但是,一个好的财产管理人却可以比较准确地判断,某人是否有可能具备优秀企业家的素质;他也能够成功地诱导并控制他选出的企业负责人,使其尽可能努力地为财产的增值而工作;他还能够及早发现并撤换不合格的企业负责人,及早纠正自己在选拔企业家上所犯的错误。

我们可以把优秀企业家的素质归结为两种来源:一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天赋,如敏锐的洞察力、及早作出盈亏计算的能力、在复杂万变的形势中及时作出正确决策的能力等,它们是成为优秀企业家的潜在可能性;另一种则是学到的知识和积累的经营经验。后者是要有了经营企业的机会才能得到的。而有了经营企



业经历的人当然也会有经营的成果,人们可以依据这些成果来考察他是否具备优秀企业家的素质。这样,对那些已经有过经营企业经历的人,判断他是否是个优秀的企业家是相对比较简单的。而对于一个财产管理人来说,最困难的问题则是,判断没有经营企业经历的人是否有足够的天赋能够发展成优秀的企业家,从而决定是否给予他经营企业的机会。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提出这样一个命题:在多次的接触中,负责任的内行有很大的可能性观察到个人身上具有的成为优秀企业家的天赋和潜在可能性,因而完全有可能从没有自有资本的人中选拔出可能会被培养成优秀企业家的人。西方市场经济的实践可以证明这一命题的可信性:如果负责任的内行不能判断出某个人是否有成为优秀企业家的潜在可能性,当代西方的那些大公司就不可能在那些本人财产不多的人中选拔出优秀的经理人员来。选拔的正确与否可以由被选拔者以后的工作业绩所证明。为了减少风险并利于逐步培养工作能力,被选拔经营企业的人通常都要经历一个长期的逐步提拔过程,一步步从低级的经营管理人员逐步上升为企业的最高领导。而在这样的提升过程中,每一步的提拔都是以前一阶段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的。这样一种根据业绩逐步提升的过程保证了尽早纠正最初选拔的错误,并使有成为优秀企业家潜在可能性的人能够逐步成长为真正的优秀企业家。从本质上说,由风险基金提供资金的风险公司也是按这条道路发展的。在这种情况下,风险基金担负的角色是选拔和培养企业家,风险公司本身则代表着主动谋求自我发展的企业家。在风险基金为风险公司提供了最初的创业资金之后,风险公司如果经营成功,风险基金可能会进一步向它提供资金。风险基金之所以进一步提供资金,就是因为该风险公司前一阶段经营的成功说明了它极可能是一个回报率很高的企业。

要使前边所述的这一套选拔优秀企业家的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关键的条件之一是:有足够的权力负责选拔企业家的人掌握的不是“廉价投票权”,他出于自身的利益而根据能否有效地维护和



增加所有者的财产去选定企业的负责人。在这样一种激励机制下,那些从成功的企业家成长起来的财产管理人在选拔企业负责人上有着巨大的优势:多年积累起来的经验使他们具有敏锐的直觉,能够比较正确地判断一个没有经营企业经历的人是否可能有足够的天赋,从而给有发展前途的人以经营企业的机会;他们会成功地诱导和控制自己任命的企业负责人,使其努力增加财产的收益,并及早撤掉被实践证明是不合格的企业领导。

让过去赢利最多的企业家担任国有财产代管人,这还会对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的负责人造成追求利润的巨大激励。国有财产代管人参与决定企业负责人,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是企业负责人的上级或“老板”,大多数企业负责人都会愿意最终上升到这种“老板”的地位上去。如果没有表现出使国有资产增值的能力就可以升到国有资产代管人的位置上去,企业的领导就会把精力放到别的活动上,而不会集中全力去增加企业的利润。

正因为如此,应当把由成功的企业家担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负责人作为一条原则明文规定下来。经过十几年的经济改革,各地都涌现出了一批能够成功地使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的优秀企业家,应当给这样的优秀企业家以更大的权力、更高的地位,使他们掌管国有资产的运营机构。即使一个地方还没有出现非常成功的国有企业经营者,只要我们在现有的国有企业经营者中选出相对最成功者掌管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就会促使国有企业的领导更努力地地为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而工作,并使成功的优秀企业家很快地大批涌现出来。

还必须指出,上述原则也应当同样适用于大多数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管理。目前我国城市和农村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财产在名义上是属于“集体”的;但是对于绝大多数这一类企业来说,作为财产所有者的那个“集体”到底包括哪些人是极其不明确的。到目前为止,这些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实际上是由政府机构代为管理的。近几年许多乡镇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在这种改造中,一部分股份“量化”给了个人,这部分股份实际上是



私有化了。而剩下那部分仍然归“集体”所有或“公共”所有的股份到底怎样管理,对此并没有很明确的解决办法。为了保证这部分集体所有的财产仍然能够保值和增值,最好也把它们划归不同的资产运营机构,由成功的企业家分别代管这些资产运营机构。这样,我们不仅要有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而且还要有集体资产运营机构,它们都是“公有资产运营机构”。全权领导这些运营机构的人应该都是过去成功的企业家,他们在领导公有资产运营机构时就是公有财产代管人。

只有让成功的企业家全权领导公有资产运营机构,才能真正贯彻好中央的“抓大放小”战略,搞好国有大企业,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抓大放小”战略允许不再维持现有的国有小企业,可以把它们承包、租赁或出售出去,也可以对它们进行重组。这样放活小企业的目的,是尽可能保全以至增加国有资产的价值。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让有能力、负责任的人来管理国有资产的运营。否则的话,“抓大”很可能并没有增加国有大企业的活力,“放小”却加剧了国有资产的流失。可以说,正是为了贯彻好“抓大放小”战略,才需要强化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对小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并让成功的企业家来全权领导国有资产运营机构。

在目前的情况下,由于卓有成效地维护和增加了公有财产的优秀企业家还不多,最初选出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可能还不太够格。但是,只要我们给予公有财产代管人以足够的激励,认真从赢利多的企业家中选拔公有财产代管人并让企业家为此进行开放式的竞争,整个体制的运行就会逐渐走上健康的轨道并产生够格的公有财产代管人。

在经过一定的过渡时期之后,应当做到:只有曾经为公有企业大量赢利的企业家才能担任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领导。不具备这种资格的人,不能担任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领导。这一点应该从法律上规定下来。



(三) 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的具体操作方案

前边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的设想可以化为下述的具体操作办法：

1. 将所有的企业的全部公有财产分别划归若干个公有财产运营机构,每个这样的机构分别对一笔特定的公有财产享有排他的支配权。由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管理的财产应当包括企业的国有资产和旧的集体企业的资产。负责管理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人就是“公有财产代管人”。由于公有财产运营机构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它就不必雇用许多员工,但必须十分精干。它实际上只是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一个工作班子或秘书班子。

公有财产代管人是公有财产所有者的代表,他的责任仅限于维护公有财产并使其尽可能地增值,同时他拥有所有者的绝大多数权利:公布财产代管人享有全权去支配和使用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他可以决定如何配置和使用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如何用它去投资,是否以及如何出租、出借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对用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独资开办的企业,他负责决定企业的开办和关闭、资本金与利润的使用和分配,以及企业家的任命和撤换;对用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参股的合伙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他行使这部分股份的股东权利。

2. 公有财产代管人享有独特的法律地位。他既不当是民法中普通的自然人,也不是国家公务员,甚至不当是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公有财产代管人不是由政府直接任命的,不享受国家公务员的待遇,也不享受国有企事业单位员工的待遇。这就是说,政府并不保障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工作岗位,他的工作岗位也不应当受任何人保障。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个人收入不在政府开支中列支,与政府的财政开支没有任何关系。这意味着政府并不保障他的个人收入。

3. 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个人收入应当取决于他代管的公有财产的赢利额。公有财产的监管机构(相当于现在的国有资产管理



局)应当发布规定,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公有财产代管人就按照这个比例从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赢利中提取他的个人收入。

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一笔资产的净赢利难免会发生波动:某一年多一些,某一年少一些。为了避免这种波动发生不良影响,可以将公有财产代管人的收入分为两大部分:日常性收入和长期中的一次性奖励。日常性收入又可以再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每月固定数额的生活费津贴,这部分每月按时定额领取;另一部分日常性收入从其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赢利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为了保持足够的激励,前一部分固定数额的生活费津贴应当尽可能地少,其数额不能高于普通职工的工资。在长期中对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一次性奖励每隔一定年限提取一次,其数额与这些年中该代管人代管的公有财产的累计净赢利成一定比例。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上述两大部分(三种)个人收入的提取办法、提取比例,都应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发布指令统一规定。

4. 公有财产代管人是相应的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的负责人。这种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的开支就是管理和运营公有财产所需要的运营经费,它包括了这类机构所雇用的人员的费用。这类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的运营经费也应当来源于它负责管理和运营的公有财产的净赢利,而且应当与这种净赢利成一定比例。公有资产运营机构经费的提取办法与运营的公有财产的净赢利的比例关系,都应当由公有财产的监管机构发布规章统一规定。我们在前边已经指出,一笔特定财产的赢利情况在不同年份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波动。为了避免这种波动对公有资产运营机构所带来的不良影响,应当为每个公有资产运营机构建立一笔运营经费基金,将净赢利多的年份所提取的过多运营经费存到这个基金中去,以供赢利少以致亏损年份运营经费不足时使用。

5. 公有财产代管人所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净赢利,一部分必须作为赋税(利润税、土地税等)上缴给国家;另一部分要提取作为资产运营机构的运营经费;第三部分则应提取作为财产代管人的个人收入。除去上述三部分之外,公有财产的全部净赢利都必须



用于再投资,以维持并增加用于社会的再生产的资金。

6. 必须明确,公有财产代管人不是他所代管的公有财产的所有者。为了保持足够的激励,防止短期行为,公有财产代管人一旦任职就不受任何任期限限制。但是,任何公有财产代管人都不能将其职位传给自己的后代或亲属,也没有指定自己的继任人的法定权力。

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只能依据事先统一规定并颁布的法律规章,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某个代管人有故意损害公有财产的行为或对公有财产经营不善时,才能中途撤除他的公有财产代管人职务。除了上述的特殊情况之外,公有财产代管人可以在自己的职位上一一直工作下去,直到其自然死亡或根据医学上的生理检查丧失了管理能力时为止。

7. 能否正确地选拔和任命公有财产代管人,是这一套公有财产代管制度能否有效运行的关键。应当让成功的企业家们去竞争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位,并让最成功的企业家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在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下,企业负责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公有财产代管人任命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在一定程度上是企业负责人的上司。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负责人多半都会愿意升到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位上去。而在众多的企业家竞争同一个公有财产代管人职位的情况下,决定由谁获得这一职位的主要依据,应当是企业家过去的业绩,这个业绩也就是该企业家在经营企业期间的累计净赢利。可以说,应当由最有资格的人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而这个资格又主要是由企业家过去的累计净赢利决定的。

选拔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工作应当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来组织,公有财产代管人也应当由它正式任命。但是,就像成熟的民主国家中选举管理委员会没有决定谁当选的实质权力一样,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也不应当有决定由谁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实质权力。它只有权按选拔程序工作,根据一些客观数据和法律规章来确定候选人的资格程度,并且自动地任命最有资格的人担任某一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



在决定公有财产代管人资格的因素中,最基本的因素是其担任企业家时的经营业绩。公有财产代管人必须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他必须已经在多年经营企业的过程中累积获得了大量的净赢利。要具有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资格,还必须达到某一最低限度的年龄。运营财产所需要的工作量并不多,但是正确地选拔和任命企业家却需要有丰富的经验。这样丰富的经验,没有一定的年龄是不可能具有的。不过年龄只是一个限制性的必要条件,例如可以在法律规章中规定:代管某个数量金额以上公有财产的人必须至少达到了某个年龄。除此以外,公有财产代管人资格中还需要考虑的就只是过去经营的企业行业性:如果代管的公有财产基本上都已经投在某一行业,那么这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就最好是由经营该行业的企业出身,这是因为代管的财产运营需要许多经营上的专业知识。

为了能让最成功的企业家自动成为公有财产代管人,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必须为企业家建立档案,统计每个企业家已经获得了多少累计净赢利。所谓净赢利就是企业的毛利润减去贷款利息和固定资产折旧后所剩下的数额。多年累计的净赢利等于赢利年份的净赢利之和减去亏损年份的亏损之和。一个企业家的累计净赢利就是他的“可计算资格累计净赢利”。如果这个企业家还没有得到任何公有财产代管权,则这笔“可计算资格累计净赢利”就等于他担任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资格利润量”。在多个企业家竞争同一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的职位时,每个企业家可以自由地决定,在他现有的“资格利润量”中拿出多少去竞争这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职位。能够而且愿意拿出最多的“资格利润量”者自动担任这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当然,当选者必须满足前述的年龄、过去经营的行业等方面的条件。已当选的某一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可能还会剩下一笔没用完的“资格利润量”,但是在这一笔“资格利润量”中,必须扣除他在竞争这个职位时所使用过的那笔“资格利润量”,这种扣除就是“已管财产扣除”。这样,一个企业家在争当公有财产代管人时所拥有的“资格利润量”,就等于他的“可计算



资格累计净赢利”减去所有的“已管财产扣除”。成功的企业家可以利用他剩下的“资格利润量”去争当别的公有财产的代管人,直到用完为止。

上述这一套选拔和任命程序的实质,在于保证累计净赢利多的企业家能够自动成为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在这整个过程中,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只做一些程序性的工作,如确认竞选者的资格利润量、组织竞选、办理任命公有财产代管人的手续等。它没有实质上的选择权,不能决定谁担任哪笔公有财产的代管人。这样既最大限度地排除了行政方面的干预,又保证了当选者的能力。

8. 对公有财产代管人实行“危机撤换”原则,只有在公有财产发生了管理危机的情况下才能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撤销某个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务。这种需要更换公有财产代管人的管理危机包括以下四种情况:

(1) 现任的公有财产代管人由于死亡、重病、衰老等生理原因而没有能力再行使其代管公有财产的职权。

(2) 有充分的确凿证据,证明现任的公有财产代管人有故意损公肥私、欺骗所有者、侵吞公共财产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3) 现任的公有财产代管人所代管的公有财产连续多年不能赢利,并且亏损到了一定的程度。这种不能赢利的状况到了什么程度才能撤换现任的公有财产代管人,这应当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事先以规章的形式统一规定。

(4) 现任的公有财产代管人所代管的公有财产有净赢利,但其多年累计的数量过少,而又出现了能够并且愿意拿出多得多的“资格利润量”的人申请接替这一公有财产代管人职位。这是一种最需要用法律规章来限制的撤换方式,因为这种撤换的情况最容易成为行政机构任意撤换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借口。必须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事先以法令规章形式统一规定,能拿出多少“资格利润量”的人才能接替累计净赢利少到什么程度的一个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位;一旦颁布了这种规定,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就必须接受完全具备了资格的人接管公有财产代管人职位的申请。



在这四种情况下,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在任命新的公有财产代管人之前,都有权力将原来的代管人所代管的一笔公有财产划分成若干份,每份分别由一个新的代管人代管。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一个公有财产运营机构所管理的公有财产过多而造成经济权力的过度集中。但是这样划小代管单位的具体运作规则,必须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事先发布的法律规章统一规定。

9. 公有财产代管人必须处于公有财产监管机构的严密监督之下。公有财产代管人并不是其代管的公有财产的所有者,他代管的公有财产的赢利也不可能全部化为他的个人收入。因此,公有财产代管人可能会有动机去以种种手段损害以致侵吞公有财产以肥私囊。为了防止发生这种损公肥私的行为,应当以法律规章规定:

(1) 公有财产代管人有义务定期向公有财产监管机构详细报告自己的财产和收入状况。

(2) 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必须对公有财产代管人所代管的公有财产的运营情况特别是账目进行严格的检查监督。

(3) 禁止公有财产代管人及其最亲密的亲属(子女和配偶)开设私人企业或以私人财产、私人劳务参与私营企业经营,不准他们从私营企业领取任何个人收入。

(4) 在公有财产代管人之间进行的公有财产产权交易必须报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备案;在公有财产代管人(或公有财产运营机构)与私人或私营企业之间进行的任何产权交易都必须报告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备案,这种交易涉及的财产大于一定金额以上时就必须得到公有财产监管机构的批准。

(5) 如果发现了确凿的证据,证明某个公有财产代管人有伪造账目等欺骗行为、故意损公肥私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时,公有财产监管机构有权根据有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撤销其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务,对有违法情节者还应提交法庭以法律惩处,但有关这方面的惩处规定必须先由立法当局或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以法律规章的形式统一规定。



(6)被中途撤职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在规定的一定年限内不得在私营企业任职,这一点也应以法律规章的形式加以规定。

以上种种措施的目的都是尽可能堵死公有财产代管人损公肥私的一切门路。只有堵死了这些门路,公有财产代管人才会为公有财产的增值而努力工作,整个经济也才会有效率。

10. 监督公有财产代管人是政府机构的职责,也是每一位公民的固有权利。但是除了有法律授权的特殊情况之外,任何政府机构及其成员都无权任命或撤换公有财产代管人,更无权干预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合法经济活动。政府及其机构对公有财产代管人的监督和管理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制定和颁布有关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各项法律规章;另一方面是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来任命、监督以至必要时撤换公有财产代管人。而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则是纯粹的国家机关,完全按国家机关的工作方式来开展工作。

公有财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和权利包括以下3个方面:

(1)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来定期颁布统一适用的各种规章和规定,以便对需要由它来决定的各个事项作出统一的规定。本文前边的论述已经逐一说明了那些需要由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作出统一规定的各个事项,如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个人收入与其管理的公有财产净收益之间的比例关系等。

(2)进行统计、记录和监督,统计、记录、累计和考核公有财产代管人和企业负责人的业绩,特别是他们的盘利和亏损以及累计净赢利;监督公有财产代管人管理公有财产的各种活动,检查、发现、防止和惩处他们的任何损公肥私、侵吞公共财产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违反法律规章的行为。

(3)在公有财产出现管理危机时组织对公有财产代管人的危机撤换,严格地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更换公有财产代管人并任命新的公有财产代管人。

就其主要特点来说,这里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就是笔者于1987年所提出的“公有企业财产管理人制度”(左大培、邢



国均,1987)。自那时以来,我国的公有财产管理制度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全国各地都普遍建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局,形成了一个国有资产管理局系统。但是现有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职能上与我们当初所提出的“公有企业财产管理人”是完全不同的,它实际上相当于公有财产代管人制下的公有财产监管机构。为了避免造成误解,我们只好不再使用“公有财产管理人”之类的名称,不再把我们过去所说的“公有企业财产管理人”称为“财产管理人”。

有关部门最近设计的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主张,在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与企业之间设立专门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负责运营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这一类中间性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其职能基本上相当于本文中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人”。有些人将这种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称做“国有资产经营机构”。这种称呼极易引起误解,因为按照我国经济学界通常的习惯用法,经营性地运用资产的机构就是企业;而我们现在所要建立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代管公有财产的机构,它所履行的基本上是财产所有者的职能。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本文在讨论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能时尽量避免使用“经营资产”一类的词句。

本书只使用“公有财产代管人”这一名称,而不把它们称为“公有财产代理人”,是为了避免“代理人”这一名称所可能引起的误解。我们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并不就是理论上分析的“委托—代理”关系中的那种“代理人”(Agency)。从理论分析的角度看,公有财产代管人在与公有财产的真正所有者(财产公有集体的全体成员)之间的关系上也处于“委托—代理”关系中的代理人地位上。但是在英美法系中,“代理人”多半是指企业经理这一类经营企业的人^①。相应地,正统的西方经济理论在讨论“委托—代理”关系时,通常用“代理人”一词来指股东与企业经营者关系中的企业经营者一方。而本文中所说的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在企业中的地位恰恰相当于企业的股东。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代理人法”条



要实行本书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就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当代西方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已经形成了自己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但是这些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系能否完全容纳本文所说的这种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这仍然是一个问题。从西方发达国家的这些法系的角度看,本文所说的公有财产的“代管人”是一种特殊的“受托人”(Fiduciary),他享有民法法系中所说的那种“代理权”(Power of Attorney)。在英美的普通法法系中,这一类代理权应归入信托权^①。而在英美法系管辖下,本文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应该是信托法(Law of Trusts)所管辖的一种特殊的受信托人(Trustee)。在英美法系中,公有财产代管人制不可能具有私人信托的地位,而只能是一种公益信托。这是因为私人信托存在的必要前提是有可鉴别的法律实体(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为的受益人,而公益信托的受益人才是社会,不是可辨认的若干人^②;而公有财产代管人所代管的公有财产在许多情况下只能以整个社会为受益人,没有可辨认的若干人作为受益人。

(四) 向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的过渡:经济、政治可能性与过渡的步骤

要实行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就必须有实行这种制度的经济和政治可能性;就是具备了实行的经济和政治可能性,也还要有恰当的过渡步骤,才能真正建立起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来。

实行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的可能性,一方面取决于它在经济上是否可行,另一方面则取决于它能否在政治上、社会上得到认可。

实行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的经济上的可能性取决于这种制度能否使市场经济具有足够的效率。正如本文的开头所指出的,一种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受托人”,“代理权”,“信托法”等条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信托法”,“受信托人”,“信托受益人”等条



财产管理制度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能否有效地维护和增加所有者的财产。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实行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根据前边的分析,它实际上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和增加用于经营活动的公有财产的惟一有效方法。不过,由于公有财产的收入不可能都化为公有财产代管人的个人收入,财产支配人的个人收入与财产收入的关系不像在财产私有的情况下那样密切,财产支配人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的动力仍然会大大小于财产私有者维护和增加私有财产的动力。而且由于这种制度下的公有财产是在市场经济中实行企业化经营的,这就提供了相当多的贪污腐败、损公肥私的机会。为了消除腐败和贪污,需要由国家机构对公有财产代管人进行严格的监督,这又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有财产运营的效率。这样,由于上述这方面的原因,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由维护和增加财产的动力所决定的效率将会低于财产私有制。但是另一方面,公有财产代管人的职位是不能世袭的,根据本文所设计的这一制度的运行原则,这一职位总是归于最能创造利润的企业家。这又保证了具有公有财产最高支配权的总是最能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的人。而财产私有制却必须死守所有者享有最高支配权,并且这种支配权作为家族的遗产而世代相传的原则,不能保证让最能维护和增加财产的人来掌握财产的最高支配权。就这一方面来说,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由财产支配者的能力所决定的效率又会高于财产私有制,这至少可以部分地弥补由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的动力不足所造成的效率低下。由于上述两方面的因素起着相反的作用并且互相抵消,因此总的来说,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维护和增加所有者财产的效能不见得会低于财产私有制,这使它具有并不低于私有制的经济效率,因而完全具备了实行它的经济上的可能性。

实行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的政治可能性取决于它在政治上、社会上所能够获得的支持。而政治上、社会上所得到的支持和认可从根本上说来又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人民群众的赞同。在争取社会各阶层的赞同上,本文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确实有其弱点:一方面,它仍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这就使它不能指望



得到生产资料的私有者们(特别是资本家们)的支持;而另一方面,这种制度下所必然形成的企业经营方式,将会大体上保存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企业那种等级式的自上而下的统治关系,这就使实行这种代管制的企业中的工人不太可能有多大热情支持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制。

但是,1989年开始发生的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向我们提供了足够多的经验教训,我国近年的改革实践也积累了大量的新经验。所有这些经验教训都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大多数过去实行传统计划经济的国家中,各种社会力量的矛盾冲突最终导致的结果,最有可能是类似于本书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至今为止,前苏联和东欧各国处理传统计划经济所遗留下的公有生产资料的主要办法是实行私有化。但是,无论以何种方式实行私有化,截至目前所造成的格局都与当初所预计的结果相去甚远。这些私有化措施导致的多半是对生产资料的公共管理。由于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私有化主要有两种方式,这两种方式导致对财产的公共管理的途径也主要有两条。

前苏联和东欧各国实行私有化的主要方式之一是出售原来的国有资产。这是一种“拍卖私有化”的方式,其典型是原西德政府在原东德地区所实行的“私有化政策”。我们因此可以将这种私有化方式称做“东德式的私有化”。原西德政府作为统一后的德国中央政府,成立了专门的国有资产托管局,由它负责卖掉国有企业。拍卖私有化碰到的最大难题是,传统计划经济下的国有企业普遍雇员过多,而购买原国有企业的资本家们必定会解雇大量员工。为了维持政治上的稳定,减少反对拍卖私有化的阻力,原西德政府不得不对被解雇的员工承担大量的社会保障义务。而为了筹措履行这些社会保障义务的资金,原西德政府通过各类全国统筹的社会保障基金以至政府的财政预算每年在德国东部地区净花费1000亿马克以上。统一以前的西德在生产、出口和财政金融上都是西方最有实力的经济强国之一,没有这样强的经济实力和充足



的资金做后盾,原西德政府根本不可能负担得起改造东德经济所需要的巨大开支(在统一后的最初几年,德国东部地区平均每人每年得到原西德将近1万马克的补助)。这也就是说,东德式的“拍卖私有化”只有在有像原西德这样一个实力相对强得多的伙伴慷慨提供资金援助的特殊情况下才能实行。就是在这种极其特殊的情况下,东德式的“拍卖私有化”进行得也并不成功:尽管许多方面都批评“托管局”出售国有企业的价格过于低廉,被卖掉的也多半只是较小的赢利企业,巨型的大企业和亏损企业极难卖得出去。而在这样一个甩卖的过程中,德国东部地区的工业基础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失业的急剧增加使德国东部的大批群众对原西德的政党感到幻灭,从而重新转而支持改造过的原东德执政党——民主社会主义党(原来的统一社会党)。群众的激愤情绪迫使德国政府不得不宣布要保存德国东部的工业核心,在德国东部的国有企业还没有卖完的时候就关闭了国有资产托管局,而把尚未卖出的那些国有大企业组建成了公司式的企业。不难想像,这些尚未卖给私人资本的国有公司实际上只能按类似于本文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的方式来管理。

前苏联和东欧各国实行私有化的另一种主要方式是平均分配式的私有化,其中最著名的形式就是“投资券私有化”。这种私有化方式的基本精神是,结合着对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建立股权交易制度,把原来的国有企业财产以股权的形式尽可能平均地分配给每一位公民。它的具体做法是:发给每一位公民数量相等的投资券,同时将国有企业改变为股份公司,个人可以用自己得到的投资券购买任何一个这类股份公司的股票,投资券与公司股票之间的兑换比率由市场上的供求关系自行决定。捷克首先系统而周密地实行了这种方式的私有化,因此我们可以把它称之为“捷克式的私有化”。俄罗斯和波兰也都曾在不同程度上试图推行这种方式的私有化。表面上看,这种方式的私有化使财富的分配均等化,使全社会的资本完全平均地分散于所有的公民之中;但是实际上,由于大多数群众不熟悉甚至不想熟悉股票市场的运行,“投资券



私有化”运行的结果导致了少数机构以至少数个人掌握全国的绝大部分股份资本。在俄罗斯,少数大企业、少数个人利用种种金融操作技巧以至半非法的手段,汇聚甚至购买了大批投资券,把大量股票集中在自己手里,掌握了许多大企业的控股权。而在捷克,虽然经济局势比较平稳,政策措施也比较周密而规范,但还是迅速形成了许多“投资基金会”。这些投资基金会利用各种金融手段筹措资金,购买或以有偿方式汇集了大批的投资券,再用这些极廉价得到的投资券换得了大量的企业股票,把大量股票集中在自己手里。少数基金会因此在转瞬之间就变成了在金融市场上具有垄断地位的金融寡头。撇开对其他方面的影响不论,捷克的这些投资基金会和俄罗斯的这些大企业在以“所有者的代理人”的名义管理众多小股民委托它们掌管的个人资本时,它们实际上履行的就是财产代管人的职能,只不过它们不是公有财产的代管人,而是集合成一个集体的私有财产的共同代管人。就这方面来说,捷克式的私有化所造成的这些投资基金会与我们设想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只有一步之差,但是这一步不但距离很大,而且可以说是一种本质上的差别。

总之,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经验证明,对传统计划经济所遗留下来的公共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私有化”并不能导致真正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而是导致了对生产资料的特殊形式的公共管理。

我国的经济改革走的是一条渐进的道路。由于过去的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中面临着巨大的困难,人们曾日益强调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强调优秀企业家的极端重要性。但是实际经济生活很快就证明了经济理论上的简单原理;如果没有人有效地维护和增加所有者的财产,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自主权会导致严重的无效率甚至腐败。为了加强企业负责人的所有者意识和所有者约束,许多地方将公有企业改变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将企业的资本分股量化给个人;有的地方还在建立股份制企业的过程中,将一部分股权授予重要的企业负责人个人。这些措施都表明,许多人已经看到了企业负责人的所有者意识的



重要性,想给他们提供一条道路,使他们能够上升为资本的所有者。但是,只要还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上述这些分股、赠股的做法就不可能普遍实行。人们将会逐渐认识到,要建立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就必须实行公有财产的代管人制度。

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向公有财产代管人制过渡的恰当步骤。本文所说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不仅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而且它们的实行可以纯粹是渐进的,能够做到极其平稳的过渡。我们可以将有关部门设计的国有资产管理方案运用到所有的公有财产的管理上,将公有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纳入那种三个层次的组织结构,这三个层次分别是政府的公有财产监管机构、公有财产运营机构和企业。一旦建立了这种三个层次的组织结构,实行前述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的全部措施就都可以看做是一种人事管理上的改革,它们所要解决的问题只是公有财产运营机构的负责人如何产生、如何撤换、有什么权力、报酬如何决定等。这样,我们就可以平稳地甚至不知不觉地过渡到这种公有财产管理制度。

要实行这种公有财产管理制度,目前的主要是如何划定各个运营机构所运营的公有财产。我国的各级政府都有一些行业性的经济主管机构,如中央的冶金部、化工部,地方政府的对口厅、局等。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对企业的投资和融资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直接由这些行业主管机构决定的,企业的负责人实际上也是由他们选定的。可以说,这些行业主管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代行着公有财产所有者的职权。在当前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许多行业主管机构积极争取要成为国有资产的运营机构,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有一定的道理,不能把它简单地说是“翻牌公司”而加以否定。如果翻牌公司真能良好地履行公有财产所有者的职能,而不只是简单地向下属企业收权、收钱,那么这种翻牌公司将会是一种进步,它不仅会有效地保证公有财产的保值和增值,而且会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



问题不在于过去的行业主管机构是否可以变成公有财产运营机构,而在于由什么样的人来管理、怎样管理这些运营机构。在我们前边所述的公有财产代管人制度下,过去的行业主管机构在精简掉多余的人员后,完全可以变成合格的公有财产运营机构。这里有待解决的问题只是单个的运营机构所代管的公有财产的大小。总的来说,一个公有财产运营机构所代管的公有财产数量既应有上限也应有下限,不宜过多也不宜过少。一个运营机构所代管的公有财产过少,它就势必不易划清与企业的关系,倾向于直接经营企业,这样还会妨碍在投资上取得规模收益,也不利于公有财产监管机构监督。一个公有财产运营机构所代管的公有财产数量过大,就会使一个代管人所掌握的资产数量过大,这容易导致经济权力集中于少数人手中;如果这种公有财产运营机构是从过去的行业主管机构转变过来的,资产数量过大的公有财产运营机构还会导致行业性的经济垄断。因此,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每个公有财产运营机构所代管的公有财产数量在几亿至几十亿元之间最为合适,资产超过百亿元的公有财产运营机构应该只是特例。

根据上述标准,对于过去直属中央各部的企业,原则上应该以企业为单位划分和组建公有财产运营机构。只有对那些规模过小、资产较少的中央部属企业,才应该将多个企业的资产合并在一起组建一个公有财产运营机构。而对那些一直由地方政府或其下属机构管辖的国有或集体所有制企业,特别是那些小型企业,则应依据其资产数量和上述资产数量标准,以它们的上级主管机构(行业性经济主管机构,即局或局下面一级的行政性公司)为单位划分和组建公有财产运营机构。对这种组建标准可以有例外:对那些多年来资金利润率一直较高、发展很快的中型企业,应当允许它们以企业本身为单位组建公有财产运营机构,以保持企业的快速发展势头。

我国的各级政府都有一大批行业性的经济主管机构,包括从中央的冶金部、信息产业部等一直到地方的电子局或行政性公司。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不能再简单地照样保持这些



行业性的经济主管机构。但是,根据过去的历史经验,简单地解散机构、让各人自谋生路不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好办法,这在短期内也是行不通的,应当为这些机构的现有人员开辟去向。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也具有国民经济运行所需要的某种特长,应当给他们的这些特长以用武之地。一般来说,差不多每一个这种行业性主管机构都可以分为下述三种组织机构,这些行业性主管机构的人员甚至组织单位都可以流向这三种组织机构:

第一种是在市场经济确实需要的地方建立的、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所必要的行业性管理协会。

第二种是公有财产的管理机构。这种管理机构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公有财产监管机构的分支机构,发挥监管功能;另一种则是新组建的公有财产运营机构。

第三种组织机构是独立的营业性机构,专门受国有大银行和其他债权人委托,负责保管、维护以至出售用做贷款抵押的和破产企业的实物资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银行方面从无力还债的债务人那里没收的抵押品势必增多,破产企业也有大量资产等待拍卖处理。不仅拍卖这些实物资产要耗费大量经营力量,就是保管和维护它们也需要大量人力。有些资产,如机器设备等如果没有人维护,不久就会变得一文不值。银行方面现在就普遍反映,他们没有人力、精力去维护、保管和出售这些收来的抵押品和破产企业资产。而维护、保管以至出售实物资产,正是行业性经营主管机构中的许多工作人员的专长。因此,将行业性经济主管机构中的一部分人分离出来,成立独立的营业机构,专门负责受银行委托维护、保管和出售各类资产,或许是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法:既为这种机构中的一部分人员找到了出路,又用他们的特长解决了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难题。

十八、中国企业产权制度的演化方向

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持续改革和经济发展深刻地改



变着中国社会的经济结构和制度结构。作为这种全面制度转型的一个反映,中国的企业制度也在发生着深刻的转型。其中,企业产权制度的转变是这种制度变迁的核心。尤其是中国公有制企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产权制度转型,更是这场制度变革中最引人入胜、但也是最艰难的一个方面。研究和分析中国公有企业的制度变革和产权演变的方向和条件对于把握和理解中国的社会变革,以及丰富和验证经济学关于企业制度和企业产权的理论认识具有积极意义。

(一) 竞争市场对企业制度的影响

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不允许私有经济存在和发展,对少量个体经济(如农村居民的自留地、小手工业者、小商贩等)也竭力压制,所有的企业基本上分为两大类,即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这两类企业都没有独立的资产权利,也不承担资产经营绩效方面的责任。从20世纪70年代末起,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阶段。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的关系上,减少中央政府的集权程度,扩大地方政府的决策权和收益权;在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上,减少政府的控制程度,扩大企业的决策权和收益权;在公有经济与非公有经济的关系上,减少对非公有经济的限制,允许和鼓励非公有经济的发展。结果,在公有经济部门中出现了迅速增长的“计划外经济”,具体讲就是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各类自负盈亏的公司、乡镇企业等企业类型的遍地开花;在公有经济部门以外,出现了大批活跃的非公有企业,具体讲就是私有企业、个体工商户、三资企业的发展壮大。

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扩大、非公有企业的迅速崛起、跨国公司的大举进入,使国内市场迅速地转变为一个竞争性市场。这一点,可以从我国价格形成机制的市场化过程得到清晰的反映。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流通研究部的资料,1978年,国家定价项目在我国的农副产品中占92%,在轻工业消费品中占97%,在重工业产品中占100%,而到1988年,这三方面的比重分别下降



为24%、50%和60%^①。到了1992年,市场化的价格决定机制已经在我国基本定形。当年,我国商品零售总额中,政府定价的比重为5.9%,政府指导价的比重为1.1%,而市场调节价的比重达到了93.0%。

国内市场竞争程度急剧上升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国内市场由短缺转为相对过剩。据国内贸易部的统计,1998年国内消费品市场中,供求平衡的商品占66.1%,供过于求的商品占33.8%^②;1999年,国内工业消费品中供大于求的商品占90%以上,供求平衡的商品不到10%,供不应求的商品几乎没有^③。也就是说,在我国,几乎所有的产品市场都已消除了短缺,变为买方市场。销售而不是生产成为制约经济进一步增长的瓶颈。

日益竞争化的市场环境对中国企业形成了严峻的竞争筛选。市场竞争不仅涉及其企业的技术、战略、管理、人才等方面,更基本的竞争在于企业的制度安排。现代经济学认为,产权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契约性安排,它是企业制度的核心。目前,中国企业在制度创新上所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就是选择恰当的产权安排。在这种压力下,中国各类企业的产权安排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最根本的变化就是企业的所有权逐步地从政府转向民间。这种产权转移类似于缔约当事人为适应变化了的外部环境而相互协商修改既有的契约。它实际上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进入90年代之后开始成为普遍现象。实际上,所有旨在“搞活”公有企业的改革都涉及企业成员与政府之间,以及企业成员之间在责、权、利上的重新界定,因而都是某种程度上的产权改革。“放权让利”就是对国有企业产权安排

① 田源,乔刚. 中国价格改革研究(1984~1990).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1991. 106

② 李林茂. 推进企业与价格配套改革,帮助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价格月刊,2000,1

③ 徐连仲. 2000年我国价格水平走势分析. 中国物价,2000,2



的部分修订。所以,凡是改革都涉及产权,产权之外无改革。

一般人往往认为,企业所有权从政府转向民间,意味着一种财富或收入的转移。但从当代产权理论来看,并不仅仅如此。企业所有权既意味着获取企业盈余的权利,也意味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责任。因为,在企业的总收入中,必须先支付各种事先在契约中明确规定的开支,如工资、房租、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利息、流转税等。只有当企业的总收入在作了这些扣除之后还有盈余,企业所有者才有收入可言。显然,当企业发生亏损时,企业所有者不仅无收入,还要往企业里贴钱以弥补亏损,严重时所有者会陷于破产。这种“兜底”的收益权在理论上被称为“剩余索取权”,即排在末尾的收益权。当然,如果企业经营得好,盈余丰厚,最后“兜底”的所有者就能获得可观的收入。可见,企业所有权包含着一种风险责任,它既意味着获取企业盈余的权利,也意味着承担企业亏损的义务。企业所有者首先是企业经营风险的终极承担者,然后才是企业盈余的最后享有者。经济学中的企业所有权概念或许令一般人觉得高深莫测。但说白了,即使千言万语,也不过只有一条原则:制度要有效率,必须确保责、权、利在个人身上的统一和对称。这样的产权界定,使每个人既有自由追求其自身利益的权利,又必须对其行为的后果负责。因此,对于私人所有权的内涵仅仅理解为财产或收益的私人所有是不全面的,私人所有权同时也意味着责任和风险的个人化和分散化。个人的自由选择 and 自负其责是市场经济制度的基本原则。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掌握企业的所有权意味着政府要为企业经营者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企业的盈亏都是政府财政的盈亏。由于政府官员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政府官员实际上无法有效监督企业经营者。因此,政企不分的产权安排实际上是要政府承担其根本承担不了的责任,更别提政府官员自身的监督动力问题。因此,计划经济中投资效率低下和资源浪费就是一种必然的现象。改革,明晰产权,企业民营化,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解决这种无人对资产运用后果负责的现象。在 20 多年的改



改革开放中,不论中国的政策制定当局在主观意图上如何不接受企业民营化的要求,但追求经济效率的基本动因推动着中国企业的产权不可逆转地从政府转向民间。不仅中小型公有企业无法避免这一前景,就是多数大型国有企业也将逐步地转为由非政府主体控制的企业。因为国内市场中的竞争已经相当激烈,任何企业,要想生存和发展,就必须使自己的制度安排适应竞争。政府若不想使自己被公有企业的无效率拖垮,真正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其责的市场经济主体,就必须放弃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实现政企分离。

(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企业所有制的演变

在现代产权理论中,产权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所达成的契约性协议,它要就经济资源的运用、处置、收益和承担风险作出决定。拥有产权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某些经济资源。在现代社会中,产权的分派和界定主要取决于法律、规章、传统、道德和习惯。各种产权安排的合理性取决于它的效率。然而,没有一种产权安排能在所有情况下都是最有效率的。因此,O·E·威廉姆森指出,激励和控制方式随组织的不同而不同,试图将规则弄成近乎不变的事物,以及认定在一种体制下行之有效的制度会同样适用于另一种体制是完全错误的^①。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各类企业在产权安排方面的演变也证明了这一点。

国有企业的改革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当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放权让利”。“放权”是允许企业经营者根据市场信息自主决策,“让利”是允许企业成员享有企业的部分盈余。用理论上的术语讲,这就是将企业的部分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从政府转移给企业的经营者和职工。改革使国有经济部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① Oliver E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 Markets, and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85.



首先,自20世纪80年代初以来,政府对国有企业日常经营的控制和干预已被大幅度削减。其标志是1992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这项“条例”根据80年代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明确了国有企业所应享有的14项经营自主权^①。虽然,落实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过程并不顺利,但国有企业自主权不断扩大的趋势已不可逆转。到90年代末期,除了少数基础产业、交通邮电、国防和公共设施等领域中还有一些企业在经营上要受国家计划的控制之外,其余产业中的绝大多数国有企业在经营上都已享有了很大的决策自主权。

其次,政府干预经济的程度和范围大大缩小,并且政府干预经济的手段也已从以行政性、指令性手段为主转变为以经济性、规则性手段为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干预正越来越成为政府干预经济的基本方式。

同时,改革使企业领导人和职工的个人收入与企业的经营绩效挂钩,企业成员要想获得较好的收入,就必须面向市场,积极竞争,赢得利润。这在相当程度上强化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和职工的竞争意识和赢利动机。因而,在多数商品市场和服务市场中,国有企业也已成为一类竞争性厂商。

另外,随着税收体制和国有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在逐步地转变。由于税制改革使国家财政收入对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的依赖性大大下降,政府为企业承担盈亏责任的动力弱化;而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的稳步推进,使得银行在发放贷款时越来越注重考察企业的还贷能力(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经营状况不佳的国有企业越来越难以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国有企业的预算约束在逐渐硬化。

^① 这些权利被统称为“企业经营权”。它们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拒绝摊派权。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经济体制改革重要文献选编(下),1998,815~824



最后,由于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首先是中小型国有企业)因不适应竞争而陷于经营困境,政府已无力继续为这些企业提供“父爱”式保护,各级政府(首先是级别较低的地方政府)从20世纪90年代的初期起普遍开始探索国有企业的产权改制,以实现真正的政企分离。1999年9月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议进一步明确,要通过“抓大放小”,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实现国有经济的“有进有退”;对于大型国有企业,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这反映出,国有经济部门已开始了全面的结构重组和制度变革,中国的经济市场化改革进入了攻坚性的决战阶段。

中国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大体上分为两种:一种是城镇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另一种是农村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城镇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城市中基层政府或社区创办的公有制企业。这类企业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已经大量存在了。在计划经济时期,这类集体企业不断追求公有化程度的提高,有许多企业在后来被改变为国有企业,即使没有转为国有企业的,也在内部管理和经营方式上尽量靠近国有企业,从而有“二全民”之称。而农村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由农村乡镇政府出面创办。改革开放前,在少数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的附近,这类企业已有所发展,当时称为“社队企业”。但从全国来讲,乡镇企业的大量发展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情。这类企业的产权安排在开始时基本上归于各级政府,企业成员本身没有多少产权。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企业经营受国家计划控制的程度上以及企业成员所享受的福利保障上。一般来讲,全民所有制企业受计划控制的程度较高,其成员的福利保障也较完备;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受计划控制的程度较低,其成员所享有的福利保障很有限。尤其是农村的乡镇企业,其成员多数为当地的农民,他们除了领取货币报酬(工资和奖金)外,往往没有其他方面的福利保障。一旦企业经营不好,企业成员就要离开工厂,回家务农。

随着中国市场竞争程度的提高,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制度也随



之发生变化。这主要体现在企业的转制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制度转型方式与国有企业的改制有很多相似之处。即主要也是通过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租赁、委托经营、中外合资、资产出售等方式实现企业产权由政府向民间主体的转移。以乡镇企业为例,由于乡镇政府能向企业提供的支持很有限,当乡镇企业发展壮大之后,就不得不独自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这时这些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则完全要依赖企业家的经营才能和工作积极性。而要有效地发挥企业家经营才能,就必须在企业产权的界定上承认企业家才能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将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实际地界定给企业经营管理者,对于乡镇政府来讲是一种有利的选择。而且乡镇政府的这种选择一定是以许多乡镇企业的失败教训为基础的。当企业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时,只要企业的初始产权所有者无法使企业免于竞争,而其自己又不具备应对竞争的能力,那么坚持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干预只会妨碍企业经营,这对于靠企业提供财政收入的乡镇政府来讲实际上是不利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要企业能够保证乡镇政府的财政收入,乡镇政府就会愿意放弃对企业经营的控制和干预权。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还出现了一类全新的公有企业,即“计划外的公有企业”。这类企业的初始产权安排有两个共同特征:其一,企业的创建由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发起,按公有企业(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的性质注册,但发起者基本上不提供出资;其二,在企业的早期发展中,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主要由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掌握。这类企业的产生是中国改革方针的产物。政府允许各级公有机构自行通过计划外渠道筹措资金、人员、原材料等投入要素,然后自行通过市场化渠道销售产品。因此,这类企业虽然在工商注册时被登记为国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但在内部管理上和经营方式上却基本上与非公有企业一样。但是,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产权界定上的不明晰成为阻碍这类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于是,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起,许多计划外公有企业开始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解决其出资主体不明确的问题。其中,四



通集团和联想集团的产权重组就是两个著名的例子。

事实上,在计划外公有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上,企业的所有制性质问题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在这些企业的早期发展中,产权归属和企业所有制性质仅仅是一个利用政府的政策优惠为企业发展谋求有利条件的问题。例如,在20世纪80年代的初期和中期,北京的华远公司为了享受政府向多招收待业青年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提供的优惠政策,将相当一批下属企业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同时,华远的建设公司和旅游公司又都注册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为当时的政策规定,只有国有企业才可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和旅游业。所以,那时的计划外公有企业并不真关心企业产权的归属问题。因为,那时还很少有人想像个人可以拥有这类企业的资产所有权。但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这种情况开始发生变化。随着《公司法》的颁布,市场经济中的权利观念逐步普及,个人获取资产收益的现象日渐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和赢利增加使企业经营的风险趋于下降,政府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政策区别开始缩小。这都使得企业产权的重要性被越来越多的企业经营者所认识,他们对企业产权的要求也越来越明确和强烈起来。许多企业经营者一方面希望进一步强化政企分离以掌握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也不再满足于仅从企业获取工资性报酬,他们希望也能成为所经营企业的剩余索取者。这使得企业产权的归属开始成为一种重要权利的问题突现出来。同时,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盈亏对于企业家的才能和积极性的依赖加深,对政府保护的依赖减弱,也强化了企业经营者在企业产权界定中的“议价实力”。这些变化必然使企业产权逐步地向企业经营者转移。许多初始产权不明晰但发展得很好的计划外公司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不约而同地界定其产权,这就是要在企业内部建立合理分派经营控制权和利润享有权的机制,从而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这种产权重组和界定的核心问题有两个:一个是明确企业与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权利和责任,实现政企分离;另一个是界定企业核心经营者的产权,从而在企业内给企业家的责任和权利以



明确的正式界定。

由此可见,在产权安排上没有绝对、固定的模式。什么样的产权安排最合理,要根据企业的发展状态和内外环境来决定。如Y·巴泽尔所强调的,最有效率的产权安排是将所有权分配给对企业产出影响最大的主体^①。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对计划外的新兴企业来讲,政府是对企业产出影响最大的主体,因而企业产权就较多地属于政府;但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越来越依赖于企业成员的努力和才干,而由政府控制企业产权的安排则成了企业追求效率的羁绊,这迫使企业的产权配置向企业成员转移就具有了必要性和合理性。

许多人可能会认为,公有企业的产权不能明晰化是很自然的,且私人企业的产权应该从一开始起就是明晰的。其实不然,在刚开始改革时,不仅由政府出面组建的企业不可能在产权上获得明晰的界定,许多私人创办的企业在产权上也是不明不白。因为,在20世纪80年代的社会环境中,即使是私人创办的企业,在发展初期也需要在许多方面依赖政府,否则很难在当时的中国社会中立足和发展。为此,大量的私人企业在注册时都通过各种途径,按集体所有制的性质注册,从而产生了大批的所谓“红帽子”企业。然而,戴“红帽子”一定是要付代价的,任何一级政府都不会白提供这种服务。这种代价就是使政府获得了在一定程度上干预企业决策和分配的权利。用经济学的术语来讲就是,需要依靠政府的企业,不论其初始投资来自何方,都必须向政府让出一定的权利。可见,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社会中,私人企业的产权在开始时也是不明晰的。在中国的制度转型过程中,私有企业的这种产权不确定性固然有其缺陷,如为政府随意干预甚至索取收益提供了可能,但同时也有其积极的意义。因为,它为私人经济这种过去根本不可能存在的经济形态提供了初始的生存空间。而“红帽

^① Y·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 费方域, 段毅才译.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6~8



子”还在一定的程度上为私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扶持。

在中国这样一种转型经济中,私有企业制度的形成需要经历一个生长发育过程。在改革前的中国,私有经济无立锥之地。它不可能靠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政治性决策在一夜之间形成。即使在开始改革以后,私人企业的发展空间仍然非常狭窄,法律法规、意识形态和各方面的行事习惯都不能为私人企业的发展提供平等、宽松的环境。在政府掌握所有经济资源的情况下,任何稍具规模的工商活动,都需要在政府的认可和支持下才可能有所发展。因此,在20世纪80年代里,除了谈不上规模的个体户或小商贩之外,真正产权明晰的私人企业在中国是很难发展的。据报道,即使是到20世纪90年代的后期,在私人企业发展最早、最盛的温州,仍然有许多新办的私人企业热衷于“集体所有制”这项“红帽子”,以至有人惊呼:“‘红帽子’为何越摘越多?”^①。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中国企业产权不明晰的根本原因在于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统治和干预,以及与此相应的一整套社会制度体系。由于这套社会制度体系不可能在短期内很快消逝,即使是私人企业,在产权明晰化上也会面临种种障碍。因而,中国的私人企业也要在产权安排上经历一个逐步摆脱政府控制的转型过程。所以,在中国这样一个具有计划经济传统的社会环境中,实现产权明晰化的过程绝不仅仅指企业所有权的私有化,它实际上还要求实现全社会范围内的制度转型。

(三) 企业制度现代化的方向

中国公有企业的制度变革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此国内已经没有什么争议,但是,什么是现代企业,还有讨论的必要。根据钱德勒的观点,现代企业与古典企业之间最基本的差异在于:在古典企业中,投资者是主要的经营控制者;而在现代企业中,主要的经营控制者是在企业中没有投资的专职薪酬经理。这种以所

^① 周克,施清宏.“红帽子”为何越摘越多?.改革月报,1999,8



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为其基本制度特征的企业出现于19世纪后期的美国。当时,通讯和运输领域中三项重大的技术创新为现代企业的诞生奠定了物质基础。这三项技术是轮船、铁路和电报。轮船使定期的、有规律的海洋运输成为可能,铁路使远距离的高速输送货物和人员成为可能,电报则开创了远距离的即时通讯。这三项技术创新使得商务活动的规模得到了空前的扩张,现代企业首先是为适应这种大规模商务活动的需要而产生出来的^①。但显而易见的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产权安排只适用于大型企业,在大量的中小型企业中,所有权并没有与经营权相分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所谓“现代企业”和“古典企业”的区分,只是就这两种制度所产生的时代来讲才是恰当的。现代市场经济固然孕育出了大量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现代企业”来,但它并没有排斥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的“古典企业”。相反,就企业数量来看,还是后一种企业占绝大多数。现代市场经济不仅需要现代企业,而且也需要古典企业。根据钱德勒的研究,商务组织的大型化和内部管理的复杂化是“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合理性的前提条件,而在一般中小型企业中,这种两权分离的制度安排是没有优越性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在我国的国有企业中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在所有企业中都按现代公司制甚至上市的公众公司的制度模式进行改革,建立两权分离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因为,在国有企业中有很多企业的规模并不大,并不适合采用两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明白了这一点,在探讨我国国有企业制度变革的方向时就会减少盲目性。根据制度经济学的基本观点,任何制度都是有成本的,只有当采用一种制度的收益超过其成本时,采用这种制度安排才是合理的。因此,在选择企业制度上,不能简单化地规定统一模式,应该因地区制宜,因企业制宜。对于

^① 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重武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许多中小型公有企业来讲,其制度演变的方向恐怕更可能是“古典企业”。

但是,对于大型企业来讲,制度演变的基本方向无疑应该是“现代企业”。这是当今世界各国企业制度演化的共同趋势,中国不可能例外。在对这种企业制度本质的研究者中一直存有争论。不少研究者认为,在现代企业中,由于职业经理自己没有对企业投资,因而其目标函数会与企业投资者不同。他们往往将较多的资源用于自己的在职消费,他们会追求过高的经理工资和过大的企业规模。这样,企业的财富就会用到利润最大化以外的目标上去。由此,许多人断言,两权分离的现代企业不如古典企业有效率。但是,这种断言基本是一种推断,其根据十分薄弱。因为,现代企业与古典企业不同,它的效率主要不是靠投资者的监督和激励,而是靠竞争性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的制度结构。应该看到,“现代企业”中的资本所有者的确不能像古典企业中的所有者那样有效地监督企业经营,但是,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是一种孤立的存在,它与竞争性要素市场以及相应的经济法治系统共生共存,因而有一整套古典企业所不具备的制度结构对现代企业的经营者构成了有效的约束。实际上,经营企业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里已经成为一种职业,现代企业中的薪酬经理是作为现代社会中的一种专家加入企业的。对于薪酬经理的基本约束来自经理市场中的竞争,这一点与其他产业中的竞争一样。当经理市场中的竞争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时候,薪酬经理不可能对企业的效率不管不顾。在其所服务的企业中毫无投资的薪酬经理与运动队的教练一样,尽管运动队的成绩好坏不会对教练的工资产生即时的影响,但是却会影响其未来的工资。因此,每个职业经理事实上还是在其所服务企业的业绩上押上了个人的赌注。这种赌注就是职业经理们自己的人力资本。所有的薪酬经理都清楚,其所服务企业的经营业绩决定着其人力资本的未来价格。

实际上,职业薪酬经理同时面对着几个市场的竞争压力,即产品市场、资本市场、经理劳力市场、雇员劳力市场,以及公司控制权



市场。这些市场同时对经理们发挥着约束作用。也就是说,现代企业的效率是主要是由各种市场中的竞争来保证的。只要各种要素市场中的竞争足够有效,即使不存在能发挥明显影响作用的股东,现代企业照样能实现高效率。

哈罗德·登姆塞茨^①就认为,追求在职消费并不是非投资者的职业经理所独有的偏好,业主经营者同样可能偏好在职消费。他分析说,古典企业中业主经营者的实际报偿由三部分构成:经理工资、在职消费和所有者利润。根据效用最大化的原则,业主经理所追求的效用不仅包括利润,也可以包括豪华、清洁的工作环境,大且不断扩大的企业规模,以及与信奉某种宗教或具有某种肤色的员工共事等。总之,业主经理也可能在经营中追求非利润目标。因为,业主经理的实际生活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在工作中度过的,所以他完全有可能希望其工作环境更舒适、更符合其情趣和价值观。但是,业主经理的这种偏好并不意味着就会偏离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因为,竞争性商品市场会防止业主经营者靠侵吞客户收益的方式来满足其非利润欲望和在职消费;竞争性的劳力市场会防止他靠侵吞其雇员收益的方式来支持其非效益需求;而竞争性的资本市场使投资者能随时将其投资转向其他企业,从而也能防止业主经营者靠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方式来支持其在职消费。因此,实际上业主经营者只能靠减少其经营报酬来支付其对非利润目标的追求。这样来看,业主经理实际上是在用自己的钱来满足其在职消费或非利润目标。如果其从在职消费中获得的单位效用少于其在家消费,他就不会偏好在职消费。

根据 M·罗的观点,就算两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具有某些不足之处,但它的优点足以压倒其缺陷,因为它能增进规模经济和专业化的管理,而这将足以抵消经理和股东中较弱的赢利动力和协

^① Harold Demsetz. The Structure of Ownership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83(26):375 - 90



调^①。现代企业的控制和管理结构虽不是最完美的安排,但是它能在世界上普及并在现代经济中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现象本身就证明了它的竞争优势。在充分利用现代大批量生产和分销技术所具有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潜能上,还没有哪一种制度安排能够像现代公司制那样有效。对于发展现代企业来讲,个人资本家的直接控制不仅无益,而且有害。

职业经理的行为不可能违背市场竞争的基本原则。保障现代企业效率的基本条件是市场竞争和社会法制化。中国的大型企业必然要以这样的制度模式作为其演变方向。

十九、中国企业制度有效运行的社会条件

(一) 公有企业改革的条件

尽管已有大量公有企业经历了不同程度的产权改制,但不能认为我国公有企业的改革已基本完成,这些企业的经营业绩和效率水平仍需得到根本改善。因为企业产权的非公有化并不是提高企业效率的充分条件。在没有其他必要条件支持的情况下,企业产权的非公有化并非一定能促进企业效率的提高和竞争实力的增强。

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要使私人产权能在一个社会中有效地发挥作用,这个社会必须具备一些基本的条件,如竞争性的市场结构、有效的法律制度、胜任经理人才的充足供给、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较为发达的基础结构等。而这些条件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具备的程度会差别很大。由此也导致公有企业的制度改革在不同的环境中将具有不同的侧重点和表现形式。在发达国家中,这种改革仅仅要求通过证券市场将公有企业的股份转让给民间主体(即所谓私有化),一般并不涉及重大的制度创新。而在发展中的

^① Mark J. Roe. *Strong Managers, Weak Owner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市场经济国家里,仅仅将公有企业的股份转让给私人还远远不够。在那些国家里,尽管已经存在明确的私有财产制度,但由于这些社会中的前工业化经济与文化传统的影响,经济和政治领域中往往缺乏充分和公平的竞争,使得各类企业难以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益。而且,在发展中国家里,由于证券市场不够发达,公有股份的转让往往因缺乏合适的交易中介而变得困难重重。而原计划经济国家中的企业改革则是最棘手、最困难的。因为在这些国家中,没有保护私人产权的法律,没有促进有效竞争的成熟市场,没有促进资本流动和重组的证券交易系统,没有促使企业成员追求利润最大化和资源有效利用的公司治理结构,没有支持大批企业重组的必要资金,没有适合国民经济重组需要的人才和技术,甚至没有适合私人产权生长发育的意识形态和文化环境。总之,这些国家缺乏有助于保障私人产权有效作用的一切条件。因此,在这些国家里,简单地推行企业产权的私有化,不仅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还可能导致预想不到的混乱,俄罗斯的经验就是证明。

所以,在发达国家中,私有化改革只是意味着将公有企业的股份出售给私人或民间企业,而在发展中的市场经济国家和原计划经济国家里,私有化改革远远不只是一种具体的、单项的政策转变,它必然是制度上的一系列深刻变革。这些变革不仅涉及经济领域,而且也会涉及政治、法律和意识形态领域。尤其是在原计划经济国家里。

因此,对于20世纪90年代我国国有企业在产权制度改革上取得的进展要有恰当的评价,它在许多方面还只处于起步阶段,更深刻、更根本、更具有挑战性的改革还在后面。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例,20世纪80年代对国有企业的改革虽几经转换,如企业基金制、利润留成制、利改税、承包制等,但基本思路都是将企业成员的个人收入(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与企业的短期赢利水平挂钩。这样,如果企业在一定经营周期内(每月或每年)不能获得足够的利润,或者不能实现利润的增长,企业成员的收入也无法增长。但传统体制在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对个人所承担的保障义



务仍没有根本变化,而企业成员对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不负责任的情况则毫无变化。这种改革使企业有了追求利润的积极性,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企业的竞争活力。但是,实现企业长期赢利最大化的责任没有随之转移给企业成员。这样的改革在国有企业中造成了一种权利与责任的严重不对称。企业成员(主要是企业经营者)掌握了企业的大部分经营控制权,却不承担企业长期利润最大化的责任。于是,经营者的行为发生扭曲——只关心企业短期赢利的最大化,不关心企业的长期赢利,更不关心企业资产价值的有效保全和不断增值。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各类国有企业中掠夺式经营行为迅速普及,国有资产严重流失,国有企业的发展后劲急剧衰减。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不少国有企业面临经营危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的企业逐步增多。这都是国有企业成员(主要是企业经营者)追求企业短期利润最大化而牺牲企业长期赢利能力的表现,是放权让利改革只转移短期剩余索取权、不转移长期剩余索取权的必然后果。通常所说的“所有者缺位”就是指这种现象^①。因为,所谓企业长期利润最大化,是指投入企业的资本总额在其全部使用期间的利润总额最大化。很显然,获取这种收益的主体就是通常所说的企业所有者。只有所有者才会关心企业的长期利润最大化。

从这样的角度来看,我国公有企业改革的思路就很清楚:只有实现企业长期剩余索取权从政府向民间的转移,才能从根本上矫正企业的基本行为。这就要求全面地重新修订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权利—义务界定,即政府不再全权控制企业的经营,不享有企业的利润,也不承担企业盈亏和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① 张维迎从经营者选任和监督的角度评价国有企业改革的成效时也指出:“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在解决经理的短期激励问题上比较成功;但在解决经营者选择和经营者长期激励问题上却是不成功的。”见:张维迎. 企业理论与中国国有企业改革.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99



（二）企业产权明晰化要求社会制度的法制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放权让利改革尽管实现了决策过程的分权化,但企业在组织上仍是政府的附属物,政府始终要对企业的经营和盈亏负无限责任。这使公有企业至今无法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主要是由于中国社会的政治制度转型未能与经济制度转型保持同步。

在我国,党政一体的社会管理系统构成了社会的权力核心。这个系统以政治一致和政治服从为基本的整合原则,而经济效率和经营绩效标准则居于从属地位。这个政治性权力系统不允许其成员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倾向上有任何偏离,但对其成员在其他方面的约束则明显要弱得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部门是这一政治性系统的子系统之一,受到这一总系统整合原则的制约。在企业子系统中,政治倾向和政治立场的偏差是绝不允许的,而其他方面的失误或差错(如投资失误、管理混乱、企业亏损等)却都是可通融、可原谅的。因此,各级公有企业的领导人十分清楚,经营上的失误一般不会对自己的前途和命运产生严重影响,但政治态度和政治立场的偏差,将给自己带来严重后果,甚至会毁掉自己的一生。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公有企业领导人的角色定位和基本行为倾向。例如,国有企业的领导人首先是党的干部,政府的官员,其次才是企业经营着,他们的后一种角色附属于他们的前两种角色。由此,国有企业经营者面对的预算约束十分软弱,但他们所承受的政治约束却极端强硬。而且,在日常工作中,这种自上而下的政治约束又世俗化为自下而上的个人忠诚约束。对国有企业的经营者来说,与上级领导人保持良好的个人关系,对其个人命运具有决定性影响。这与市场经济中的情况正好相反。市场经济系统对企业经营者不存在政治立场、宗教信仰之类的意识形态约束,但对经营者的预算约束、经营绩效约束却毫不含糊。一个经营者可以是基督徒,也可以是穆斯林;可以支持保守派,也可以赞同激进派。但他绝不可以使企业长期亏损,更不可以玩忽职守,陷企业于破



产。导致企业严重亏损或破产的经营者必定要受惩罚。

由于中国企业子系统中的整合原则与一般市场经济系统的整合原则根本不同,这就决定了中国公有企业与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在行为模式上存在根本的不同。对市场经济中的企业来说,资产效益最大化是经营活动的轴心;但对中国公有企业来说,与上级组织和领导人保持意见一致成为首要准则。重政治立场、轻资产效率,重人际关系、轻经营绩效,成为中国多数公有企业经营者在行为上的突出特征。因此,中国的公有企业本质上不是一个纯经济性组织,而是一个政治性社会单元,它并不真正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通常所谓国有企业的产权不明晰、所有者主体缺位等,其实就是这种政治性整合机制作用的结果。所以,如果将产权广义地理解为控制经济资源的权利,那么像我国这样,政企一体,政治原则高于经济原则,政府目标支配企业目标,以对政府官员的要求约束企业经营者,就是导致我国各类企业产权不明晰的根本原因。

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企业制度上的创新,即使是在其他社会环境中行之有效的制度,一旦在我国被付诸实施,都难免走样、变质、失灵。因此,对中国企业的制度现代化来讲,首要的问题不是选择或建立具体的制度和机构,而是审视和修正中国企业系统的基本整合原则。只有当中国的多数企业也像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一样,以资源配置效率和资产经营效益为评价企业经营活动的基本尺度,并按这种评价的结果来衡量、筛选、奖惩各级经营者时,中国的公有企业才可能完全改变基本行为模式,成为真正的企业。

但是,这样一种整合原则的转换是不可能在此行政企合一的制度框架中实现的。因为,政府系统作为社会权力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不可能、也不应该成为一个单纯的企业系统,政府必须承担引导社会发展方向、维持社会稳定、确保国家安全、实现分配相对公平、促进社会及文化发展的综合领导职责。政府系统的行为不可能、也不应该像企业那样,只以经济效率和经济增长为轴心。现代市场经济的健全运行,一方面要求企业能专注于经济效益最大化,以实现经济的高效率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又需要有一个稳定



有效的政府体系,去实现和维护多种非经济性、非效率性目标,以实现社会的综合平衡发展。两者不可混同,也不能偏废。在发达国家中,这两个社会子系统实际上是相互分立、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所以,要改变中国企业系统的整合原则,实现企业产权明晰化,必须实现政府与企业的分离。

政企分离这一说法,人们并不陌生。但是迄今为止对政企分离的主流解释是,不改变现行政企一体化的社会结构,只在这一权力系统内部实现政府与企业的“职能分离”。这显然是违背社会系统结构原理的。因为,各类社会系统,承担的使命不同,追求的目标各异,因而其组织整合所遵循的原则也不同。不同系统的整合原则一般是互不兼容的。只要企业在结构上仍然从属于党政一元化的政治性权力系统,就不可能真正以经济性、效率性准则为其基本整合原则。真正的政企分离应该是企业与政府系统在组织结构上的分离,也就是说,要使中国的多数企业成为独立于政府系统之外的纯经济性组织。

这种结构分离的后果是,政府成为专门承担社会行政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的社会子系统,企业则成为只承担追求资产保值、增值及利润最大化的社会子系统。这两个社会子系统,将通过正规的法律规则,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它首先意味着,明确界定和约束政府干预经济活动和资源配置的权利,企业只在法律框架的范围内接受政府的行政管理和宏观调控;在法律面前,政府与企业享有平等的地位。也就是说,在中国这样的政经一体化社会中,实现企业产权明晰化的改革必然要求调整中国社会的核心权力结构,从而不可避免地具有政治体制改革的内涵。

需要区别的一个问题是,政企分离和企业产权明晰化并不特指企业产权的私有化,也不是仅仅强调保护私人财产。在一个注重保护财产权利的法治社会中,各类经济主体不仅不能随意侵犯私有产权,也同样不能随意侵犯公有产权,尤其是不能随意侵犯国有财产。只要看一下发达国家中对政府官员的腐败行为所施加的严密监督和无情惩治,就不难理解这一点。而在目前的中国,最缺



乏保护、最易受侵犯的财产权恰恰是公有产权。这种侵犯的主要来源首先是掌握权力又不能受到有效监督和约束的政府官员。在现代中国,所谓产权明晰化实际上是要求实现经济权利界定上的法制化。它所针对和约束的对象首先是各级政府官员(包括官员型的企业经营者),这只有依赖法制的完善才能做到。在现阶段,这种法制化要求包含着对两类法律规则的需要:一个是公法规则,它规范政府的行为;另一个是私法规则,它规范企业和个人的行为。政府目标与企业目标的协调(通俗的说法就是公平与效率的协调)将主要靠法律对这两个系统的规范来实现,而不是靠政府内部的政策平衡来实现。因此,在当前中国改革的具体环境中,要求产权明晰化,要求政企分离,与要求社会法制化是同一问题的两种表述。只有将政府的经济权利置于法律规则的控制之下,企业才可能成为真正独立的经济实体;同时,也只有使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约束方式由行政性管制转变为具有形式平等特征的法律约束时,才可能形成有序竞争、公平交易的规范化市场环境。也只有将企业产权明晰化建立在这样的社会制度基础之上,产权机制才会有效地发挥其经济功能。

经济全球化正在改变国际经济竞争的方式和重点,保护产权、激励竞争、促进创新将成为各国在新经济中赢得国际竞争的关键因素。中国能否顺应经济全球化的潮流,把握住“新经济”中蕴涵的发展机遇,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中国的社会体制转型能否尽快完成。只要中国多数企业的产权难以明晰,法制化社会的形成遥遥无期,那么经济全球化对中国将无机遇可言。

(三) 建立高效的产权交易系统

股权的自由交易和流动是现代市场经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条件之一,也是激励企业竞争的主要机制。因为只有当股权能够充分自由地转让和流动时,投资者才可能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市场态势,灵活地转移风险,组合投资,以实现投资价值的最大化。一旦股权不能流动,对于投资者(股东)来讲,投资的风险会大大



提高。这会严重限制社会资金供给源的广度和深度,抑制股份制动员社会资金的能力。另外,股权交易市场是一个交易成本较低的信息机制,它能对企业的绩效和前景进行灵敏的市场化评价,这种社会评价引导着企业的产权交易和企业并购,实现着企业资源的动态优化配置。而且,产权交易市场中的企业价格对企业绩效的反应是使现代企业的控制和管理结构有效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之一,这一点对于股份制企业来讲更重要。所以,企业产权的流动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股份制企业对投资者具有吸引力的基本原因之一。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不仅存在着全国性的产权交易市场,而且还存在着地方性的产权交易市场。几乎所有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都是由不同规模的资本市场组成的多级体系。不同层次的股权交易市场,覆盖着不同的地域范围,具有不同的交易规模,服务于不同的企业,满足不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如,在全国性资本市场流通的主要是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债券,而一些场外的“柜台交易市场”则主要满足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需要和筹资需要。在任何国家中,具备上市公司条件的企业只能是少数,大量中小型企业是不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但这些企业仍然需要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和实现产权重组。因此,在多数发达国家中,全国性股票交易所之外的柜台交易市场也在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金融功能。一个国家,若没有这类为非上市企业服务的产权交易机制,不形成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其直接融资机制就是不完备和不健全的。

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例,只有当股权能够真正自由流动时,政企分离才是有制度保障的。因为,在股权可自由流动的情况下,股东与企业关系的流动性,使得股东利益与某一具体企业的利益关联程度降低;这时,即使是政府股东也将主要根据投资回报最大化的原则来决定其持股方针,从而使其在国有企业中的投资转入资本经营的轨道。而且,当政府股东也主要通过资本市场来持有或让渡其对具体企业的股票时,政府成为资本市场中的交易当事人,其



对企业经营的干预和影响将处于相关法律和章程的约束之下,从而任何政府的行政性干预和指令,若无法律依据,将很难对企业产生直接的影响。

另外,由于我国各类公有企业在改制时面临着种种独特的环境制约,不可能按一般常规方式实现产权重组。所以,我国多数公有企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改制中所形成的产权结构往往达不到最佳状态,不能保证企业产权转入最有能力实现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的主体手中。这些企业在改制后要想适应日益激烈的竞争,实现进一步的发展,大都需要继续调整其制度安排。于是,如何创造条件使这些企业的制度安排尽快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就成为这些企业所面临的一个新问题。而科斯已经证明,只要产权所有者能够以较低的成本交易和转让其产权,那么无论初始的产权界定是否有效率,最终定型的产权安排都将是有效率的^①。从这个角度来看,向非政府主体出售公有产权只是中国国有企业改制的第一步,要真正搞活这些企业,实现这些企业的资产价值最大化,还有赖于企业股权在改制后的自由流通和再重组。所以,建立面向企业的产权交易市场,为改制后企业的股权流通创造有利条件,应被视为我国企业制度变革的必要组成部分。

这一点在各地的改制实践中表现得很明显。如,在山东省淄博地区的周村,多数国有企业在完成了股份合作制改造后都印制了规范的股票或股权证,但这种证券最初是不能流通的,只作为股东持股的凭证参与分红。1992 年初,规模大、效益好的淄博轧钢厂(镇办企业)首次面向区内公众发行了股票,总面值 50 万元的股票三天内全部售完。在其示范下,周村的多家企业先后向全区发行了自己的股票。累计发行面值达到了 2 980 万元,融资总额达 3 980 万元,其中溢价发行比价最高为 1:2。这种证券融资活动为周村改制企业的发展筹集了可观的资金。基于这种经验,在经

^① R·H·科斯. 社会成本问题. 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3~52



国务院批复的周村改革试验方案中加进了股权市场的设计。1993年3月22日,周村区创建了进行股权柜台转让的场所——周村证券交易中心。1993年9月,淄博市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开始正式运营。周村区的柜台交易系统也与淄博的自动报价系统联网^①。到1997年11月份,已有55家企业在这一交易系统中挂牌交易,它们大都是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公司。这些公司的总股本为16.5亿元,它们的股票市场价值为50亿元,流通股本的价值为7.9亿元。当时,淄博的证券交易报价系统有联网会员单位21个,联网席位54个,辐射全国20多个大中城市,系统内的注册投资者有50多万人,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了90多亿元人民币^②。另外,武汉的场外证券交易中心也发展到了相当的规模。据报道,在1997年11月时,武汉的证券交易中心已采取了报价商制度,即每只上柜交易的股票需有两个报价商进行交易,而每个报价商又必须从事两只以上股票的交易。当时,武汉的这个交易中心共有40多家会员单位^③。

这说明,任何企业,一旦改制为股份制企业之后,就会产生出股权交易的需要来。尽管场外柜台交易在目前还受到中央政府的严格限制(甚至禁止),但这种客观需要是很难抑制的。如果不给予正式的认可,它就会成为一种半地下的行为。那样的话,对于保护股东权益和化解金融风险来讲,只会更加不利。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股份制企业,对场外股权交易的需求会越来越大,简单地回避和禁止是不解决问题的。真正的出路只能是因势利导,早日展开这方面的制度创新和变革。目前,中央政府在这一问题之所以取谨慎态度,并对各地的场外交易市场实施严格的控制,主要的顾虑是怕乱。这里的“乱”大致包括两点:其一,怕任由地方

① 《中国改革与发展报告》专家组.现实的选择:国有小企业改革实践的初步总结.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117

② 张慎金,温桂胜.说不清道不明的场外交易.中华工商时报,1997-11-28

③ 李林茂.推进企业与价格配套改革,帮助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价格月刊,2000,1



政府发展场外交易市场,规则不严,致使违规交易行为泛滥,金融丑闻迭出;其二,怕地方性资本市场发展失控,扰乱全国的金融秩序,危及社会安定。毫无疑问,这些顾虑是有根据的。在一些地方也的确出现过这类问题的苗头。但是,这些问题的出现归根结底是制度发展不足的表现,防止这类问题的治本之道只能是发展场外交易,完善交易制度,兴其利,抑其弊,而不是因噎废食,阻挡这一体系的发展。因为,这样并不能解决问题,只能阻碍我国企业制度现代化的进程。实际上,现代资本市场体系,不论是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还是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都是高度法制化的交易规则集。发展和完善这类资本市场的基本原则无非两个方面,即强化法治建设和厉行政企分离。只要政府不介入具体的交易活动,不试图通过这类资本市场的运作以达到具体的经济目的(特别是收益方面的目的),而是将自己的活动限定在制定交易规则和维护市场秩序上,这样的产权交易体系就完全有可能迅速地走向正规和完善。

二十、企业制度改革的选择权与政府职能转换

(一) 从政府主导到市场主导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企业改革最突出、最普遍的特征是改革的政府主导性,几乎所有重大的制度变革和创新都是循政府“创意—试点—推广”的程序展开,所以都属于由政府推动的改革。这在中国社会中是具有必然性的。因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各级政府肩负着双重职责——国有企业剩余索取者职能与地区性社会行政管理者职能。然而,大量公有企业经营不振使地方政府在履行这两种职能上都遇到了严重的困难。首先,从企业剩余索取者的角度来看,管理一大批低效益甚至负效益运营的企业不仅不能增加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而且成为地方财政的沉重负担;而从地区社会行政管理者的角度来看,众多地方企业陷于经营困境,



大批企业职工面临失业和生活困难,不仅谈不上地区的繁荣和发展,连起码的社会安定都会变得岌岌可危。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大量企业的生存危机同时也是政府所面临的社会危机,甚至是政治危机。这些问题都对地方政府构成了直接的变革压力。地方政府必须寻找出路,使当地的企业摆脱经营困境。其次,从财产权的角度来讲,公有企业的产权由政府控制,企业成员在改制前没有权力自行处置企业产权,更没有权力自行决定收购其所在企业的资产。政府若不积极努力改变其对企业的行为方式,企业自己是无法改革的。再次,公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与政府的权力、法规和行为方式直接相关,它直接触及我国社会的核心体制,是一项涵盖政治、经济、法律、意识形态、社会保险等多种基本社会领域的系统工程,没有政府的积极推动,改革根本不可能展开。这些因素都决定了,中国公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必须由政府来启动,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在起步阶段必然表现为政府主导下的“改革”。

然而,政府主导的“改革”虽然不乏引人注目的创新,但其在实现政企分离和激活企业方面的实际建树注定是有限的。如在许多改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中,企业成员购买了企业的净资产,接收了企业的债务,但没有获得处置产权的权力,也不能将产权带离企业。再加上员工平均持股导致的“集体行动”困境,使得经营决策权对于一般职工股东并没有很大的实际意义。另外,在一些国有控股公司中,虽然名义上民间股东有影响经营决策的权力,但由于许多企业的经营人事权仍掌握在政府手中,企业内党委、董事会、职代会、股东会等机构之间的关系并没有理顺,一般职工股东和外部股东很难对企业的经营决策发挥有效的影响。而且,在我国保护私人产权的法治环境尚未真正形成,对政府的行为尚缺乏有效的约束,因此,改制后企业的产权还谈不上有多大价值。因为,一旦政府变卦,这些产权的所有者没有任何办法来维护自己的权益。熟悉现代产权理论的人都知道,得不到有效保护的产权没有价值。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各地已经不乏政府在将国有企业产权出售给职工、经营者甚至私人投资者之后又反悔的事例。改革的实践证



明,20世纪90年代各地公有企业通过改制所建立的产权安排多数还不能算做有效率的企业制度,它们最多只是中国渐进式改革中的一些过渡形式。

企业是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契约关系集,企业的产权制度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之间通过交易和协商而形成的契约^①。这样的契约性安排是否有效率要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如,企业所处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企业正经历的发展阶段、企业内有关人员(首先是主要经营者)的能力和个性等。不同的交易当事人,根据特定场合和特定时间的具体情况,遵循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与交易对手的协商和博弈,形成适合他们合作活动需要的产权安排。由于每个企业所涉及的交易内容不同,每个利益相关者对特定场合和特定时间中的具体情况理解和把握不同,他们所达成的产权安排也必然各不相同。与一般的市场交易活动一样,关于企业组织和企业制度的决策只能由其切身利益与企业直接相关的主体(即哈耶克所谓的“现场之人”^②)来承担。而与企业没有直接利益关联的个人和机构,不身临其境,不掌握企业“现场”的具体信息,很难就适用于企业的组织结构和制度安排作出恰当的判断。因此,企业的产权安排是一种只能由企业的利益相关者自行协商决定的事情。在改制后企业的制度形成上,主导者应该是企业的直接利益相关者,而不是政府。

市场竞争包含着制度竞争。就像企业在经营上需要恰当地选择其产品结构、营销模式、技术方向、人事管理方针等一样,企业为了赢得竞争也必须审慎地选择其制度模式。这种选择与企业在组织结构、竞争战略、融资方针、营销方式等方面的战略抉择密切相关。成功的企业家不会将自己的注意力仅仅局限于产品、技术、人才、营销方面的竞争,他们还会根据竞争的需要,精心构造能确保

① 张五常. 关于制度经济学.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72

② Friedrich Hayek.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The American Economics Review, 1945(35): 519 ~ 530



企业竞争力的产权制度。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有的制度安排不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时,或者出现了新的、更有利的制度模式时,企业家及其组织会动用资源进行制度创新。而且,企业对产权安排的选择与其选择技术、产品、人员一样,也是以成本—效益分析为基础的。只有当采用一种制度安排的效益大于其成本时,这项制度才会被辅助实施。所以,什么样的制度有效,必须由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根据自己所处的竞争环境来作出判断。同企业必须在产品、技术、人力资源、市场营销、财务管理等方面享有自主决策权一样,企业在组织结构和制度安排上也应享有自主决策权。

市场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强调自我负责的制度。它允许个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和意愿自由选择,同时也要求个人自己为其选择的全部后果负责(包括“负盈”和“负亏”)。让企业拥有制度选择权就是要求企业成员对其制度安排的后果自负其责。而让政府拥有企业制度的选择权必然导致由政府来承担企业制度选择上的成本和风险。但是,由政府来为各种企业的制度选择负责,恰如由政府来决定企业产品的价格和产量一样,会在信息问题和激励问题上面临无法克服的障碍。靠政府的统一决策推行任何一种制度模式都既无法满足众多企业在制度上的多样化需要,又无法明确企业制度选择上的责任主体。真正的改制应该使政府既不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包括在制度安排上的决策),也不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承担责任。这是企业产权改制和政企分离的本意。只要政府还在“主导”着企业的制度选择,政府就要为这种选择的后果负责。只要政府仍然为企业的制度选择负责,政企分离就是一句空话。

企业作为一种契约集合体,它为各种要素所有者提供了实现稳定合作的组织机制。公有企业的民营化改制实质上是要求将企业内的各种投入要素,如资本、劳动、技术和企业家能力等,通过自愿的交易契约结合起来,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组合。这样的契约只要能使各缔约方感到满意,就能取得较好的合作效益。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的国有企业经历了一个由上下两股力量推动的民营化过程。所谓来自上面的推动力是指中央政府推行的各



种改革政策和措施,这主要表现为在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内实行的各种扩大自主权、承包制等改革;所谓来自下面的推动力是指在基层政府和企业家共同推动下在各类计划外公有企业和乡镇企业中发生的制度演化。之所以称这样的制度变革过程为“民营化”,是因为这些发展和创新从实质上来讲,都是推动企业从“官营”变为“民营”,是使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从政府转向民间的过程。从这种民营化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在国有企业的改革中,还是在乡镇企业的发展中,都在孕育着各种非公有产权的所有者,一旦出现条件合适的空间和环境,这些主体就会迅速地成长起来,成为企业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的推动者。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必须尊重企业家和企业职工的自主选择,尊重自发市场交易的结果。要注意避免脱离实际的长官意志和瞎指挥。在实际生活中往往能看到一种现象,许多政府领导人有推进企业改革的良好愿望,而且在改制方案的设计上也很有功夫,但是这些新方案往往难以实行,勉强实行后也会造成难以预料不良效应。这可能是由于新制度的实施成本过高,或者是新方案得不到有关当事人的赞同,或者是新制度与人们约定俗成的规则相冲突等。总之,企业制度上的改革和创新必须考虑企业所处环境的具体条件和新制度在这种环境的实际可行性。否则的话,很容易导致改革失败。

需要指出的是,让企业拥有制度选择在逻辑上并不预设地肯定或排斥任何一种具体的产权安排。不论是公有制的安排还是私有制的安排,都应由企业间的制度竞争来定取舍。市场竞争是检验企业契约是否有效率的有效机制。产权界定合理的企业大都能实现较高的效率,从而也能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成功;产权界定不合理的企业一般都效率较低,往往很难在竞争中占优势。大量的实证研究已经显示,尽管在许多场合,私有企业会比公有企业更有效率,但在另一些条件下,尤其是在目前中国社会这样的制度转型



国家中,某种形式的公有制产权安排会比私有制产权安排更有效率^①。因此,一种产权制度能否被社会中的企业所采用,完全取决于这种制度安排满足企业成员需要的潜能。只要不违反缔约自由和产权交易的基本规则,任何一种制度安排都有可能获得自己的存在空间。

另外,主张政府不应成为企业产权安排的主导者,是就政府的整体角色而言的。这并不否定一些政府部门或机构凭借其所掌握的资源,作为具体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具体企业的制度选择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这里的关键在于,政府机构凭借自己所掌握的资源,以平等交易主体的身份进入企业制度的形成过程,与政府通过政治决策程序为各种企业选定统一制度安排有本质的不同。因为这时的政府机构与企业中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是平等的,它只是市场化交易过程中的一方当事人,而不是凌驾于市场之上的垄断者。作为市场交易过程的一方,它必须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必须按照互利的原则与各交易当事方协商,而不可能凭借行政性的垄断权力来强制推行任何一种制度安排。简言之,让企业拥有制度选择权,不是否定政府影响企业制度的权利,而是要使政府的这种影响处于产权交易规则的控制之下,使政府行为符合市场交易的原则,从而避免由政府独家垄断企业制度的选择权。

(二) 政府经济职能和组织机构的改革

现有的政府组织结构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它根据政府对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权化管理的需要,按行业设置政府主管部门,对各类企业分别实行对口管理。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过程中,要实现政府职能的根本转换,必须根本改变这样的政府管

^① 陈剑波. 乡镇企业的产权结构及其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 经济研究, 1995, 9. 李稻葵. 转型经济中的模糊产权理论. 经济研究, 1995, 4. 田国强. 内生产权所有制理论与经济体制的平稳转型. 经济研究, 1996, 11. 韩朝华. 中国企业集团的行为与制度. 改革, 1999, 4.



理体制。因为,企业改制后,有的已成了产权多元化的混合经济实体,有的调整了自己的产品结构,超越了原来的经营领域。而政府主管部门却往往习惯于用行政手段对所属企业的日常经营实行直接控制。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想自主发展,必然会与政府主管部门发生矛盾和冲突。在不改变现有政府管理体制框架的前提下,无论怎样强调转换政府经济职能,都很难超脱政企不分的管理模式。这样,企业改革越深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矛盾也越突出。所以,随着公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政府中的行业主管部门应逐步撤销。这些部门所承担的行政性的经济管理职能应归并到政府的综合管理部门。这些部门所承担的行业管理职能应移交给非政府的行业管理机构。这些部门所承担的社会性管理职能应移交给政府的其他社会部门和社区组织。

改革政府的行政组织机构不仅要求逐步撤销原来按行业设置的经济主管部门,而且还要设立或强化一些新的机构以适应政府在改革中和改革后承担一些新职能的需要。这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强化承担地区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协调任务的部门,使其能根据地区发展目标,运用多种政策手段来引导地区范围内各类企业的经营行为,实现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地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二是增设或强化管理市场竞争秩序的行政执法部门。现在许多涉及厂商经营行为和竞争秩序的行政性管理职能都是由政府的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的,如保护消费者权益、打击假冒伪劣、消防、治安、调解劳动纠纷等。但在市场经济社会中,这些管理都应由独立的司法机构或准独立的政府机构(如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来承担。因此,在实现政企分离的改革中,政府承担的这类职能需要按法制化的需求独立出来,并得到加强。三是设立负责发展社会化福利保险体系的专门机构,为发展和完善职工福利保险体系制定政策和方案。四是成立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专门负责与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择业、安置和救济有关的组织工作和政策设计。在这四个方面的组织创新中,前两方面属于转换政府组织结构,以适应在新型政企关系下履行政府职



能的需要；后两方面属于保障和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职工实际利益问题，它们是保障国有企业产权改制平稳推进的必要条件。此外，根据政府管理经济的需要，应大力培育社会中介组织，如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从全国各地的实践情况来看，凡公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得比较彻底并取得较突出成效的地方，也都曾实施了较大规模的政府机构改革。广东顺德在推进国有企业产权改制的基础上，对政府机构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他们的经验是，首先进行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使大批国有企业脱离原政府主管部门的控制；然后按“先拆庙，后转变职能”的原则，改组政府机构。1995年他们将以前分散于各政府部门的资产管理权统一划归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1997年7月1日，党政部门与下属公司脱钩工作全部完成。有人说，顺德如果没有1992年开始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也就不可能有随后的产权改革。顺德的政府机构改革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是调整机构，精简人员，将原来的经济管理部门全部撤销，成立工业、农业、贸易发展局。那些负责社会和经济协调职能的、维护市场秩序的部门则得到了充实和加强。如，环保、技监、劳动保险、国土规划、政法、财政税务、社会管理和监察机构都得到了强化。

企业制度的转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变革，改到深处，其影响必然超出经济领域而延伸至我国的政治、法律甚至文化等各个领域。没有政治体制、法治建设和思想观念的全面转型，我国公有企业的制度转型将难以最终完成。尤其是，国有企业制度是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核心部分，改革进入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标志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性的决战阶段，它要求在财政、金融、宏观调控、社会法制化等方面展开一系列相关改革，实际上公有企业改革的完成将意味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建成。所以，在今后的10年内，公有企业改革将是决定我国经济发展方向、速度和成就的基本因素之一。



第四部分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世界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个是理念世界，一个是现实世界，人生就是在现实中追求理念的过程。从古至今，公有制一直是先哲们不断追求的制度理念。尽管公有制在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中都经历了许多的挫折，我们却看到这一理念在不断趋向丰富和具体。我们坚信：只要世界上还存在不公正和不平等，人们追求这一理念的运动就不会停止。



下篇

公有制理论与实践的历史考察

20 世纪的 90 年代初,伴随着东欧剧变和前苏联的解体,社会主义不仅在政治理念和社会理想方面遭受了巨大的挫折,而且在经济制度上也受到了广泛的置疑。在西方学者看来,苏联和东欧的政治变故,是从实践上证伪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宣告了马克思主义的破产。其实,正像公有制理论并不是起源于马克思一样,前苏联的解体与东欧的剧变远不能宣告公有制的完结。笔者力图通过追寻公有制思想发展的轨迹,揭示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于公有制的理解、马克思主义对于公有制的理解、各国在对公有制理论运用中的经验和教训以及社会主义的未来。

二十一、早期公有制思想的产生及其发展

(一) 古希腊时期柏拉图的共产思想

谈到最早的公有制思想,我们常常会追溯到近代空想社会主义者。其实,早在古希腊时代,就有哲学家提出了公有制的思想。柏拉图在他著名的《理想国》一书中,就曾提出了“共有制”的社会理想。

柏拉图生活在公元前的 427 ~ 347 年,在他的生活中经历了从雅典民主制到寡头政治的转变及社会生活的动荡,他曾抱着投身政治的满腔热情,三下西西里岛,但是“由于我们的城邦已不再按祖先制定的原则和制度来统治,要进行公正的治理实在不是易事。



……除此之外，成文法和习惯皆被败坏，世风急转直下……看看现在的城邦，我意识到它们都处于极坏的统治之下，它们的法律已经败坏到无可救药的地步，除非来一场剧烈的变动和极大的运气”^①，否则无论是民主制还是寡头政治都无法实现社会正义。因此，他力图通过他的《理想国》的阐述，使人们认识到各种正义的形式。为了实现社会公正，柏拉图在《国家篇》中设计了一个真、善、美相统一的政体。在所拟定的政体中，统治者、卫士和市民三个阶层各有自己的职能，各具自己的德性。统治者必须有智慧，卫士必须要勇敢，市民则应当节制。如果这三个阶层安守本分，各司其职，则国家就达到了和谐与公正。为了达到这种至善状态，在经济制度方面，他认为应该建立“共产”制度。其主要内容是：

其一，摒弃血缘关系。柏拉图认为，理想国的“共有制”，应该体现在拥有共同的妻儿。“这些女人应该归这些男人共有，任何人都不得与任何人组成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同样地，儿童也都公有，父母不知道谁是自己的子女，子女也不知道谁是自己的父母。”^②他认为，应该由立法者选择优秀的男人和女人结合。他们同吃同住，没有任何私产；彼此在一起，共同锻炼，天然的需要导致两性的结合。生下来的孩子将由管理这些事情的官员带去抚养，孩子无需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

其二，理想国的财产应该是共有的。他强调，在理想国里，“最大多数的人，对同样的东西，能够同样地说‘我的’、‘非我的’，这个国家就是管理得最好的国家。”^③

其三，统治者不应该有特权。首先，他们不应该有私人的房屋、土地以及其他私人财产。其次，他们不应有不允许他人随意进入的住所和储藏室。最后，他们的食物应限于恰好满足训练有素、节制勇敢的战士的需要。每年从公民那里领取不多不少刚够一年

① 苗力田. 古希腊哲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236

② 柏拉图. 理想国.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190

③ 柏拉图. 理想国.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197



花销的津贴费。^①

那么,为什么要如此安排呢?从柏拉图在《理想国》的论述中,我们可以体会出,在柏拉图看来,这种制度的设计与社会正义的实现是相互关联的。

首先,这有利于统治者恪尽职守。柏拉图认为:“财产和家庭的共有都应使他们更像真正的保护者;他们不会为了区分‘我’和‘非我的’而把城市闹得四分五裂;每个人都把所获之物存在住着他自己妻子儿女,并充满着私人苦乐之情的房子里,因为他们对什么亲近、什么珍贵有着相同的见解,所以他们会为共同的目标而努力。”^②

其次,有利于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另外,由于财产的共有,就可以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在我们的国家里对于治理者除了叫他们公民外还叫他们什么?保护者与辅助者。他们怎样称呼人民?纳税者与供应者,治理者怎样互相称呼?同事们”^③。“因为有血缘关系,护卫者不会把他的同事看做外人,而是把他所碰到的任何人看做是和他有关系的,是他的兄弟、姐妹,或者父亲、母亲,或他的儿子、女儿,或他的祖父、祖母、孙子、孙女”^④。

再次,财产的共有,还可以使人在道德上趋于完善。柏拉图说:“他们将消除其他一些微小的丑事,因为他们实在不值得注意:比如说穷人向富人谄媚,男人在供养家庭中经历的各种苦恼和伤痛,为购买家庭生活必需品而四处赚钱,先借债而后又拒绝还钱,赚钱不择手段,把钱给女人或奴隶保管——人们在这方面所做的恶行,既卑鄙又明显,实在不值一提。他们除了自己的人民,别无他物可供私有,他们之间也就不存在什么请求与抱怨;他们不会

① 苗力田. 古希腊哲学.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292

② 柏拉图. 理想国. 苗力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201

③ 柏拉图. 理想国.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198

④ 柏拉图. 理想国.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199



因金钱,子女和亲戚而争吵。”^①

理想国既是柏拉图哲学的产物,又体现了他贵族主义的政治理想。它虽然只流于空想的形式,但对后世却有着难以估量的影响,人们在后来许许多多空想社会主义的社会蓝图上,都能发现“理想国”这种乌托邦式的政治模式的影子。

(二) 近代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

近代社会主义思想起源于16世纪,它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基本上是与资本主义同步发展的。近代社会主义批判和反对资本主义,主张建立一种高于资本主义的新社会制度。由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资本主义的发展还很不充分,消灭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的主客观条件都不具备,一些思想家只限于愤怒地谴责资本主义,并虚构未来理想社会的方案,所以这种社会主义只能是空想社会主义。在科学社会主义诞生前,空想社会主义大约已经历了300年时间的发展。它与资本主义的家庭手工业、手工工场、机器工业三个发展时期同步,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6~17世纪的资本原始积累和家庭手工业时期。在这一阶段有两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他们是英国的托马斯·莫尔和意大利的托马斯·康帕内拉。在他们的著作中,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

其一,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与人不平等的经济关系。托马斯·莫尔在他的《乌托邦》一书中指:“有大批贵族,这些人像工蜂一样,一事不做,靠别人的劳动来养活自己,即是说,靠在他们田地上做工的那些佃农。为了扩大收入,他们对这些佃农敲骨吸髓,重重剥削。”^②

其二,指出了私有制是一切社会罪恶的根源。莫尔指出:“假使私有制度存在,假使金钱是衡量一切的标准,我以为国事的进行

^① 柏拉图.理想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199

^② 托马斯·莫尔.乌托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34



就不可能公正顺利。”^①“我深信，只有完全废止私有制度，财富才可以得到平均公正的分配，人类才能有福利。”^②因为，私有制存在，就不可能根除贪婪、争端、掠夺、战争及一切社会不安的因素。在私有制度下，每个人都尽可能地把一切据为己有。不管社会财富有多少，总是落到少数人手里，其余人的命运就只有贫穷。要建立公正的秩序，就必须彻底废除私有制。

在批判资本主义的同时，他们也提出了自己对未来社会的构想。在莫尔的《乌托邦》中，乌托邦人实行公有制，没有一样东西是私有财产。他们住的房子，每隔 10 年就用抽签的方式调换一次。不管什么产品，都汇集到每座城市的几个指定的市场。家家户户到市场领取全部所需要的东西，不付钱，不付任何代价，也不受数量的限制，但是从没有人多领。因为乌托邦物资充裕，取之不尽，如果在自己家里积存物资，真是多此一举。

乌托邦人实行计划经济，按需分配。乌托邦人的经济生产是有计划的，一般通过元老院来调配生产必需品。他们首先确定某一地区哪一类商品货源充足，再确定岛上哪些地区粮食歉收，这样他们就可以在两地之间进行调配。而且这是无偿供应，他们不向受接济的一方有所需求。凡是从自己的储存中无报酬地支援其他城市的人，也可以从另一个城市免费得到他们所需的東西。

乌托邦人崇尚农业劳动，无论男女，从小就在学校接受农业教育，并到田地里实践。乌托邦没有城乡区别，没有专职的农民，他们每年派一定的城市公民在农村住两年，以种田为业。而乐于务农的可以申请在农村多住几年。农活主要是耕田、喂牲口、砍伐木材并运送进城。在收获季节，城市调配一定数量的人参加收割。

乌托邦所有的劳动都用于增进国家财富提高社会福利，有益于全体人民衣食住行各种生活状况的改善，所以这种劳动是每个人所应尽的义务。在劳动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贵

① 托马斯·莫尔. 乌托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124

② 托马斯·莫尔. 乌托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56



族、地主，也没有以乞讨为生的人。

乌托邦人本身供应充足，他们将剩余的东西运销到别的国家，并将这些出口的1/7用来救济这些国家的贫民，剩余的则廉价出售。他们运回自己需要的铁和大量的金银。但是，乌托邦人是非常节俭的，他们的衣服全都是统一的，只有男女、已婚和未婚的区别。

康帕内拉在《太阳城》中，不仅认为在未来社会，人人都应该从事劳动，都要通过自己的劳动，“按能力评定报酬”，而且还应该在政治上享受平等地位，管理人员由人民选举，人民有权加以罢免。

早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描绘了未来社会的美好前景，并对未来社会作出了天才的猜测，提供了有价值的思想资料。然而，他们对未来社会的设想，不是建立在对现实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规律认识的基础上，而是从抽象的平等、正义观念出发提出来的，因此带有空想的性质。

第二阶段：18世纪的手工工场时期。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是两个法国人，一个是摩莱里，一个是加布埃尔·博诺·马布利。前者的代表作是《自然法典》，后者的代表作是《论法制或法律的原则》和《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些著作开始摆脱纯粹虚构的幻想，初步面对现实；不再采取文学的形式描绘海外仙岛的理想社会制度，而是进一步采取法律条文的形式把他们的理想社会法律化、制度化。他们认为未来的理想社会应该严格按照法律办事，并提出了各种法律。马布利设想通过法制，打击大地产所有制，限制富人和权贵的奢侈贪欲，反对财产的继承和集中，取消政府官员的特殊报酬，“共和国的第一条法律就是禁止财产私有”，实现“人人都是富人，人人都是穷人，人人平等，人人自由，人人是兄弟”^①。摩莱里主张把社会划分为小规模、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按1 000人的规模组织一个公社，把工业集中在公社的作坊里进行生产。

^① 布埃尔·博诺·马布利. 马布利选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170



这是在《乌托邦》和《太阳城》里还不具有的新思想。他们的理想社会仍不免带有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色彩。摩莱里主张在生产领域取消分工,把繁重艰苦的各种体力劳动交给社会每一个成员平均负担,取消职业农民和专业脑力劳动者,消灭工农、城乡、脑力劳动三大差别。在消费领域,平均分配消费品,30岁以下的人所穿服装衣料一样,同行业服装的颜色一样,住宅的设计和形式一样。提倡清心寡欲,节制自足,认为人的需要越少,幸福也就越多。

第三阶段:19世纪初的产业革命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人昂利·圣西门、沙利·傅立叶和英国人罗伯特·欧文。这三个人达到了近代空想社会主义的顶峰,取得了近代科学社会主义的最高成就。他们已经不是采取虚幻的文学描写的形式,也不是采用细致的法律规定的形式,而是采用详尽的理论论证的形式,说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塑造了未来理想社会的模式。他们已经摆脱了小生产主义、复古主义、平均主义、禁欲主义的传统,主张在现代化大生产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甚至各取所需。空想社会主义虽然经历了近300年的发展,但只有到这一阶段才作为反对资本主义的产物正式诞生。所以,马克思、恩格斯称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为“第一批社会主义者”、“社会主义的鼻祖”。

圣西门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曾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他认为历史是一个统一的、进步的、有规律的发展过程,资本主义社会是充满罪恶和灾难的“是非颠倒的世界”。作为一位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他向后人提出了“改造社会”这一命题,并从中反映出他对旧制度、旧社会诸种不合理现象的谴责和反对,对建立美好、合理新社会的向往和信念。圣西门提出了“人人应当劳动”的原则,认为人的主要工作和义务就是劳动;在新的社会秩序下,每个人只能按照他用劳动所作的贡献而获得应有的尊重。

另一方面,圣西门的学说又充满了空想。他相信资本家的好心,反对阶级斗争,主张阶级调和,劝告工人不要有掌握政权的企图。即使在他的理想社会中,仍还保留私有制,保有企业主阶级。

傅立叶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在他的许多著作里,充满了



对资本主义及其所谓文明的无情揭露和尖锐批评。他认为：资本主义不过是恢复了的奴隶制度；资产阶级的政治是“丑恶的”，不过是压迫人民的工具；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有一种更突出的破坏性特点，即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这两种利益的矛盾”^①。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方面，他几乎都进行了尖锐的讽刺和抨击。

傅立叶在批判旧制度的同时，又构筑了他的新社会的理想，即所谓的和谐制度。这个新社会中，友好的劳动竞赛代替了竞争；劳动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成为一种愉快的活动；城乡对立、工农对立消失了；妇女解放的程度成为普遍解放的天然衡量尺度等。这个新社会以生产为基础，发展的是大规模的机器化生产及集体化的经济。但是，在这种和谐制度中，私有制仍存在，阶级仍存在。傅立叶坚决拒绝阶级斗争，反对暴力革命，认为科学、道德和宗教的进步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主张由知识分子和实业家领导社会的改造运动，企图用酬款的办法达到阶级调和，实现社会和谐。

欧文是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认为人是环境的产物，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克服资本主义的一切罪恶。企图建立一个没有私有制、剥削、阶级、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共同合作的新村”。但不主张政治斗争，把社会改革的希望寄托于仁慈的统治者身上，认为靠知识的普及就可以消除社会矛盾。他曾在美国和英国试办共产主义新村，但均告失败，不过其思想对英国工人运动影响很大。在欧文的社会主义思想中有着许多出色的见解，他和其他人相比已经站到了更高的基点上。他把私有制、宗教和当时的婚姻形式看做是社会改造的三大障碍；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要消灭城乡对立、工农对立；指出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过渡，要组织合作社，包括消费和生产合作社；指出应当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重视对儿童的教育，把教育同生产劳动结合起来。尽管如此，欧文仍然未能跳出乌托邦主义的界限。他对于当时的资产阶级政府抱有幻想和期待，甚至企图说服俄国沙皇来支持他的社会改造

^① 傅立叶·傅立叶选集·第3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52~53



计划。他反对阶级斗争,反对政治运动,主张资产阶级的统治。因此,欧文充其量还是一位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

概而言之,19世纪的这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较之他们的前人,有着显著的特征:第一,他们都无情地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不仅在政治上抨击了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本末倒置的世界”,指出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种种弊端,指明了私有制是万恶之源,而且在思想道德方面,对资本主义的利己主义、腐朽败坏的道德等种种“人类的坏疽”,进行了辛辣的讥讽和彻底的批判。第二,他们都设想了未来的美好社会,提出了许多积极的主张和科学的预测。认为未来社会要建立在大机器的生产基础上;提出按照社会成员的贡献从社会领取福利的主张,成为按劳分配思想的萌芽;认为未来社会的管理要充分实行民主;提出未来社会里消灭城乡间、工农间、脑体劳动间差别的课题等。虽然三大空想思想家无法摆脱历史的局限性,但是他们的思想及学说,已经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产生提供了丰富的材料,成为其直接的思想来源。

二十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有制的设想

19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欧洲,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经在西欧先进国家占据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凸显出来,其具体表现就是大约每隔10年左右发生一次的经济危机。危机期间,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工人生活陷入更困难的境地。马克思、恩格斯从对底层劳动人民现实利益最深切的关注中,开始对资本主义私有制进行批判,并开始构思新的、更合理的经济制度。

(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自由资本主义的分析批判

首先,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揭示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对抗性阶级关系,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局限性,论证了资本主



义被社会主义代替的客观必然性。

其次,马克思与恩格斯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手段。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本质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考察了资本家获取剩余价值的手段。他把劳动日分为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两部分。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往往把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这两种手段结合起来,交错使用,以谋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另外,马克思还论述了在资本主义生产自动化条件下剩余价值的源泉,指出资本家借助于科学而吞并了雇佣工人更多的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的源泉仍然是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

最后,马克思与恩格斯科学地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及其内在矛盾,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必然导致社会主义。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优越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地方,就在于社会化大生产的方式。生产社会化的性质要求由社会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对社会实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管理,并由社会全体成员来享有社会化劳动的成果。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和产品私人占有方式并没有随着生产社会化的本性而发生相应变革。相反,由于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的加剧,使生产资料越来越集中到少数大资本家手中。这样就形成了生产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其他一切矛盾和冲突的总根源。

(二) 对未来社会制度的设想

与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理想制度的设想,不是教条式地预测未来,而是立足于社会现实,从分析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入手,展望未来社会的前景,对未来社会的理想制度作了科学的预测。在《反杜林论》和《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两部著作中,他们比较全面地概括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论述了“社会主义基本特



征”；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他保留了这些论述，并在该书的结尾作了简明的概括：“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生产的发展使不同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失，国家的政治权威也将消失，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自由的人。”^①这里概括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五个基本特征：

1. 未来社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即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激化，敲响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而必须由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取而代之。这是“同现存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但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筑在阶级对立上面，建筑在一个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上面的生产和产品占有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②。他们指出，在消灭私有制的基础上，实现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主人，从而解决了劳动者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摆脱了受剥削和奴役的经济地位。马克思说：“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应当受每一个个人支配，而财产则受所有的个人支配。现代的普遍交往除了受全部个人支配不可能通过任何其他途径受一个个人支配。”^③由此看来，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的公有制形式是单一的

① 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见: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43

② 马克思, 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7年1月). 见: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265

③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75



社会所有制,即全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使全体劳动者都能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消除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分离状态。

2. 未来社会没有商品和货币交换,实行有计划的生产。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中,未来社会既无商品,也无货币,“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在公有制的基础上,生产者将按共同的计划从事社会分工。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不再通过价值规律、市场机制调节,而是“按照统一的总计划协调地安排自己的生产力”^②。社会用劳动时间计量社会的劳动和社会需求量,平衡生产与需求,监督生产和分配。

3. 共产主义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马克思在 1875 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把未来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由于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因而在经济、道德和精神各方面还带有它脱胎出来的旧社会的痕迹。在这一阶段,由于人们的认识水平和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只能对社会产品实行按劳分配。

4. 消灭了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政治意义上的国家将消亡。未来社会由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加上生产力高度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极大提高,工人和农民、城市和乡村之间的本质差别最终消失,因而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也将被消灭。而随着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的彻底消灭,“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23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35



代替”^①。

5. 未来社会思想文化空前繁荣和“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发展最大的问题,就是对于人性的摧残。因此,在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中,应该批判地继承资本主义创造的文化和古代优秀文化遗产,在科学社会主义指导下创造社会主义新文化,使文化教育达到空前繁荣,使劳动者普遍享有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新的经济制度的建立,不仅可以使生产力发展的能量得到极大的释放,应该能对人性有一个极大的解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所造成的、它自己不再能驾驭的、大量的生产力,正在等待着为了有计划地合作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去占有,以便保证而且是以不断增长的规模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都有生存和自由发展其才能的手段”^②。这样,公共的政治权力将失去政治意义,社会和生产将采取自由人联合体的形式组织起来。而“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不仅是社会生产力的必然要求,也是过渡到无阶级社会的必由之路和必然归宿。

(三)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贡献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主义的构想,一方面是建立在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另一方面是建立在对很多具体问题的阐述上。因此,并不是一个完整系统的理论构造,因此,如果社会主义运动完全把他们的理论设计当做现实依据,就会出现许多问题。但是,本书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建构未来社会的原则还是非常有价值的,对于今天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其一,建立社会主义的条件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在19世纪以前,“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能以足够的产品来满足所有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20

② 恩格斯. 反杜林论(1876年9月~1878年6月).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90



的需要,同时私有制也还没有发展成为这些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和障碍。但是现在由于大工业的发展:第一、有了资本和规模空前的生产力,并且具备了能在短时期内无限提高生产力的手段;第二、生产力集中在少数资产者手里,而广大的人民群众却愈来愈多地变成了无产者,并且资产者的财富愈是增加,无产者的境遇就愈加悲惨和难以忍受;第三、这种强大的容易增长的生产力的发展,已经大大超过了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的范围,以致经常引起社会制度极其剧烈的震动。因此,现在废除私有制不仅可能,而且完全必要”^①。他们还认为,共产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在这些国家的每一个国家中,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较慢,要根据这个国家工业是否较发达,财富积累是否较多,以及生产力是否较高而定。

在今天看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估计不是很准确,但是,他们在这里却强调了社会主义建立的条件性,当社会主义的实践出现种种波折时,我们回首过去社会主义阵营中的国家,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达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种理论规定。这也就是说,在实践中,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其实都缺乏成熟的基础,在先天不足的条件下,公有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就不足为怪了。

其二,所有制问题的社会历史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要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18

②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1847年上半年).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44



“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与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指从属的、已趋没落的，而正是指现存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既然所有这些资产阶级生产关系都是阶级关系，（这是亚当·斯密或李嘉图的每一个学生都应当知道的）那么，这些关系当然只有在各阶级本身和他们的相互关系发生变化以后才能发生变化或消灭；而阶级间的关系的变化是一种历史的变化，是整个社会活动的产物，总之，是—定‘历史阶段’的产物”^①。从这两段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私有制的废除是个过程。因为“正像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因此，征象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②。同时，他们还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③因此，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不仅是一个历史的过程，而且由于社会发展的复杂性，社会主义同样也要经历一个量的扩张问题，不可能一下子就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

其三，暴力革命并非是废除私有制的惟一方法。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恩格斯在谈到能否用和平的方法废除私有制时指出：“共产主义者也许是最不反对这种办法的人，共产主义者很清楚，任何密谋都不但无益，而且有害。他们很清楚，革命不能预先随心所欲地制造，革命在任何地方都是完全不以个别政党和整个阶级的意志和领导为转移的各种情况的必然结果。但他们也看

① 马克思. 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1847年10月底). 见: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91

② 马克思. 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1847年10月底). 见: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19

③ 马克思. 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1847年10月底). 见: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272



到,几乎所有文明国家的无产阶级的发展都受到强力的压制,共产主义的敌人这样做无疑是想尽方法引起革命。因此,如果所有这些最终把被压迫的无产阶级推向革命,那时,我们共产主义者将会用实际行动来捍卫无产阶级的事业,正像现在用言语来捍卫它一样。”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马克思、恩格斯提出暴力革命的思想并非认为那是惟一的废除私有制而建立公有制的途径,而是在强力压制下的无奈之举。而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正是资本主义势力处于上升、发展的阶段,也是资本主义社会矛盾不断激化的阶段,资产阶级的统治手段依旧是以暴力为主的,因此,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如果不借助暴力是很难成功的。因此,从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看,暴力革命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激化时无产阶级革命的必要手段,而不是建立公有制的惟一手段。因此,如果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就是不考虑具体的社会条件,一味盲目地鼓吹暴力革命,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解。

(四) 马克思和恩格斯社会主义理论的局限

应该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是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鼻祖。但是,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任何人都是时代的产物,其思想也必然打上时代的烙印。由于受时代的局限,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一些结论,在今天看来明显存在着理论上的局限。

其一,在谈到改变资本主义生产资料占有方式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这种集体占有制只有通过组成为独立政党的生产者阶级——无产阶级的革命活动才能实现。”^①

而西方发达国家在战后的发展证明,国有化并不是只有通过暴力革命才能建立起来的。20世纪70年代,在欧美国家曾开展了大规模的国有化运动。而且无论是私有化,还是国有化,都变成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调节自身经济发展的手段,而不是一种社会制度

^① 马克思. 法国工人党纲领导言(1880年5月初).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264



取代另一种社会制度的革命。而且,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证明,仅仅实现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不从其他方面建立相应的监督制度,势必会衍生出公有制形式下的政府官员利用职权对社会财富的私人占有。

其二,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生产资料属于生产者只有两种方式:(1)个体占有方式,这种方式从来没有作为普遍现象而存在,并且日益为工业进步所排斥;(2)集体占有方式,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发展为这种方式创造了物质的和精神的因素;……”^①

而如今,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也是多种多样。这充分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所有制从形式到内容都在发生变化,绝不是固定不变的。

因此,我们进行所有制问题的研究,也不应仅仅拘泥于公有还是私有的形式,而是应该像邓小平同志所说的那样,以是否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标准。

其三,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公有制可能出现的问题估计不足。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指出:“在土地私有制本身所导致的较高的农业发展阶段上,私有制又反过来成为生产的桎梏——目前小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方面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就必然地产生出把私有制同样地加以否定并把它重新变为公有制的要求。但是,这一要求并不是要恢复原始的公有制,而是要建立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公共占有形式,它远不会成为生产的障碍,相反的将第一次使生产摆脱桎梏,并且将使现代化学上的发明和力学上的发明在生产中得到充分的利用。”^②

应该说,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生产资料的私有是一种普遍现象,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私有制本身的弊病看得更清

^① 马克思. 法国工人党纲领导言(1880年5月初).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264

^② 恩格斯. 反杜林论(1876年9月~1878年6月).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78



楚,因此,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公有制取代不公平的私有制不仅是逻辑演绎的必然结论,而且也应该是社会现实发展的必然结果。他们认为,与私有制经常受经济危机的困扰相比,公有制条件下的计划经济会极大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根本不会对生产力形成什么桎梏,这种理论设计从根本上排除了公有制弊端的可能性。我们认为,这是理论设计的一种失误,当后来的追随者按照他们的理论模式建立起公有制时,人们只想到公有制的建立能解决私有制带来的问题,却没有想到公有制会出现什么问题,因而只能在遇到问题后,才慌忙应对。这不能说不是一种遗憾。

放眼全球,资本主义制度依然主导着世界,马克思、恩格斯所提出的资本主义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没有因为时代的变迁而丧失其生命力。特别是,马克思与恩格斯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一代宗师,在资本主义发展最黑暗的时代,能够舍弃个人的功名利禄,为了实现社会的公平、公正、人性的解放,勇敢地站出来批判资本主义的弊端,给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民指明摆脱现实苦难的途径,使人们在痛苦的挣扎中满怀对未来的希望,这不仅为马克思、恩格斯个人留下了辉煌的人生轨迹,而且也为当今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二十三、列宁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如果说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事的是社会主义理论的构造,而列宁则是马克思理论的具体实践者。但是,列宁的实践并不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西欧国家,而是在具有封建帝国主义性质的俄国。在不发达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是十月革命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提出的新课题。列宁作为前苏联的领导人,在前苏联建国初期的社会实践中,通过总结经验教训,在这个问题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从理论和实践上对俄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观点。他的探索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一) 直接过渡与余粮征集制

十月革命后,基于对马克思社会主义理论的理解,列宁在前苏联进行了工业国有化、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势力等运动,并通过签订布列斯特和约退出了帝国主义战争。在此之后,列宁提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他的主要设想是:

首先,通过大规模的国有化,为发展社会主义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列宁在分析了俄国的经济结构后指出,在俄国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即社会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宗法经济、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而在这五种经济成分中,占优势的是小商品经济。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必须以苏维埃的名义,颁布土地法令,把全国土地收归国有,使用权归农民,并由国家在国有土地上组织国营农场、农民协作社等。同时,把大工业、大商业、大银行、铁路、对外贸易等收归国有,实行国家垄断制,由“工人监督”到“工人管理”。对一般私人企业也实行“工人监督”,取消商业秘密,强迫工商企业合并为各种联合组织。对小生产者,强迫联合在各种消费合作社中。列宁提出了将资本主义和小商品经济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把国家资本主义作为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限制并逐步取消私人贸易,在发展工业的基础上建立由国家控制的工农业产品的直接交换体系。

其次,在国民经济运行机制方面,由国家组织产品分配代替了私营商业,国家收购粮食供应城市,收购工业品供应农村。列宁认为: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的、力求合理地利用经济资源的建设,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因此,他特别强调集中制的必要性。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国家与革命》、《布尔什维克能够保持国家政权吗》等著作中,列宁根据垄断资本主义高度国家化,在论证社会主义革命必然性的同时,就勾画出了实现社会主义的大概轮廓。这就是:将银行、大工业、土地收归国有,使全体居民加入消费合作社,利用银行辛迪加等现代化的管理机构,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最严格的、包罗万象的计算与监督,使整个社会变成



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大工厂,使全体居民都成为全民的、国家的职员和工人。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首先要实行粮食垄断制、生活资料的供给制、义务劳动制,将这些作为实行统计和监督的最有力的手段。

再次,引导小农实现共耕制,并最终实现全部国民经济由国家实行统一计划、统一领导的“大工厂”设想。列宁认为,苏维埃俄国不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经济,而是要从小生产走向社会主义。这就是苏俄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困难所在,也是它的特点所在。列宁认为,小商品经济每日每时地产生资本主义,是俄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敌人。在农村,由于国家掌握工业用品,可以用它来对小生产进行监督,还可以通过全民参加的合作社来实现国家的计算监督。列宁说:“工人阶级一经学会了怎样保卫国家秩序来反对小私有者的无政府性,一经学会了怎样根据国家资本主义原则来整顿好全国性的大生产组织,那时就会掌握全副王牌……,社会主义的巩固就有了保证。”^①

由于从1918年春到1920年底,苏维埃俄国开始了三年的反对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苏俄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个政策在经济方面的主要内容是实行余粮征集制,禁止私人买卖粮食,以保证军队和城市工人的供应;禁止自由贸易,城市实行消费品定额分配,实际上取消了商品和货币流通,经济关系实物化;还实行普遍义务劳动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迫使资产者参加体力劳动。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就是把社会主义必须消灭商品经济的观点付诸实践,结果使前苏联陷入了困境。燃料、粮食极端缺乏,工厂停工,轻工业品严重不足。这种困境固然同战争破坏有关,也同布尔什维克党的直接过渡思想有密切联系。列宁后来说:“我们原来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278



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①

前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早期,曾期待着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进行经济方面的规划,由于前苏联落后的生产力状况,一些原则在实际操作中遇到困难,不得以采取了现实主义的态度。

(二) 新经济政策

直接过渡及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深刻教训,使列宁和俄共(布)认识到必须采取另一种途径来建设社会主义。1921年3月俄共(布)十大决定实行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向新经济政策的转变。主要措施是:用实物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允许国家调节下的贸易自由,大力振兴商业;实行租借制和租让制;在国营企业恢复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充分利用外国资本和技术来加快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新经济政策的实质在于通过市场,把社会主义工业经济和农业经济结合起来,在此基础上建设牢固的工农联盟。新经济政策的实施使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俄国经济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而且基本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的雏形,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在农业上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税的形式仍然是以粮为主的实物税,但是粮食税额低于余粮征集额的50%。每一农户的税额取决于其占有土地的数量、人口的多少、收成和财产状况。纳税后的余粮归农民自己支配,他既可以提高自己的生活消费水平,也可以拿到市场上出售,交换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粮食税额在春耕前就公布出来,交税时间也有明文规定,这样便于农民及早安排全年的生产。废除余粮征集制使农民获得了经营土地的自由和买卖的自由,由此大大刺激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当时,为了满足农民对工业品的需求,除了国家发展工业以外,还允许私营工厂主开设为农民服务的小企业,而且在一定限度内,国家还向这些小企业提供原料。新经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粮食税,其出发点是要在经济上把工人和农民结合起来,调整城乡之间的经济关系,逐

^① 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71



渐把农民吸引到社会主义建设的轨道上来。

第二,在流通中允许贸易自由。最初只允许在规定的地方范围内,进行农产品与小工业商品的实物交换。但是,这种交换一展开,很快就突破了地区限制,并使货币交换自发地恢复和发展起来。苏维埃政府后来便取消了地区限制,并使商品交换、工资、税收等逐步货币化。苏维埃政府1921年4月颁布了向工人发放实物奖的法令,允许工厂在自由市场上出售它的部分产品,以便供给工人购买日用品。这些做法使企业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开始同市场联系。1921年夏,苏维埃政府采取了使货币和信贷流转正常化的最初步骤,其中包括恢复银行这样重要的步骤在内。

第三,在工业方面,由全部国有化到实行部分工业企业私有,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尚未收为国有的小企业,仍归原业主经营;已经收归国有的小企业,则通过租赁合同,租给私人企业资本家或合作社经营。某些国家尚难以经营开发的厂矿、企业,可以租让给外国资本家;对双方都有利的厂矿、企业、油田、森林等,坚决租让给外国资本家经营,或者与外国资本家建立联合股份公司。

其四,在经济管理体制和方法上,建立了中央和地方两级计划委员会,开始运用价值规律、货币、信贷、财政等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对国营企业实行了企业经济核算制,改变了平均实物分配制,在承认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了按照工人劳动熟练程度和生产能力为标准的劳动报酬级差制度,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三) 列宁对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贡献

列宁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提出了一系列关于不发达国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新的理论观点。这些观点包括:

第一,不发达国家能够建设社会主义,但要充分估计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列宁认为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具备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国家支配着一切大生产资料,无产阶



级掌握着国家权力,无产阶级和千百万小农及最小农结成联盟,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已有保证等,这已经是建成社会主义所必需而且足够的一切”。但俄国是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它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不仅复杂,而且漫长。列宁认为,在一个大私有制、大农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与小资产阶级占优势的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情形是不同的。“资本主义社会愈不发达,所需要的过渡时间就愈长”^①。

第二,社会主义必须建立在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的基础上,为此必须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电气化。列宁指出,社会主义的惟一物质基础就是同时也能改造农业的机器大工业。在一个农业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必须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没有高度发达的大工业生产,就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他说:大机器工业及其在农业中的推广,是社会主义惟一的经济基础。列宁还把国家工业化的任务具体化为一个具有先进水平的全国电气化计划,称为党的“第二个党纲”,提出了“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这一著名公式。他特别强调,由宗法制农民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没有电气化是不行的。

列宁指出为了实现工业化,必须采取一系列相应措施:必须依靠广大群众,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加强劳动纪律,采用最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要使劳动者从个人利益上去关心社会主义事业,实行按劳分配和奖金制度,反对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还必须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团结和利用科学家、技术专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在过渡时期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新经济政策实践中的重要内容,就是在国家调控下开放市场、自由贸易和货币流通,用商品交易代替产品分配。列宁认为商业是千百万小农与大工业之间惟一可能的经济联系,是全党“必须全力抓住的环节”,只有紧紧抓住这个环节,才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183



首先,列宁认为:必须给农民、小生产者、私人经济等开辟市场。列宁特别指出:必须给农民贸易自由、经营自由,才能满足他们的要求。列宁说:“我们应当努力满足农民的要求……怎样去满足农民呢?……实质上可以用两个东西来满足小农。第一,需要有一定的流转自由,需要给小私有主一定的自由。第二,需要弄到商品和产品。如果没有什么可以流转,那还算什么流转自由!”其次,列宁主张对私人市场实行国家调节。列宁说:“私人市场比我们强大……我们处于必须再后退一些的境地,不仅要退到国家资本主义上去,而且要退到由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①

第四,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正确看待和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一方面,允许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存在并利用外国资本,在经济建设根本问题上采取改良主义的方法。列宁于1921年指出:“在经济建设的一些根本问题上必须采取‘改良主义的’、渐进主义的、审慎迂回的行动方式。……所谓改良主义的方法,就是不摧毁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商业、小经济、小企业、资本主义,而是活跃商业、小企业、资本主义,审慎地逐步掌握它们,或者说,做到有可能只在使它们活跃起来的范围内对它们实行国家调节。”^②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十分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这个中间环节,才能实现小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的过渡。列宁在1921年4月《论粮食税》一文中指出:“‘我们’一直到现在还常常爱这样议论:‘资本主义是祸害,社会主义是幸福。’但这种议论是不正确的,因为它忘记了现存的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的总和,而只从中抽出两种结构来看。”“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同中世纪制度、同小生产、同小生产者涣散性引起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既然我们还不能实现从小生产到社会主义的直接过渡,所以作为小生产和交换的自发产物的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

① 张伟恒. 苏联兴亡与社会主义前景.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10

② 张伟恒. 苏联兴亡与社会主义前景.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9



的,所以我们应该利用资本主义(特别是要把它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作为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作为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和方式。”列宁这一精辟论述,明确指出了在落后的农业国建设社会主义,必然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其中占重要地位的农业存在着大量的小生产,它与资本主义大生产比较,在经济上是落后的,在文化上是愚昧的,在政治上它是官僚主义的温床。因此,它并不比资本主义幸福。从这个实际出发,一定范围内利用资本主义作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法、方式,并不见得是坏事,而是好事。利用资本主义,最好是引导其经济成分与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结合起来,搞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并不取决于其中的经济成分,而取决于它所处的条件,特别是政权的性质。政权只要掌握在无产阶级手里,它就不会倒退到资本主义道路上去。列宁进一步指出,“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无产阶级国家在不改变其本质的情况下,可以容许贸易自由和资本主义的发展,但只是在一定限度内,而且要以国家调节(监察、监督、规定形式和规章等)私营商业和私人资本主义为条件”^①。列宁提出“不要害怕资本主义”。理由是工人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国家控制着经济命脉。这种接受国家监督的资本主义,尽管主观上,它是以赚钱为目的,但在客观上却扮演着社会主义建设助手的角色。

第五,通过合作制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十月革命后,列宁探索农业合作化的道路,曾建立了农业公社、国营农场、劳动组合、共耕社四种不同形式的合作社。1919年12月4日列宁在农业公社和劳动组合“一大”演说中指出,当时有2000个农业公社,有4000个劳动组合。国家曾拨款10亿卢布资助,但“公社只是引起农民的反感”。过了一年后列宁又发现劳动组合(集体农庄)“还处于名副其实的养老院的可怜状态”。这就是说,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前,列宁实践的农业集体化,由于“大锅饭”问题没有得到解

^① 张伟恒. 苏联兴亡与社会主义前景.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11



决而宣告失败。

列宁认为,在俄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处理好同农民的关系,是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条件。因此,在1920年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列宁讲:“中心是恢复全国工业和生产的基本经济计划……一切都服从于基本经济计划。”当时主张从工业开始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1921年经济发展的战略思想发生了变化,主张从农业开始发展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认识到农业是小农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1921年4月列宁发表的《论粮食税》一文中,突出阐述了这个问题。列宁指出:“必须立刻采取迅速的、最坚决的、最紧急的办法来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和提高他们的生产力。……只有经过这种办法才能做到既改善工人生活状况,又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列宁强调说:“目前整个形势所提出的一个基本问题……就是发展整个经济,首先发展农业。……整个国民经济的基本任务在于:无论如何要使农业得到极大的改善和发展……一切政治问题就都集中到了一个方面,就是无论如何要提高农业生产率。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必定会带来工业情况的改善。”

1921年随着由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向新经济政策的过渡,列宁提出利用消费合作社发展工农业之间的流转,从此消费合作社向农村供销社方向上发展。1921~1923年合作社取得了巨大成就,例如销售合作社、农业信用合作社、农产品加工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发展得非常迅速,合作社成为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途径。

列宁在合作化理论方面的突破有三个方面:

其一是,列宁指出了建设共产主义有在大农业和小农业国家的区别。第一,在小农国家中的农民问题是整个革命的核心问题,而农民问题中的中农问题又是核心中的核心问题。中农是私有者也是劳动者,“用暴力对待中农是极有害的。……在这里采用暴力,就是葬送全部事业”。列宁还强调:“我们必须把注意力从镇压资产阶级的任务转到安排中农生活的任务上去”,“调整好与千



百万中农的关系……那时社会主义就是绝对不可战胜的了”。第二,在小农国家,农业是基础,农业的生产面貌决定着整个国家的经济面貌。第三,在小农国家,小农是人口的绝大多数,对待农民的态度问题,历来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列宁指出:“我们鼓励建立公社,但应把公社办好以取得农民的信任。在那之前,我们还是农民的学生,而不是农民的先生。”不得对农民采取强迫命令的态度和瞎指挥。

其二是,列宁论证了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必要性和必然性。第一,列宁认为:依靠小农经济摆脱不了贫困的境遇,而且“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只有合作社才能防止农民的两极分化,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合作制政策一旦获得成功,就会使我们把小经济发展起来……过渡到大生产”。第二,列宁认为:合作社是引导小农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梯。“通过合作社,而且仅仅通过合作社……”,可以得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而且足够的一切”。第三,列宁认为:合作社可以解决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的工农联盟问题。把农民组织到党领导的合作社里面,“无产阶级和千百万小农及最小农结成了联盟,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得到了保证”。第四,列宁认为: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使我们发现了把农民“私人利益即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合适程度,发现了私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的合适程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碰到的绊脚石”。

其三是,列宁制定了实现合作社的路线、方针、政策。第一,农村合作社中的阶级路线是必须依靠贫农、联合中农、限制排挤富农。第二,参加合作社必须坚持自觉自愿的原则,为了避免任何强迫命令的行为,要经常检查农民“参加的自觉性及其质量——这就是问题所在”。第三,在经济上对合作社“不仅使它能一般地、经常地享受一定的优待,而且要使这种优待成为纯粹资财上的优待……甚至和给重工业等部门的一样多”。第四,列宁强调教育农民的极端重要性。列宁指出:“在农民中进行的文化工作,就其



经济目的来说,就是合作化。”而且认为:“没有一场文化革命,要完全合作化是不可能的,“要使我国居民‘文明’到能够懂得人人参加合作社的一切好处。”第五,在合作社的性质问题上,1923年列宁发表的《论合作社》一文中提到: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的制度”。第六,列宁认为:“居民人人参加合作社,这就需要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列宁认为:“这样,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步伐虽然看起来‘慢’100倍,但却稳当100倍。”列宁特别强调农村的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尽量少卖弄聪明,尽量少耍花样”。

综上所述,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列宁主义最重要和最宝贵的组成部分。它指明了不发达的俄国经“新经济政策的俄国将变成社会主义的俄国”^①。它不仅对俄国,而且对其他国家特别是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都有极其重大的指导意义。

二十四、斯大林经济模式及其影响

前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过程,就是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体制形成的过程。1936年,前苏联通过新的宪法,标志着前苏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体制的确立。这个体制被称为斯大林模式。

(一) 斯大林在经济理论上的主要观点

其一,主张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1936年,斯大林主持制定的新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前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第一,社会主义所有制采取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与合作社即集体农庄所有制。第二,其他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混合型所有制在法律上没有地位。第三,不允许个体经济作为独立的经济形式存在,仅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4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302



允许公民拥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财产”。“个人财产”的具体内容包括：“公民的劳动所得的收入和储蓄、住宅、家庭副业、家庭日常用品、个人使用与享受的物品，以及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斯大林认为：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高级形式”，而集体所有制则是“低级形式”，从低级形式向高级形式过渡是社会主义阶段的重要任务。斯大林一直强调要战胜、消灭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把公有制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首要特征。因此，尽管在1936年的宪法规定允许以自主经营、不剥削他人劳动的小规模私有经济的存在，但实际上前苏联从来就把个体经营当成资本主义的东西而使其毫无立足之地。

其二，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认为这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重要特征。斯大林一直认为：放弃生产资料生产的首要地位，就是消灭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的可能性，因为不把生产资料的生产放在首位，就不能使国民经济不断增长。^①他认为：只有优先发展重工业，特别是机器制造业，才能保证国家经济的独立、国防的巩固、国民经济的改造，才能为建成社会主义提供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他还认为，资本主义工业化从轻工业开始是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即追求剩余价值规律决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这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决定的，而且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特征。

其三，主张单一分配形式。与斯大林主张的单一所有制形式相适应，在分配上主张“按劳分配”的单一形式。在20世纪30年代，斯大林第一次把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归结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斯大林强调：“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基本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一公式。”^②他认为：社会主义不存在其他分配形式。

①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见：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556

② 斯大林.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1936年11月25日）. 见：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399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

斯大林把按劳分配的含义归结为按劳动的质和量进行分配。在理论上,斯大林反对平均主义,而且把消灭平均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斯大林还强调物质利益原则。他曾指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而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此外,社会主义社会是保护个人利益的惟一可靠的保证。”^①

其四,主张指令性计划经济和采用行政手段的经济管理体制。斯大林认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作用,是因为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只有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②在这里,第一,斯大林否认了社会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的社会。第二,斯大林把现代化大生产要求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客观规律和有计划发展经济混为一谈。计划是预先规定的比例,计划规定的比例是否符合实际国民经济比例的要求,这是两回事。如果计划符合实际,当然有利于按比例发展;如果计划不符合实际,就不利于按比例发展。实践证明:计划往往带有主观主义的成分。现在看来,实现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有两条途径:一条途径是有限度的、总体的、符合实际的科学计划的途径;另一条途径是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使市场在社会资源配置上发挥基础性的作用。但是斯大林没有认识到这一点。第三,斯大林把计划经济理解为只有国家指令性计划一种形式。而且认为,各部、各企业必须按国家

^① 斯大林. 和英国作家赫·乔·威尔斯的谈话. 见: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355

^②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见: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544



下达的任务组织生产和流通,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计划性。

在斯大林计划经济理论指导下形成的计划管理体制的特点是:国家和企业经济活动的决策,都由国家主管经济的机关集中掌握,生产指标由国家下达,物资技术设备由国家统一调拨,产品由国家统一销售,价格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除了有一定的利润留成外,对生产、分配、流通等方面没有任何自主权、决策权。

斯大林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存在着两种公有制形式,所以也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斯大林指出:“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惟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①斯大林又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一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二是只限于个人消费品的商品生产;三是旧概念已经全不适用,例如劳动力商品等。斯大林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是存在的,是发生作用的;但是它的作用被严格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以内,主要是在消费品交换中发挥作用,它对生产没有调节作用,只有影响作用。所谓影响作用,是指搞经济核算、赢利、成本、价格时,可以借鉴、参考。能够对生产起调节作用的主要是计划和政策。在斯大林这种理论指导下,前苏联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运行模式和管理模式。

其五,主张农业全盘集体化。1927年以前,斯大林坚持列宁关于农业合作化的主张。1928年他思想上起了根本变化,主张全盘集体化和消灭富农。为什么呢?根本原因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在工业化道路上急于求成,必然引起农业改造上的急于过渡。工业化的高指标、高速度要求资金上的高积累,当时苏联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一不能靠掠夺殖民地;二不能靠求借奴役性的外债。斯大林指出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资金,只能靠内部积累。当时苏联是一

^①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见: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548



个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资金的主要来源必然落到农民身上。资金从分散的个体农民身上“挖起来”是非常困难的,农业全盘集体化,“挖”起农民来就容易多了。正是针对这种情况,斯大林认为:在个体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是不能进一步发展的,必须不惜人力和物力,大力展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建设。

(二) 斯大林模式的历史功过

评价经济建设模式同评价其他问题一样,首先要确定一个评价的客观标准。这个客观标准应该是:是否符合国情和世情,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的提高,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1. 斯大林经济建设模式的功绩不可抹煞。具体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它符合当时的世情和国情。斯大林所处的时代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当时时代的主题是战争与革命。在这样一个时代,一方面斯大林在推进“世界革命”,另一方面当时苏联是处在资本主义国家包围之中的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是被帝国主义经济封锁、政治孤立、军事威胁的国家。特别是进入20世纪30年代,德、意、日法西斯对苏联构成了现实的威胁。当时,如果不在最短的时间内赶上并超过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就有被资本主义国家灭亡的危险。而赶超资本主义,就不能走资本主义国家的老路,就必须进行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下的扩大再生产,即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加强基础工业和新兴工业部门的建设。当时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对于巩固苏联的国防,准备即将发生的世界大战有头等重要的战略意义。而优先发展重工业,特别是国防工业,就必须大力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而大力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就必须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和管理体制。

当时苏联的基本国情是经济、技术、文化十分落后的农业国。近代工业的产值只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42.1%;工业无产阶级只有1500万人;现代化的大工业只占国民经济的10%左右,国民



收入人均值是英国的 1/6,法国的 1/4,有 3/4 的人口是文盲。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在先进技术基础上改造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改造小农经济的落后面貌,必须有先进的技术基础和物质基础,即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特别是机器制造业,而要做到这一点,对于人力、物力、财力有限的国家来说,不实行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是不可想像的。斯大林的经济模式正因为符合当时的国情和世情,所以取得了成功。

(2)它推动了当时苏联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1929~1937年,苏联工业以每年 20% 的平均增长速度向前发展,1937 年苏联工业产值比 1913 年增长了 7 倍。同一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产值每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0.3%,苏联通过第一、第二两个五年计划,使工业总产值从欧洲第四,一跃为欧洲第一,世界第二位。1953 年与 1913 年相比,苏联的国民收入增加了 12.67 倍,而美国只增加了 2.03 倍,英国只增加了 0.71 倍,法国则只增加了 0.54 倍。

(3)增强了综合国力,为战胜德国法西斯的入侵奠定了物质基础。斯大林指出,到 1940 年,苏联生产了 1 500 万吨生铁,即几乎等于 1913 年的 4 倍;1 830 万吨钢,即等于 1913 年的 4.5 倍;16 600 万吨煤,即等于 1913 年的 5.5 倍;3 100 万吨石油,即等于 1913 年 3.5 倍;3 830 万吨商品谷物,即比 1913 年多 1 700 万吨;270 万吨籽棉,即等于 1913 年的 3.5 倍。这为前苏联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提供了必备的物质条件。

战争爆发后,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有利于迅速动员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并有利于迅速转入战时体制。1941 年 7~11 月,共有 1 500 多个企业和 1 000 万人口,从西部转移到东部。战争期间,共生产了 49 万门火炮、13.9 万架作战飞机,大量军火物资源源不断运往前线,保证了战争的胜利。这不能不说是高度集中体制的一个贡献。

(4)它有利于当时苏联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当时苏联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斯大林经济模



式下,得到了提高。首先是消灭了失业,摆脱了贫困,在实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收入增长了1倍,工人职员的实际工资增长了1.5倍,集体农庄的货币收入增加了2倍以上。

(5)战后经济恢复中,它也显示出优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斯大林经济模式下,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0年工农业总产值比战前增长73%,钢产量超过战前49%,煤产量超过战前57%,原油产量超过战前22%,电力超过战前87%,农业总产值也达到战前的90%。1949年苏联爆炸了第一颗原子弹,1953年研制氢弹成功。在斯大林领导下,二战后苏联的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迅速恢复和进一步的发展。

2. 斯大林经济建设模式在历史推移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弊端也十分明显。主要包括有:

(1)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同时,忽视轻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忽视农业的发展,使国民经济长期比例失调。农业长期落后,甚至萎缩,进而出现全国性的大饥荒。1928年,斯大林主持编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5年内生产资料的增长,最少是230%,对国营经济的投资增加2~3倍,其中的78%必须用于发展重工业。1931年和1932年粮食连年减产,1931年产量6948万吨,1932年只有5836.3万吨,减产16%。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两个半五年计划实行的结果是:重工业增长9倍;轻工业增长3.2倍;农业增长0.3倍,几乎是原地踏步。

(2)单一的公有制形式和单一的分配模式,不符合前苏联生产力水平和层次,违背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客观规律。前苏联在农业、手工业、商业、轻工业方面“急于过渡”、搞“一大二公”,没有充分发挥个体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历史作用,使生产关系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而,造成了这些部门的长期落后状态。

(3)高度计划的经济运行模式有利有弊,随着历史的推移,弊端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因为计划是预先规定的比例,首先,它难免带有主观主义的因素,主观认识上的局限,往往导致不符合客



观经济生活中实际需要的比例关系,违反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其次,制定计划是以客观信息为基础的,而信息本身往往受到社会各种利益关系的影响,带有片面性,例如浮夸风的影响,再加上客观信息本身带有局限性,赶不上变化了的情况,这就很容易造成计划本身的失误。计划经济的长处在新大林时代充分显示了它的优越性,弊端虽然也存在,但是暴露得并不十分明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国民经济的分工越来越细,以信息为导向发展经济成为时代的主流、经济腾飞的前提,计划经济,特别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其弊端越来越明显。它直接造成信息传递迟缓,生产不能灵活地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使许多消费品长期短缺。它不利于企业根据市场最新信息,及时调整自己的产品,及时利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生产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也不利于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总之,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已经产生了负效应。相反,在国际经济领域里,采取国家宏观调控下使市场在社会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的国家和地区,已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可以说,高度计划的经济运行模式和管理模式,已经不符合时代的需要。从前苏联国内考察,前苏联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强国之一,旧的建设模式的国情根据已经不存在了。如果不及时改革,其弊端和消极作用,必然越来越大。

(4)高度集中的部门管理,以行政手段管理经济模式的弊端是:一方面由于管得太宽,必然造成上面的官僚主义、瞎指挥;另一方面必然抑制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企业既无内部动力,也无外部市场的压力,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个人吃企业的“大锅饭”,导致产品质量低、服务态度差、经济效益上不去等通病。

20世纪50年代初期,斯大林经济模式达到了鼎盛时期,不仅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所采用和效法,而且有些内容也被民族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国家所吸收。但是,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的弊端,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暴露;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也提出了对其必须改革的历史要求。



二十五、后斯大林时代的苏联改革

斯大林逝世后,苏联社会的内外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改革过分集中的经济体制的任务提上了议事日程。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到戈尔巴乔夫,不同时期的领导人都在探索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方法与出路。

(一) 赫鲁晓夫时代的改革

首先,重视农业的发展。由于农业是前苏联国民经济最落后的部门,赫鲁晓夫以最大精力关注农业改革和发展,如改组农业管理机构,扩大农场、农庄自主权;改革农产品采购制度,提高农产品价格,鼓励和扶植发展家庭副业;开垦荒地,大种玉米,大力提高农作物产量。赫鲁晓夫所采取的这些改革措施,对发展农业产生了积极影响。1958年以前苏联农业出现了不断增长的趋势。但是,1958年农业大丰收后,赫鲁晓夫错误地认为农业问题已解决,盲目乐观,急于过渡,改变了行之有效的政策,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9年到60年代初期,农业又出现了停滞,甚至呈下降趋势。1963年的严重旱情,加深了粮食不足的困境,这使赫鲁晓夫重新恢复战后已经取消了的定量配给制,并拿出大量的外汇和资金储蓄,向西方国家购买粮食和各种罐头食品。

其次,进行了经济管理机构的改革。1954~1956年,前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撤消了一半以上的处、司、局和总局,精简了75万各级行政管理人员,下发了15000多个企业,国家指令性指标减少70%左右,扩大了企业在计划、财务、劳动工资等方面的自主权。1957年苏共中央二月全会又正式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管理组织的决议,决定把工业和建筑业的领导重心从中央移到地方,部门管理改为按地区管理,建立经济行政区,成立国民经济委员会。这次改组扩大了加盟共和国和地方的权限,克服了部门本位主义,但却带来了地方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为



了扭转改组引起的经济混乱局面,赫鲁晓夫采取了各种应急补救措施,重新加强了中央对工业的集中管理,但收效不大。改组后,工业增长速度明显下降,没有解决反而加剧了机构重叠的状况。改革没有成功。

再次,进行了企业内部的体制改革。赫鲁晓夫主张进行“改革试验”,主要想解决国家经济管理权限过分集中的问题。在1961年召开的苏共二十二大上,提出了以扩大企业权限、加强物质刺激、充分利用商品与货币关系和各种经济杠杆,以及以加强经济核算为中心的比较完整的改革思想和方向。他说:“我们的任务是要更多地利用和完善财政信贷的杠杆、卢布监督、价格、利润。我们应当提高利润和赢利的意义。为了更好地完成计划,应该给予企业以更多的可能性来支配利润,更广泛地利用利润来鼓励自己集体良好地工作,来扩大生产。”^①

最后,在苏联社会发展阶段上,赫鲁晓夫提出了“全面建设共产主义”的理论。他认为:共产主义已经不是遥远的理想,而是我们最近的明天。从这个根本观点出发,他继续贯彻优先发展重工业和军事工业的方针,准备在20年内,使苏联的产品按人均达到或超过美国的水平,取得对美国的全面优势,并建立起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为达此目的,必须保持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和进行必要的经济体制改革。

对赫鲁晓夫的评价是:赫鲁晓夫执政时期的经济体制改革从理论和实践上冲击了斯大林模式,具有一定的开拓意义。它突破了斯大林模式某些教条的束缚,破除了不少清规戒律,把苏联社会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是,赫鲁晓夫对斯大林模式总的说来是继承多于批判,改革具有明显的不彻底性和矛盾性。改革的前期效果好些,后期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主观随意性,具体表现就是改革左右摇摆,前后矛盾,先放后收,虎头蛇尾,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349



（二）勃列日涅夫的改革

勃列日涅夫在取代赫鲁晓夫后，接受了赫鲁晓夫在改革中大起大落的教训，选择了一条渐进性的改革路线。

其一，勃列日涅夫在所有制和分配上，从前苏联处于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出发，他主张消灭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他认为“两种公有制接近是发达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1977年苏联宪法规定公民可以从事某些“个体劳动活动”，但没有说明是否允许个体户存在。在分配上，1965年10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完善计划工作和加强工业生产的经济刺激》决议提出“要使工业工作者的劳动报酬不仅取决于他们个人劳动成果，而且取决于企业工作的总成果”。从过去按劳动的质和量分配到按“劳动成果”分配，是按劳分配理论内涵的一个发展，但并没有成为苏共社会实践中的指导思想。

其二，勃列日涅夫在国民经济运行机制上，1965年9月苏共中央全会决议提出了三个“结合”的思想原则：集中的计划领导同企业和全体职工的经营主动性相结合，同加强发展生产的经济杠杆和物质刺激相结合，同完全的经济核算相结合。这种把集中的计划领导即指令性计划同经济管理方法相结合的思想，较之过去完全排斥经济方法的传统行政管理体制，无疑是一个进步。但是，该会的报告中所强调的仍是，指令性计划的领导在经济发展中占主导地位，“背离这一原则必定会丧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勃列日涅夫反复强调“高度的组织性、秩序和纪律”，认为这是“加速经济发展的源泉”。在苏共26大总结报告中，他强调要“把计划看成法令”，批评有的人“开始遗忘”“这一显而易见的真理”。他的总的指导思想是：改进计划工作，改善生产管理，加强物质刺激。勃列日涅夫认为：经济刺激是发展生产的关键，运用经济杠杆是主要手段。在运行机制和管理上的改革，主要内容有五个方面：第一，改变1957年以来的工业行政管理体制，撤消各地区的国民经济委员会，重新建立与加



强中央的专业部,从以地区管理为主的原则转为以部门管理为主兼顾地区管理的原则;第二,改进计划工作,提高计划体系、指标体系、计划方法的科学性;第三,把集中计划同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结合起来,采取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发挥利润、工资、奖金、价格、信贷等经济杠杆对实现指令性计划的作用;第四,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经济核算制;第五,加强经济刺激,在一定程度上把企业和职工的收益与本单位的最终生产成果联系起来。

其三,勃列日涅夫在计划经济模式上没有突破,只是制定和贯彻了长期发展纲要,加强了宏观控制和计划的科学性;改进了计划指标体系和实现指标的刺激方法。1983年制定的新的计划指标体系由15项五年计划指标和11项年度计划指标组成,与1979年相比,减少了下达到生产联合公司的指标数量;增加了限额和定额指标,增强了指标的灵活性,以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恢复了产品销售额代替定额净产值指标,以提高实物指标的作用;增长速度指标与反映资源利用水平的指标相结合。在利润核算和初次分配方面,按分散原则,由生产联合公司独立进行;以结算利润作为计算利润提成定额的依据;利润提成定额按年度确定;取消超计划利润提成定额的依据;利润提成定额按年度确定;取消超计划利润比例制度,实行全额利润分成。

对勃列日涅夫的评价是:勃列日涅夫实行谨慎的经济改革,放慢了经济增长的速度,使苏联社会经济得到稳定发展。在1965~1980年的三个五年计划期间,苏联国民收入年均增长5.9%,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6.8%,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4%。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改善。通过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旧管理体制和社会生产力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是,由于没有从所有制结构和分配模式上着手进行改革;由于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和传统的经营方法没有根本改变,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官僚主义、浪费严重、效率不高等问题普遍存在。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苏联的经济发展速度不断下降。恢复了部门管理原则,同时兼顾地区原则,并



扩大了地方管理经济的权限。

(三) 安德罗波夫的改革

安德罗波夫在位的时间较短,他推行的政策对于前苏联社会影响不是很大,但是,他提出的管理体制改革的思想,奠定了戈尔巴乔夫改革的基础。他改革的主要思路有三方面的内容:

其一,扩大联合公司和企业经营自主权。1984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地方5个部700多个企业进行扩权试验,主要内容有:减少下达给企业的计划指标数量,减少到只有3个指标;提高合同的作用,扩大运用经济定额的范围。定额5年不变,超过定额的节余,全部由企业支配,上级不得再抽走;扩大企业财权,把生产发展基金从基建投资总额中单独划出,在国家计划中单独规定为自筹基本投资,企业领导人有权用于技术改造。企业还可以独立地使用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以及一部分统一的科技发展基金,扩大企业奖励权。企业在完成计划任务和供货合同的条件下,如研制和生产出符合社会需要的新产品,对企业领导人和研制人员可以发放相当职务工资3倍的资金;如果完不成新技术任务,可扣奖金额的25%以上。企业有权把节省下来的工资基金作为职工的附加工资。

其二,推广、完善作业队的劳动组织形式,特别重视培养和挑选作业队的负责人,并为作业队的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其三,在农业管理体制改革方面,主要是建立农工联合公司系统,普遍推广集体承包制。具体做法是:由几个人或几十个人自愿组成承包队,向农庄、农场承包一定量的土地,保证生产一定量的产品。所需物资和设备由农庄、农场提供。收获后按事先商量的条件支付劳动报酬,并实行奖励报酬制。实施这些做法之后发现,承包的效果比较好,单位面积产量提高20%~30%,劳动生产率提高15%~30%。1983年10月承包组达15万多个,比1981年增加4倍,占总耕地面积的1/5。



(四) 戈尔巴乔夫的改革

20世纪80年代中期,前苏联的问题积重难返,不进行改革已经没有出路。戈尔巴乔夫上台也是前苏联现实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其成长过程中,戈尔巴乔夫见证了赫鲁晓夫时代的改革以及后来苏联的发展及问题,加上他执政时,仅有53岁,年富力强,精力充沛,所以,他上台后,积极地开展了经济方面的改革。他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其一,在所有制结构上的改革。通过了《个体劳动法条例》,正式给个体经济合法地位。在苏共文件中,明确提出“国营企业、合作社、个体劳动活动协调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提出“混合经济”的概念和“非垄断化”、“非国有化”和“私有化”的方针。允许建立合资企业,而且把合资企业“纳入社会主义经济”。1990年10月18日戈尔巴乔夫颁布了《稳定国民经济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基本方针》,提出了“各种所有制一律平等”和“非垄断化”、“非国有化”及“私有化”的方针。戈尔巴乔夫对“私有化”概念作了一个解释:“不一定把私有化理解为只是向私有制转化,而应当理解为通过各种条件向集体、合作社、股份公司、外国商行、私人转让”。苏共二十七大大后,指出合作社所有制在某些方面比国家所有制优越。1991年8月8日公布的《苏共纲领草案》仍然承认私有制与公有制平等发展的权利,而且提到应该促进公有制经济的优先发展。^①

其二,在分配模式上进行重大改革。1987年6月,苏共中央全会文件中指出:要“使劳动者的收入同每个人在自己岗位上、在本企业范围内的工作情况,说到底,同最终成果挂钩”。1990年苏共中央二月全会决定向市场经济过渡,在分配原则和分配制度上进行了重大改革。其中包括:国家不再干涉企业的劳动报酬制度,而由企业自主决定;个人工资额不受限制;国家通过累进征税对个

^① 张伟恒. 苏联兴亡与社会主义前景.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9



人收入进行调节；承认有雇工的私人企业可以和其他多种经济形式平等地发展，承认股息为合法收入。

其三，在经济运行模式上提出向市场经济过渡。1987年6月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中央全会上指出：根据对社会主义的科学认识，商品货币关系是有机地列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也是社会主义的固有特征。1989年戈尔巴乔夫在《社会主义思想和革命性改革》一文中指出：“建立在价值规律作用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和等价交换的原则”是“人类文明的成就”，即不属于某一特定的社会形态。1990年苏共中央二月全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市场经济”、“可调节的市场经济”，后来直接叫“市场经济”。而且认为“全世界的经验都证明了市场经济的活力和效率”，“除了向市场过渡，别无选择”。同时，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起“主要调节者”的作用，获得了普遍的承认。

其四，在管理模式上提出广泛运用经济管理方法。戈尔巴乔夫认为，公有制经济的特征，就是必须与民主相结合，就是必须与个人利益相结合。否则生产者就没有成为生产资料的真正主人，就是发生了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异化。他把经济方法视为管理经济的主要方法。他执政后就曾提出：要学会更加出色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各种手段，要求“对在目前条件下利用诸如价格、成本、利润、贷款和其他这样一些经济杠杆方面提出认真的建议”。1986年2月，苏共二十七次文件中提出：“各级国民经济部门改用经济领导方法”，要在企业实行“完全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自筹资金”。1987年苏共中央1月全会上，戈尔巴乔夫解释改革的含义，认为在经济方面，就是“广泛运用经济管理方法，抛弃发号施令和行政命令方法”。同年6月苏共中央全会通过的决议中指出：“根本改革国家经济管理的实质是：使各级由以行政领导方法为主转向经济管理方法，转向以利益和通过利益进行管理，转向管理广泛民主化和大力调动人的因素。”

对戈尔巴乔夫的评价是：戈尔巴乔夫的经济改革没有取得实际的成效，而他认为，苏联的政治体制是推动经济改革的障碍，因



此,他全面提出了苏联改革的“新思维”,但是,“新思维”的提出与实施,不仅使经济未取得成果,反而带来了社会生产的严重衰退和经济危机,并直接造成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

二十六、东欧各国的改革

二战后,东欧国家在前苏联的影响下纷纷建立了社会主义国家,并在经济上采用了前苏联的模式。但是,在实践中,苏联模式存在许多问题。特别是在赫鲁晓夫上台后,对斯大林的批判对东欧各国的影响很大,他们在各自的基础上都开始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模式的探索。

(一) 前南斯拉夫的改革

前南斯拉夫建国初期,也是照搬了前苏联的模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南斯拉夫越来越发觉,这一传统的模式不易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容易滋生官僚主义。采用这一模式,生产效率不高,国家经济发展不快。因此萌生了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重新检验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的想法。南苏冲突进一步坚定了南共对传统的政治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决心,并把这一决心变为了实际行动。

从1950年起,前南斯拉夫开始体制改革。改革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关于工人阶级的解放应该由工人阶级自己去争取的思想,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统治的工具最终将消亡的理论和建立自由生产者联合体的思想。这条道路在体制上的表现是广泛实行社会主义自治。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到20世纪80年代,经过从工人自治—社会自治—联合劳动这几个阶段不断的调整和发展,前南斯拉夫建立起一整套有别于前苏联和东欧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做法的经济体制,这就是自治社会主义模式。其主要内容是:

其一,在所有制问题上,主张改变国家所有制为社会所有制。前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认为: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一个



时期内,当广大劳动者还没有能力,或者客观条件还不允许劳动者直接支配生产资料的时候,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以及对私人资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的形式是必要的。但是,国家所有制包含着一个基本矛盾,这就是像卡德尔所说的:它表现为把工人及其劳动同对社会资本和劳动的其他客观条件的直接管理相分离。从而使劳动者不能直接掌握生产资料的支配权和劳动成果的分配权。国家所有制使广大劳动者处于履行国家发布的指令的消极地位,劳动者与所在单位经营的好坏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从而必然要限制劳动者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并且还很容易滋生政府中的官僚主义因素,出现“管理劳动的职能由人们的一个特殊集团来垄断的潜在的危险”。基于这些原因,国家所有制并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高形式,而只是一种低级形式。只有以企业自治制为基础的社会所有制,才是最理想的高级公有制形式。所谓社会所有制是指生产资料既不属于任何个人,也不属于任何集团和国家,而是属于全体劳动者,属于整个社会。在社会所有制下,国家政权机关不再管理企业,企业由工人自治,由民主选举的工人委员会作为代表机构,由工人委员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日常执行机构。铁托认为,南联邦议会在1950年6月27日采取行动,在立法上肯定了社会所有制的地位,这是“在通过了关于生产资料国有化法令以后国民议会的最重大的历史行动”。卡德尔在解释社会所有制时还指出,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属于一切从事劳动的人所有,而不是属于个人、集团或国家所有。劳动者不仅有权管理简单再生产,而且有权管理扩大再生产;生产的目的是为劳动者个人、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服务;劳动成果的分配由参加劳动的联合劳动者直接决定。总之,社会所有制是从劳动者的间接的公有制转向直接的公有制,直接体现了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它是完成工人阶级历史使命和实现马克思主义关于公有制是联合生产者的社会职能的原则的需要。这是马克思主义在前南斯拉夫的创造性的运用。

其二,在商品生产问题上,主张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充分利用



价值规律。南共联盟认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取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能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不仅是两种不同的所有制以及社会分工的不同,最主要的还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有限,没有商品生产,就没有经济发展的内部动力。南共联盟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各企业的产品要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和竞争;在交换和竞争中一定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因此,国家的经济活动应由市场进行调节,市场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计划管理的基础。基于上述看法,前南斯拉夫把自己的经济称为“社会主义自治商品经济”或“统一市场下的社会计划经济”。

其三,在计划和市场关系的问题上,主张实现二者的最佳配合。南共联盟认为,把计划范畴等同于社会主义,把市场范畴等同于资本主义的观点是错误的;在存在多种经济成分的情况下,要制定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体系是不现实的,如果硬要这样做,只能出现“官僚主义的空想”。南共联盟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决定了市场和价值规律一定要在各个经济领域中发挥调节作用。因此,计划和市场是管理经济的两个缺一不可的机制。计划要指导市场机制的活动,但这种指导又是通过市场进行的,这两方面要有机地结合起来,使计划和市场机制得到最佳的配合。基于这种认识,前南斯拉夫在经济管理方面,取消由国家下达给地方和企业的指令性国家计划,实行社会计划制度。广泛签订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社会生产由企业之间的供需关系和进入国际市场的需要来调节。取消由国家统一规定物价的制度,实行由企业自定价格与社会监督价格相结合的制度。在企业内部则实行劳动者自行决定劳动成果分配的原则,国家不再规定统一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

前南斯拉夫的自治模式连同其在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许多具体措施,对防止干部特殊化、官僚化,在主人和公仆之间树立正确的关系,发挥地方、基层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是有效的,在自治的初期阶段对国家生产和经济的飞速发展,以及对人民收入和



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自治社会主义模式的创立,使南斯拉夫闯出了一条建设社会主义的新路,这种探索精神是不容否定的。但自治社会主义模式本身也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其一,工人自治的所谓“社会所有制”,实际上同传统的国有制一样,也是一种没有明确所有者的所有制,因而使企业的行为发生扭曲;其二,过分强调非集中化,削弱了联邦权力,造成了“多中心的国家主义”,地方本位主义、异族利己主义严重,而联邦缺乏有效的主观控制和调节,成了一个空架子。铁托在世时,凭借他个人的权威和威望,维系着联邦形式上的统一。1980年铁托去世后,分散化趋向日益严重,导致南斯拉夫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陷入持续严重的社会经济危机,表现为生产停滞,物价飞涨,人民消费水平普遍下降,民族和社会矛盾加剧。尽管南斯拉夫领导人作出不少努力,先后制定了“反通货膨胀纲领”、“经济稳定长期纲领”和其他一系列方针政策,试图解决这些问题,但都未能见效。

(二) 匈牙利的改革

作为一个东欧小国,匈牙利只有1000多万人口。国家资源贫乏,市场狭小。虽然其工业基础薄弱,但它的农业基础较好。建国后,匈牙利的领导人在经济建设方面实行了一条“左”的路线,不顾本国国情,在缺乏原料、燃料的条件下硬要把匈牙利建成“钢铁国家”,并在这个思想指导下,提出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照搬照抄前苏联模式,全面强调发展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盲目扩大投资,过度积累,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食品和日用消费品供应紧张,人民生活水平长期得不到提高,甚至有所下降。再加上领导人在政治上的专断,引起了普遍的不满,引发了“波兹南”事件。

国内局势安定后,匈牙利的领导人根据当时的国情,着手探索改革经济体制。经过几年的准备,在1968年,改革工作全面铺开,并在1972年以前取得了显著成就。匈牙利之所以在改革中取得显著进展,首先是因为他们在理论上有许多重要突破。主要表



现在：

其一,正确理解计划经济。匈牙利党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计划经济,但是应当把计划经济的实质同计划经济的形式和方法分开,不要认为不搞指令性计划就是不搞计划经济,而要看到只要经常和自觉地保持平衡就是实现了计划经济。在这种观点的指导下,匈牙利政府改变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企业只是参考国家计划,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市场情况制定自己的产供销计划。企业的产供销计划无需经过国家批准。国家通过与企业的协商以及采用税收、价格、贷款、投资、提成、补贴、利润分配、工资等经济调节手段,引导企业去完成国家计划。改革后的匈牙利实行三级计划体制,即国家计划、地方议会计划和经营单位计划。国家计划一般分为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由于国家掌握了各种经济调节手段,有可能在总体上控制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方向和速度,实现国民经济的平衡。

其二,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匈党认为,不能把国民经济当做一个大企业,由国家包揽一切,进行统一集中管理,而必须把所有者的职能与经营者的职能分开。要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合理的分权。宏观经济的决策权应属于国家,微观经济的决策权基本上应属于企业;扩大再生产的决策权应大部分属于国家,简单再生产的决策权应属于企业;分配权国家可以控制得多一些,生产权应更多地下放给企业。在这种理论观点的指导下,匈牙利企业的自主权进一步扩大了,企业不仅可以独立制定自己的产供销计划,而且有权确定部分产品的价格,有权分配和使用部分利润,以及有权招收和解雇职工等。企业在国家限定的范围内,可以发挥其最大的积极作用。为了扩大中小企业自主权,匈牙利政府从1980年起取消了18个作为中间环节的托拉斯,政府允许有条件的大企业划出若干中小企业或成立分企业。在国家方面,主要是通过计划制度、调节制度和组织制度,对企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监督和管理。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克服官僚主义,匈牙利政府在1980年设立了政府经济委员会,其任务是协调政府各部门在执行



经济计划方面所产生的问题。此外,还取消了原有的国际经济委员会及部门之间的价格和产品流通委员会,把冶金和机械工业部、轻工业部、重工业部合并为一个统一的工业部。

其三,在管理上以经济手段为主。经济手段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通过税收、价格、补贴、信贷、工资、收入调节等手段,正确运用经济杠杆的力量,使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处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则是通过企业和劳动者自身的经济利益来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使职工关心本企业的经营效果,更好地发挥主人翁的作用。改革后,匈牙利改变了由国家统一规定的等级工资制度,而实行了以下两种工资制:取决于企业成果的工资总额制的相对工资制;取决于中央总额制的工资制。不同企业根据其不同条件和特点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

其四,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利用市场的经济。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这是匈牙利改革的核心问题。1966年匈牙利党中央《关于体制改革的决议》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特点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把国民经济按计划发展的中央管理和商品关系、市场积极作用有机联系起来。”匈牙利党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利用市场的经济,在坚持中央计划起决定作用的同时,应为企业之间开展必要的市场竞争提供更大的空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给市场机制以广阔的活动余地,可以发挥企业的主动精神,使国家计划变得灵活有效,推动生产和需求之间不断达到平衡。匈牙利党还指出,对市场的调节作用不应加以理想化。为了确保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健康发展,国家必须动用适当的手段把市场的作用限制在一定的、恰当的范围内,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归结为某种市场经济。在这种理论观点的指导下,一切产品都由国家垄断的现象被取消了。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划分为“非竞争性领域”、“半竞争性领域”和“竞争性领域”三大类,实行“有差别的经营”。

匈牙利自正式实行改革以来,经济发展相当迅速。据统计1978年的国民收入比1966年增长了80%,年平均增长率为6%;



工农业生产增长 86%，年平均增长率为 6.4%；农业生产增长 36%，年平均增长率为 3.1%。匈牙利建设的成就与其经济改革是密不可分的，他们探索了一条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正确结合起来的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从理论和实践上创造了介于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之间的新模式。

但是，匈牙利的改革也存在着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与保持中央控制之间往往会产生矛盾，从而容易在投资与消费增长比例方面出现问题。二是，企业实行合并与集中一度过头。1968 年把同行业企业合并为 24 个托拉斯。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千人以上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45%，万人以上大企业有 14 家。过分集中既影响竞争，又妨碍中小企业发挥作用。国家用补贴方式保护企业，使预算赤字大大增加，1978 年累计财政赤字 330 亿福林，外债 43.5 亿美元。三是，改革前各企业之间的条件不同，但新体制对它们的要求却是一样的。为此，一部分企业只能靠国家补贴来解决困难，这对国家和企业发展都不利。四是，新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国际市场变化的需求。匈牙利的经济常受到国际价格波动的影响。

（三）罗马尼亚的改革

罗马尼亚在 20 世纪 60 ~ 80 年代之间，进行了三次改革。他们的学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一些论断并没有被生活所证实。他们的结论是不必在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中寻找万灵药方，而应当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寻找处理现代极其复杂的现象和进程的办法”。据此，他们在理论上提出了自己的经济改革思想。

其一，提出国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所有者。1982 年 6 月，齐奥塞斯库在罗共中央扩大会议上说：“我认为把社会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同国家所有制等同起来是错误的。国家不是也不应当是法律意义上的所有者。社会所有制属于人民。国家只是工人阶级、各族劳动人民和全国人民手中用以有组织地发展社会和经济的工



具。我们应该对所有制的概念作一些修改。”在这一思想指导下，罗马尼亚理论界反复强调国家只是“全体人民公有制的总管理員”。认为国营经济单位不能成为社会主义财产的所有者。“所有者”应当是本单位的劳动人民集体。他们还认为支配权和占有权应该是一致的，现在支配权已经转移到劳动人民手里，还说国家是“所有者”，这是说不通的。他们主张放弃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以及其他各种所有制都要向国家所有制过渡的观点，特别提出要彻底消灭把合作社所有制改为社会全民所有制，而改革国家所有制的方式是实行民主管理。不过，齐奥塞斯库在1984年罗共十三大上又恢复了国家所有制的提法，并说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是劳动人民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其二，坚持统一集中管理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罗共认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决定了要实行统一集中管理的原則，放弃这个原則就会出现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经济出现的弊病不在于集中统一的原則本身，而在于没有把这个原則搞好。1976年2月4日，齐奥塞斯库在《县人民委员会和市、镇及乡人民委员会主席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生活过去和现在都令人信服地表明，如果不能保证对社会统一的和有计划的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革命变革和顺利地建立新制度是不堪设想的。”1984年11月，他在罗共十三大的报告中又一次强调：“在全国统一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实行统一计划、组织和领导方面的作用。”基于这种认识，罗马尼亚在理論上不同意前南斯拉夫的那一套主张。他们认为必须在坚持统一集中管理经济的基础上，改进计划工作。

其三，强调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必须有机结合在一起。罗共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仍是商品经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并不是旧社会的残余，也不是新的生产关系不成熟的表现，而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特征。因此，要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基础上，使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要重视运用经济杠杆的力量，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各地方和企



业要实现独立核算,财务自理,认真贯彻经济合同制,使产供销活动密切地衔接起来。但罗共强调,各地方和企业的主要财权、物资管理权、价格管理权应集中在中央,归中央统一管理。扩建较大项目要由国家批准并由国家预算投资解决。

在罗马尼亚的经济建设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它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工农业发展比例有些失调。重工业发展过快,农业生产不能满足经济建设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第二,高积累和高投资的政策,使基建战线过长,并造成能源、燃料、原材料供应有些紧张;第三,过多引进西方国家的设备,但未能充分发挥作用,致使外债增多,外汇严重短缺。

(四) 保加利亚的改革

保加利亚原是东欧一个落后的农业国,二战后推翻了国王,建立了人民共和国。它基本延续了前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但从20世纪70年代后,对某些传统观念和理论问题也提出了自己的新见解。主要观点如下:

其一,保加利亚共产党认为,国家是社会主义财产的所有者,而劳动集体是生产资料的直接经营者,因此,在“所有者”(国家)和“经营者”(劳动集体)之间要划分职权范围,国家不能包揽一切,要让企业和基层单位获得一定的自主权。日夫科夫在1981年曾经指出:“实际情况是国家的职能已扩展到对财产进行直接管理了,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是同社会主义经济领导工作中的列宁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精神相矛盾的。”因此,他提出:“我们现在要明确区分作为所有者的国家和经营这些财产的劳动集体的职能。”根据这种思想,保共认为,“所有者”的职能主要是:制定和批准基本定额和标准,对劳动集体进行计划调节和管理;批准管理社会主义财产的法规;制定和批准基本定额和标准,对劳动集体进行计划调节和管理;用经济办法帮助、监督经济组织和它的劳动集体完成国家计划和自身计划;建立和完善生产的组织结构,研究和推广新的管理方法。而“经营者”的主要职能是:在没有“所有者”琐



碎干涉的条件下,进行独立自主经营,完成国家任务和承担其他劳动集体的合同。《经济机制章程》规定:劳动集体为了人民和自身的利益,应当充分有效地利用所有者给予的生产权利进行生产和经营。“经营者”要对自己的经营成果全面负责,其中包括工资和利润的创造。

按照保共的看法,“所有者”是部长会议、各个部、各个主管机关、州人民委员会等,它们代表全国人民,表达“所有者”的意志;“经营者”是经济组织,但不是整个企业,而是企业里的车间、作业队、班组等。就劳动集体同他们所掌握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的关系来说,劳动集体不是“所有者”,但它们同全国人民一道是全部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企业的厂长或经理是上级委派的,但他们要同劳动者一起经营这一部分生产资料。保共认为,把劳动集体扩大了,就会失去具体劳动集体的职能。

其二,保共认为,中央集中计划要同企业的“响应计划”相结合,这是“所有者”和“经营者”职能在计划工作中的体现。具体做法是,国家计划只规定少数指令性指标,而让企业提出“响应性计划”。“响应计划”是每一个企业经济活动的综合计划,它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无需上级批准。保共认为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分成这两个部分,目的是既保证中央的控制,又有助于挖掘企业的生产潜力,扩大企业的独立自主权。国家计划是自上而下,“响应计划”是自下而上。这两个部分的结合,形成了统一的计划体制,反映了保加利亚计划工作的特点。

保加利亚从1978年以后已大量减少指令性计划指标,但保留的少量指令性指标是有选择性的,可以有效地实现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同时,国家对企业的考核标准也有很大变化。

其三,保共认为,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社会团体所有制都属于社会主义财产,个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自然继续和补充。此外,合作所有制不必通过向国家所有制过渡的道路,可以走与国家所有制相互补充、平行发展的道路。保共认为,随着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分工的发展,以及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的加强,



横向和纵向的经济联系正在日益加深和扩大,两种所有制形式可以相互渗透,相互融合,最后逐渐融合为单一的全民所有制。

在东欧国家中,保加利亚是前苏联“最坚定的盟友”。保加利亚的所有改革均以不触怒前苏联为前提。因此,以上所述观点与20世纪80年代以来前苏联理论界观点的变化有关。

结束语:

从上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看,战后的30多年中,它们的社会主义模式都发生了变化。他们的改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促进各国经济的发展,具有程度不同的积极效果。今天,尽管东欧剧变已经过去了十多年,东欧各国都走过了艰难的转型之路。尽管他们已经基本摆脱了转型过程中的痛苦,但是,无论是东欧各国的人民还是理论界,都对彻底抛弃社会主义的转型方法感到遗憾,甚至在罗马尼亚,在齐奥塞斯库处决纪念日人们纷纷去祭奠他,称赞他为罗马尼亚所做的一切。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到,虽然社会主义在过去有不完善的地方,社会主义事业在今天依然处于低潮,但是,人们依然不会忘记,社会主义制度为促进人类社会的平等、正义所作的贡献。

二十七、“第三条道路”与现代资本主义发展

在二战结束后到20世纪70年代以前,欧洲社民党普遍奉行的社会民主主义适应二战后的各国经济和社会基础,所提出的经济社会主张得到大家普遍的认同,取得了较辉煌的成绩。如,主张以人权和民主价值观为基础的政治体制,混合型经济体制,让人们过上人道、有尊严的生活等。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社民党普遍实行了国有化、福利制度、国家干预等经济社会政策,对西欧社会的发展稳定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同时也提高了自己的政治地位。但这些政策和主张未能跟上时代的变化,未能适应新的社会经济基础的要求。进入20世纪70年代之后,社民党所奉行的许多政策



主张遇到了来自多方面的挑战。

(一)“第三条道路”产生的社会背景

1. 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时代变化的需要是“第三条道路”形成的大背景。20世纪90年代以来,高科技特别是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商品、资金流动自由化趋势加强,各国经济联系和互动增大,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快。全球化所引起的工作岗位竞争国际化,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分工和重组,保护生态与可持续发展,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的流动性等问题,对各国经济、社会及政治发展都形成了直接的挑战。为应对经济全球化,各国既要提供足够的社会福利以维护社会稳定,又要寻求经济活力以增强国际竞争力;既要分享自由贸易和自由投资的好处,又要限制自由移民,防范经济风险;既要鼓励生产线和产业外移以降低成本,又要创造和保证新的就业机会,以解决不同程度的失业问题等。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也使凯恩斯主义的经济政策遇到极大挑战。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过多干预,抑制了市场作用的发挥。为了适应时代的要求,西方政治家们努力寻求解决问题的新途径和新方法。“第三条道路”理论的代表人物、伦敦经济学院院长吉登斯在《第三条道路》一书中提出:世界的变化使传统的阶级政治分析已经过时,面对新的挑战,只有超越“左右对立”,兼顾“发展与正义”,均衡“权利与义务”的第三条道路,才能适应新的时代。

2. 传统福利国家模式和高福利政策遇到严重的财政困境。主要的变化是,科技进步、竞争加剧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导致失业人口增加,领取救济金的人增多,而纳税人减少;人口的年龄结构中,老年人的比例越来越高,同时人的寿命逐渐延长,领取养老金的时间也越来越长;随着医疗技术的提高,医疗费用增加,使人人都能享受的健康保障体制成本增大。这些都使福利国家在财政上走到极限。社民党没能适应这些变化来调整他们的政策主张和选举战略,因此多次在大选中失利。面对生存和发展的危机,迫使社民党对过去的路线进行了深刻反思,重新确立自己的纲领,探索新的出



路。“第三条道路”就是各国社民党适应变化深刻反思后取得的重要成果。

3. 教育的普及和中产阶层的扩大,为“第三条道路”的兴起奠定了社会基础。目前世界经济正处于调整时期,正从工业时代向信息时代转变,国际竞争的核心已演变为知识的竞争,“知识经济”成为当代经济的突出特点。随着高等教育在美欧国家受到空前重视,接受过良好教育的中产阶级队伍在这些国家不断扩大,成为社会阶层的主体力量,这也成为各个政党争取选票的主要来源。这些人普遍厌倦党派之争,不满极端保守和极端自由的政治取向,支持中左政党推行的“中间路线”。“第三条道路”的提出正是适应了那个不断扩大的中产阶级的需要,并得到迅速传播和广泛支持。

(二)“第三条道路”的理论特征

“第三条道路”思潮出现以来,在欧美成为热门话题,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第三条道路”在某种程度上适应变化了的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和各国的具体情况,务实地提出了一些新思想和新主张。具体包括:

第一,“第三条道路”淡化意识形态,强调实用主义。英国首相布莱尔的名言是:“没有意识形态的先决条件,能够实施的也就是行得通的。”针对国内外经济社会条件出现的重大变化,“要在不受约束的个人主义和自由放任主义与旧的政府干预和各阶级合作的社会民主之间,找到一条在当代实现社会公平的道路”。美国总统克林顿指出,所谓“第三条道路”,就是“介于自由放任资本主义和福利国家之间的中间道路”。对经济的管理既不是左翼的问题,也不是右翼的问题,最重要的是国家如何发展。目前“第三条道路”没有统一的模式,其政策主张者认为各国应遵循共同的价值观,但在具体问题上,应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最有效的解决问题的方案,并根据情况的变化不断进行修正。

第二,在市场和政府的作用方面,强调市场效率与政府控制的



平衡。关于政府的职能与作用,“第三条道路”的立场既不是放任自流主义,也不是国家干预。它由强调国家对市场的干预转向主张重新界定政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与功能,减少国家干预,放松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过度控制。强调政府应当转变政府职能,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同时强调市场是经济生活的主体,主张建立具有活力和竞争力的市场框架,开放资本以增强企业实力。布莱尔指出,任何一个正直的政府总得设法以公正来缓和市场的影响,确保在全球经济条件下有利于生活在这一经济中的人民。政府的作用是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制定能鼓励独立而不依赖别人的经济社会政策。

第三,在企业方面,鼓励新的企业精神。过去社民党强调限制大资本、大企业的扩张行为,“第三条道路”主张支持企业的自主与创新,加大了企业私营化的程度,重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投资能力和投资意愿,强调企业的积极性和竞争能力。同时提倡政府、企业、雇员、顾客之间建起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认为在新的经济现实下,合作(而不仅是残酷竞争)能提高经济价值,提高企业竞争力,提供新企业发展机会,并能恢复和增强政府的活力,合作甚至缓解全球性危机。“经济的成功需要统一合作伙伴、职工、公众、政府和投资者的利益。把它看做一个‘公司社会’,每一个成员都通过为共同的成功贡献力量而受益”。这种“把市场造成的创造性的破坏与合作带来的社会和谐融为一体”的“民主企业”是一种切实可行的“第三条道路”。

第四,在社会政策上,提倡权利与责任的对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不承担责任就没有权利”是“第三条道路”中最具特色的主张。它明确提出国家、单位和个人要遵循权利与责任对称、责权平衡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真正的社会公正。它反对传统社会民主主义简单为人们提供保障的做法,也反对自由主义把人们完全推向市场的做法,在坚持“享有社会福利是公民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强调从社会索取的权利应当同为社会尽责的义务相对称。

第五,在福利政策上,由全民福利、救济型转向以人力资源开



发为核心。为适应人口老龄化、家庭结构和妇女角色的变化以及经济全球化的要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第三条道路”强调必须使福利政策有针对性,以发挥最大作用。因此,主张改变长期形成的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和高福利政策,社会保障的重心由直接的补偿转向增加人力资本,即对人们的保障和救济不再是简单地发放救济金,而是强调为人们提供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提高个人进入市场和进行风险创业的能力。同时在劳动市场方面,不再简单地强调劳工权益,而是加大就业的压力,使社会保障政策与竞争、责任和风险意识相联系,建立相对灵活的劳动力市场。布莱尔认为“只有进行福利改革才能使福利国家得救”,使社会公正和经济效率统一。德国总理施罗德在为安东尼·吉登斯的《第三条道路》一书的德文版序中写道,好的选择应是一种“鼓励个人的创造性和潜力,而不只是在收入分配问题上做文章”的社会政策,福利政策不应当再是消极的,而应当是积极的。社会民主主义的政策目标不应当是预防风险,而应当是利用机会。由此,建立以提供就业保障为核心转向以提高就业能力为核心的福利机制,从救济型的福利政策转向以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的“造血型”的福利政策也成为“第三条道路”最显著的政策主张之一。

第六,突出观念更新,重新确定了依靠力量。传统的工人阶级过去一直是社民党的主要依靠力量,但是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传统工人阶级的人数越来越少,这使社民党在选举中处于不利境地。为了适应选举的需要,求生存、谋发展,社民党重新确定了自己的依靠力量。现在,社民党主要依靠三个群体的力量:一是工人,这部分人虽然只占人口的6%,但却是社民党的传统选民和坚定支持者;二是计算机、文化、服务行业的从业人员,这部分人实际上包括了主要的白领阶层,他们有活力和进取精神,有责任感,追求提高经济的革新能力,对政治感兴趣,不过他们不愿受政党政治的约束,意识形态观念淡薄;三是小业主,小企业虽然人员少,但效率高,一般都有革新精神,自立性强,不求向社会索取,而是依靠自己。这三个群体的共同点就是都主张社会公正。社民党依靠这三



个群体就可以形成政治多数,保证在选举中获胜。这三者中第二者最为重要,因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这部分人的数量在不断增大。

(三) 西欧各国的“第三条道路”

在近年对“第三条道路”的探讨中,不仅出现了美国模式与欧洲模式的分歧,也出现了以法国社会党为代表的“现代社会主义”与英国工党“第三条道路”的分歧。欧美各国的领导人纷纷就“第三条道路”提出自己的理解。克林顿认为,“第三条道路是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处理好社会公正问题”,美国长期坚持的“三项基本原则是机会、责任和共同体”。布莱尔说:“第三条道路的核心是共同体、机会和责任。”施罗德说:“第三条道路就是人人参与,人人有份。”达莱马说:“第三条道路是一种重大的文化挑战,是在社会互助、公正和活力之间寻找汇合点。”^①

1. 英国工党的“第三条道路”。

(1) 放弃公有制,采取私有化并减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工党传统的党章坚持大众对“生产手段、分配手段和交换手段的共同占有”原则,宣布“大众管理及控制每一产业或服务”为“最理想的体制基础”。自从1983年大选惨败后,工党激进派受到重大打击,党内温和派走上领导层。在欧洲一体化加速发展的同时,面对连续大选失败的压力,工党领导层逐渐认识到私有化和减少国家干预已成为欧洲社会思潮的主流,开始由其自称的“社会主义”(实质上是传统的社会民主主义)向新的社会民主主义(即后来的“第三条道路”)转变。1989年工党在其《政策回顾》中决定正式放弃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目标。随后工党逐步放弃了其党章的第四条——国有化条款,开始接受市场经济原则。这一修改,实际上放弃了工党一贯坚持的通过国有化等手段改变生产资料所有权来求得社会公正的主张,对保守党既成事实的私有化予以认可。

^① 萧枫. 两个主义100年.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0



(2)改革金融管理体制。其一,将原来由英格兰银行监管银行和非银行金融公司的权力剥离,交由强化了了的证券和投资委员会负责;其二,将货币政策的决策权由财政部转交给英格兰银行。在新的货币政策管理体制下,英格兰银行设立专门的“货币政策委员会”,负责货币政策的实施。传统上,英格兰银行在决定货币政策上不拥有独立地位,代表货币政策松紧程度的基础利率的改变由财政部决定,此项改革实际上改变了英国货币政策实施的体制框架,使英国货币政策的透明度增加,这无疑有利于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定,为英国经济的运行创造了长期稳定的环境。

(3)社会福利制度的改革。战后建立起来的社会福利制度,是英国式社会主义——“福利国家”的支柱之一。在这种制度下,国家对国民实施了“从摇篮到坟墓”的全程福利关照,其弊端是浪费惊人和养懒人。保守党执政时期,一再发誓要彻底改革此项制度,但由于当时随着私有化的推行,失业率居高不下,该制度所涉及的人数太多,因而未能兑现。到工党上台时,问题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因为有大量有劳动能力的人不去工作而依赖社会保障体制。工党的福利制度改革的原则是,只有完全无行为能力的人才可以获得国家的救济,有劳动能力的人应当自食其力。根据这个原则,工党推出了“变救济为就业”的改革项目,斥资 35 亿英镑,帮助长期失业者再就业。从长期看,工党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原则也孕育着进一步私有化,尤其是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的私有化。

(4)突出教育的作用,强调教育对发展经济的重要性。布莱尔主义十分重视教育的作用。布莱尔曾在 1995 年工党年会上讲过这样一句话:“教育是最好的经济政策。”理由是,教育可以培养出高科技人才,可以提高人的技能和素质,从而可以把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那部分人吸纳进来。这样,在实现社会正义的同时,也就为提高经济效率奠定了基础。反过来说,让一部分本来可以对社会有所作为的人由于得不到适当的教育机会而被排斥在社会之外,长期依靠社会福利救济来生活,成为文盲、制造家庭破裂甚至



走上犯罪的道路,这在实际上是一种极大的社会破坏和经济浪费。布莱尔主义认为,实现工党所追求的平等和社会正义的目标,不应该是通过财富与收入平均分配的方法,而应当通过教育的手段来为人们创造平等的机会。

(5)强调社团对于建树社会道德的作用。布莱尔主义不赞同撒切尔主义过度强调的个人主义价值观,而是主张使个人利益与他所在的社团利益协调起来。理由是个人只有在一个强大与和谐的社会中才能够得到最好的发展,而一个分裂的社会无法使人民遵循共同的目标,从而也无法造就出健全和有责任感的公民。作为个人来说,应当尊重家庭和社团的伦理价值,应当树立起自己对社团的责任感。社团主义提倡人与人之间的互助互爱,提倡个人对集体的责任感和集体对个人的爱护。正是以社团主义为精神支柱,布莱尔强调无论集体和个人都应当对他们从事的事业起共建作用。例如,公司作为一个集体,它的共建作用不仅要表现在对其股民负责,而且还要对其雇员、顾客以及与其发生关系的方方面面负责。至于个人的共建作用,则表现在以应有的责任感来关心并致力于其所在社团的工作。这样,由于人人崇尚公德,政府就会廉洁起来,犯罪率就会下降,社会也就会树立起良好秩序。^①

2. 法国社会党的“第三条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戴高乐为了促进法国经济的现代化,维护其大国的独立地位,推行了政府指导性计划和国有化运动,经济增长比20世纪前半期加快了2~3倍,明显高于欧洲国家的平均水平。20世纪80年代初,法国密特朗总统领导的社会党政府,掀起了又一次大规模的国有化高潮。

法国社会党认为,资本主义信息社会贯穿着经济、政治和社会的三大冲突。它从根本上说仍然是“一个资本主义的和雇佣的社会”。雇佣制是一种从属和依附的社会关系,所以信息社会像一切建立在雇佣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一样,贯穿着三大冲突:一是在分

^① 王振华. 重塑英国——布莱尔主义与“第三条道路”.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29



配经济增长成果方面,发生的经济冲突;二是国家、市场和社会伙伴在发挥各自调节经济作用时,发生的政治冲突;三是在使用社会资源方面,特别是在确定目前工业革命方向方面,发生的社会冲突。为了避免或减少这些冲突,法国社会党提出了许多与英国工党不同的主张。

(1)在经济问题上,法国社会党主张在法国、欧洲和世界上实行一种积极的宏观经济政策,以便实现一种强有力的、可持续的、保护环境并能够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的经济增长。认为市场力量的自由活动并不能使经济增长达到最高水平,更不能实现经济增长成果的合理分配。法国社会党在此问题上主张奉行新凯恩斯主义,而英国工党则主张新自由主义。

(2)在企业灵活性上,法国社会党对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要实行灵活性的想法表示理解,但认为这种灵活性不应当表现为那种“任人奴役和剥削的劳动”重新出现,弹性工时制不应导致就业不稳定泛滥。

(3)在社会问题上,法国社会党反对把社会投资(教育、资格评定、医疗等)同社会救济对立起来。由于西欧社会正在发生人口老化并经历快速变化,社会投资和社会救济这两种活动都是必不可少的。

(4)在公用事业部门问题上,法国社会党坚决反对取消公用事业部门,主张对公用事业部门实行技术更新,实现现代化和合理化,并强调要实行一种将私有生产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和第三产业三者结合起来的混合经济。

(5)在工时问题上,法国社会党坚决主张缩短工时,实行35小时、32小时工时制及4天工作周。其目的是要进行反失业斗争,特别是要使工薪劳动者分享技术进步带来的好处。^①

3. 德国的“第三条道路”。德国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其经济实力为欧洲魁首。德国34%的就业人员从事出口行业

^① 唐新林. 中国改革论坛, 2002-06-10



的工作。该国中小企业众多,工业结构布局均衡,农业发达,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繁荣。德国人均 GDP 超过 2 万美元,其中中产阶级大约占 50% (主观认同率为 75%),富人占 10%,穷人 40%。面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问题与挑战,德国既要保存已有的基本福利保障,维护劳工的利益,缓和社会矛盾,保持社会稳定;又要满足资本的要求,防止资本外逃,保持生产的增长和国内就业的增长。这种“两难”处境迫使政府不得不调整自己的理论和政策。他们深感自己的高税收、高政府开支的福利国家制度影响生产和社会效率。因此,他们在政策制定上也不得不偏向自由主义,并日益重视市场这只看不见手的作用。

(1) 在经济方面,既不采取自由放任、也不采取国家干预的政策。政府奉行整顿国家财政、减少预算赤字、进行税制改革、刺激个人投资、进一步实行非国有化、减少国家干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政策,使德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例如,从 1994 年起德国开始实施铁路民营化的计划;首先组建了政府全额出资公司,然后进行股份制改造,国家是惟一的股东;之后再将公司负责铁路设施、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三个部门改造成独立的股份公司(政府出资);最终将三个股份公司的股份出售给民间,实现民营化。

(2) 改善企业的外部投资环境,大力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特别是促进以知识为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通过提高教育水平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投资,以促进经济增长,从而使人们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

(3) 改革社会保障福利制度。德国“第三条道路”最引人注目的一项内容,便是它实行的社会保障福利制度的改革。这项改革发展一种鼓励人们自立而不是依赖的税收和福利政策。施罗德于 2002 年连任后,在 2003 年提出了一个减税和福利改革计划,准备削减大约 180 亿美元的个人所得税,削减医疗、养老金和失业补贴方面的开支,削减失业者的福利,拒绝接受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的工作机会的失业者将受到惩罚。德国总理施罗德目前推行的改革,被视为 10 年来德国规模最大的社会改革。当局已经批准了几项



改革措施,包括减少建房补贴、提高对领取养老金者的要求和向医生增收商业税等。他们提出了使社会保障制度与促进就业结合起来的途径,通过减少不利于工作及创造就业机会的税收及罚款,使劳有所得,提高工作中的公正水准。在提供福利服务上更多地发挥地方和第三部门的作用。社会福利开支也将不再是完全由政府来创造和分配,而是由政府与其他机构一起通过合作来提供,从而实现由“福利国家”到“福利社会”的转变。

(4) 为了保障福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提出了新的社会规则。也就是“无责任即无权利”、“无民主即无权威”等社会规则,力求在权利与义务之间保持新的平衡。德国社民党认为,一定程度上加强个人责任感当然是必要的,承担个人责任无论什么时候都是一种美德。另外,因为现在国家由于财政原因不能为所有的人承担所有的责任,个人责任就显得尤为重要。但是,必须要看到,有的人即使是承担了个人责任也无法保证其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有义务提供基本的保障,这是人的基本权利,国家不能在提倡个人责任的时候不履行其基本义务。

4. 瑞典的“第三条道路”。瑞典实行发达的私营工商业与比较完善的国营公共服务部门相结合的“混合经济”,素以高工资、高税收、高福利著称。该国农业较发达,以畜牧业为主,其粮食和畜产品自给有余,耕地只占国土面积的9%,仅有3%的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瑞典工业高度发达,森林、铁矿和水力是瑞典的三大自然资源,在此基础上发展并形成了采矿冶金、林业造纸、电力和机械制造四大传统工业体系。由于分配和再分配制度合理,瑞典没有很穷的人,也没有很富的人。瑞典人均收入水平很高,但是没有多少世界级富豪,至于街上偶尔有乞讨者,大多是吸毒成瘾者。

1990年以来,瑞典社民党通过的现行纲领主张“革新”民主社会主义,内容包括:

(1) 该党主张消除经济权力集中,通过资本积累实行部分集体所有制,将自然资源、信贷机构和个别企业归社会所有或置于社会的控制之下,由全体人民掌握生产的决定权和分配权。瑞典搞



了个人投资基金,用法律的形式规定,资本家每年的利润必须拿出一部分交到工人集体的基金会,工人集体的基金会拿这个钱来购买本企业的股份。假如资本家每年有利润,那么工人集体的这个基金会的钱就会越来越多,购买的股份也就越来越多,到了一定的年限,工人集体拥有本企业的股份就会超过第一大资本家,届时工人可以选一个代表来当董事长,因为这个企业已经是工人集体控股了,这种方式就叫做基金社会主义。

(2) 加强税收手段,增加国家财政,努力降低预算赤字和国家债务。

(3) 在社会政策方面,主张实现充分就业,收入公正分配,人人富裕,人人价值平等,每个公民有权民主地影响社会的发展。

(4) 用在自由平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民伙伴关系的社会,取代在阶级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主张以和平的手段对社会进行变革,实现民主自治管理,反对中央过度集权,实行议会制民主,为发展经济愿意同中间党派进行合作。

(四) 资本主义的未来将淡化“道路”,突出“治理”

2000年6月,欧美一些国家的首脑举行峰会,以“现代国家治理”为议题,讨论新科技方面和经济全球化形势下,资本主义发展的模式问题。并提出了现代国家治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是具有全球意识。呼吁国际社会正视全球化不可逆转的现实,以全球意识和创新精神应对国家管理体制面临的挑战,重新审视国家的职能和作用。同时强调各国政府负有积极重塑全球化进程的义务,不应应对全球化采取放任态度。应实行有效的调节、监督机制和审计制度,制定统一的行为准则和健康经营的根本原则。要让所有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感受到全球化的好处,不让全球化成为牺牲环境和以对人的保护为代价的破坏性竞赛。

二是促进经济繁荣。指出席卷全球的新经济正在创造前所未有的富裕生活,要以发展新经济为根本目标。各国政府要充分利用新的信息和通讯技术为繁荣、就业和参与创造机会,公共和私营



部门合理分担责任。要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宏观政策稳定,充实公共资金,优化经济结构,控制通货膨胀,促进科技发展。

三是履行社会责任。强调政府对市场经济负有社会责任。市场经济必须与社会责任结合起来,以促进长期发展、稳定和全面就业,体现社会公平,保护生态环境,不能自由放任。必须“在民选权力机关和金融市场力量之间寻求权力的平衡”。同时也要求在新的时代,让社会和公民承担更多的责任。

四是确保社会公正。提出政府的中心任务是实现经济增长与社会公正。为此,要改革现有的社会福利体制并兼顾公平与效率,在权利和义务之间建立新的平衡。要增加教育开支,提高教育质量。各国不仅应制止金融市场的过度行为,也应确保互联网等高科技创造的财富能公平分配。

五是加强国际合作。要求在国际范围内通过一个社会公约以缩小贫富差距;开展跨国界的广泛对话来商讨如何消灭失业。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互负有责任和义务,减免债务必须是为了民众,发展必须重视环境,贸易好处必须共享。提出改革金融市场运作机制,稳定国际金融环境,促进文教卫生交流,鼓励文化的多样性,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道路”的探索,有可能推进资本主义国家不同模式的交融,也可能对资本主义未来发展方向产生重要的影响。但是,“第三条道路”探索的问题,从实质上看,是一种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企图超越意识形态差异的务实的治国方略探索。它对于资本主义的自我完善或许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从根本上讲,它难以解决资本主义本身固有的矛盾及弊端。因此,探索人类未来如何走向更自由、更公平合理的社会,无论对于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还是一个未完成的事业。



附录一

经典作家关于公有制的论述

马克思与恩格斯关于所有制的论述

……仅仅从对他的意志的关系来考虑的物根本不是物；物只有在交往的过程中并且不以权利（一种关系，哲学家称之为观念）为转移时，才成为物，即成为真正的财产。这种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在所有制关系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必然会造成这样的现象：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对某物的占有权，但实际上并没有占有某物。

马克思，恩格斯. 费尔巴哈（1845 ~ 1846）.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71

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应当受每一个个人支配，而财产则受所有的个人支配。现代的普遍交往除了受全部个人支配不可能通过任何其他的途径受一个个人支配。

其次，占有还受实现占有所必须采取的方式的制约。占有只有通过联合才能得到实现，由于无产阶级所固有的本性，这种联合只能是普遍性的，而且占有也只有通过革命才能得到实现，在革命中一方面旧生产方式和旧交往方式的权力以及旧社会结构的权力被打倒，另一方面无产阶级的普遍性以及无产阶级为实现这种占有所必需的毅力得到发展，同时无产阶级将抛弃它的旧的社会地位所遗留给它的一切东西。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1845~1846).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5

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范畴、一种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幻想。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1847年上半年).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44

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与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指从属的、已趋没落的,而正是指现存的资产阶级所有制)。既然所有这些资产阶级生产关系都是阶级关系,(这是亚当·斯密或李嘉图的每一个学生都应当知道的,)那么,这些关系当然只有在各阶级本身和他们的相互关系发生变化以后才能发生变化或消灭;而阶级间的关系的变化是一种历史的变化,是整个社会活动的产物,总之,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1847年10月底).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91

这种新的社会制度应当是怎样的?

首先将根本剥夺相互竞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管理权。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这样,竞争将被这种新的社会制度消灭,而为联合所代替。因为个人管理工业的必然结果就是私有制,因为竞争不过是个别私有者管理工



业的一种方式,所以私有制是同工业的个体经营和竞争密切联系着的。因此,私有制也必须废除,代替它的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共有。

恩格斯. 共产主义原理(1847年10月底~11月).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17

正像不能一下子就把现有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因此,征象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

恩格斯. 共产主义原理(1847年10月底~11月).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19

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

但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私有制是建筑在阶级对立上面,建筑在一个人对另一些人的剥削上面的生产和产品占有的最后而又最完备的表现。

从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7年1月).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65

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

要做到这一点,当然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



实行强制性的干涉。

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1847年12月~1847年1月).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72

把所谓分配看做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

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么自然而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的现在这样的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么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4月~5月初).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3

生产资料属于生产者只有两种方式:

(1)个体占有方式,这种方式从来没有作为普遍现象而存在,并且日益为工业进步所排斥;

(2)集体占有方式,资本主义社会本身的发展为这种方式创造了物质的和精神的因素;

.....

这种集体占有制只有通过组成为独立政党的生产者阶级——无产阶级的革命活动才能实现。

马克思. 法国工人党纲领宣言(1880年5月初).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264

在土地私有制本身所导致的较高的农业发展阶段上,私有制又反过来成为生产的桎梏——目前小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



方面的情况就是这样。因此,就必然地产生出把私有制同样地加以否定并把它重新变为公有制的要求。但是,这一要求并不是要恢复原始的公有制,而是要建立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公共占有形式,它远不会成为生产的障碍,相反的将第一次使生产摆脱桎梏,并且将使现代化学上的发现和力学上的发明在生产中得到充分的利用。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6年9月~1878年6月).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78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所造成的、它自己不再能驾驭的、大量的生产力,正在等待着为了有计划地合作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去占有,以便保证而且是以不断增长的规模来保证全体社会成员都有生存和自由发展其才能的手段。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6年9月~1878年6月).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90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生存斗争停止了。于是,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0年1月~3月).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41

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

一、中世纪社会:……这时它本身已经包含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萌芽。

二、资本主义革命:……社会产品被个别资本家所占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相对立。……个别工厂中的社会化组织和整



个生产中的社会无政府状态相矛盾。……产生了产业后备军。……这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过剩,那里是没有工作和没有生活资料的工人过剩;……这种矛盾发展到荒谬的程度:生产方式起来反对交换形式。资产阶级已经暴露出自己无能继续管理自己的社会生产力。……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

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1880年1月~3月上半月).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41~443

这样,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便在纲领中被提出来作为应当争取的惟一的主要目标。这不仅在基础已经打好的工业方面是如此,而且在所有的地方,也就是说在农业方面也是如此。按照纲领所说,个人占有无论何时何地都从未作为一切生产者共同的形式存在过;正因为如此,并且还因为个人占有本来就被工业的进步所排除着,所以社会主义的利益决不在于维护个人占有,而是在于排除它,因为凡是个人占有还存在的地方,公共占有就成为不可能。

恩格斯. 法德农民问题(1894). 见: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02

列宁与斯大林有关所有制问题的论述

要消灭人民贫穷的惟一方法,就是自下而上地改变全国的现存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就是:剥夺大地主的地产、厂主的工厂、银行家的货币资本,消灭它们的私有财产并把它转交给全国劳动人民。那时候,支配工人劳动的就不会是靠别人劳动过活的富



人,而是工人自己和他们选出来的代表。那时候,共同劳动的成果以及各种技术改良和使用机器带来的好处,都由全体劳动者、全体工人来享受。那时候,财富会更快地增长起来,因为工人替自己做工比替资本家做工做得更好;工作时间将会缩短,工人的工资将会提高,工人的整个生活都会完全变样。

列宁. 给农村贫民(1903年3月).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00

社会民主党人进行斗争来解放全体劳动人民,使他们不再受一切掠夺,不再受一切压迫和使别人不能再对他们不公平。要得到解放,工人阶级第一就应当联合起来;要联合起来,就应当有联合的自由、联合的权利,就应当有政治自由。……社会民主党人向沙皇政府要求的,最主要的就是召集人民代表会议。不分等级,不分贫富,人人都应该有选举代表的资格。选举应当是自由的,不受官吏刁难;监督选举的应该是受人民委托的人,而不是巡官和地方官。那时候,全体人民的代表就会讨论人民的各种需要,就会在俄国建立起好的制度。

社会民主党人要求,不经过法院的判决,警察局就不许把人关起来。官吏如果随便抓人,就应该严办。要使官吏不再横行霸道,就要使人民自己能够选举官吏,每个人都有权直接到法院去告随便哪一个官吏。……只有当大家都能向人民代表会议和民选的法庭告状,能自由说出或者在报纸上写出自己的苦处的时候,官吏才不敢胡来。

俄国人民直到现在还像农奴那样由官吏摆布。官吏不许可,人民既不能开会,又不能出书办报!……如果不能自由开会,不能自由出书,那么怎么能够对付官吏和富人呢?自然,一切说出人民痛苦的公正的书和公正的话,官吏都是要禁止的。……

社会民主党人要求取消等级,要求国内一切公民完全平等。现在我们这里有不纳税等级和纳税等级,有特权者和非特权者,……俄国人民也应该要求每个庄稼人都有贵族所有的一切权



利。……

社会民主党人要求人民有迁移和从业的完全自由。什么是迁移自由呢？这就是说，农民用不着得到别人的允许，有权到随便什么地方去，搬到随便什么地方去，住在随便哪一个农村或者城市里。……

社会民主党人要求取消常备军，实行民兵制，让全体人民都武装起来。常备军就是脱离人民的军队，是准备用来向人民开枪的军队，……军阀制加强了官吏和警察对人民的统治。军阀制是用来抢别的民族的……。人民并不会因此而轻松，反而会由于征收新的税而使生活变得更加困难。……

社会民主党人要求取消间接税而规定累进所得税和累进遗产税。这就是说，收入愈多，税就愈重。……收入最少的完全用不着缴税。……

对于全体人民，尤其是对于农村贫民，一个很重要的改善，就是社会民主党人要求孩子上学不花钱。……只有使所有的孩子上学不花钱，人民才能不再像现在这样没有文化，至少是不再完全没有文化。农村贫民特别吃没有文化的亏，特别需要受教育。可是，我们要的当然是真正的、自由的教育，而不是官吏和神甫所想要的那种教育。

社会民主党人要求每人都有充分的信仰自由的权利。欧洲各国中只有俄国和土耳其还保留着一些可耻的法律，来反对不信正教而信其他教的人……。每个人不仅应该有相信随便哪种宗教的完全自由，而且应该有传布随便哪种宗教和改信宗教的完全自由。哪一个官吏都管不着谁信的是什么教：这是个人信仰问题，谁也管不着。

列宁. 给农村贫民(1903年3月).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21~426

只有我们到了社会主义的时候，只有工人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时候，一切土地才会归公，那时谁也没有权利出卖土地。那么在



没有做到这点以前怎么办呢？贵族和商人可以卖地，难道农民就不可以吗！？……

当工人阶级战胜一切资产阶级的时候，它就会夺取大业主的土地，就会在大的地主庄园上办起协作农场，工人大伙一起种地，自由选举代理人来当管理人员，有各种机器来减轻劳动，轮班工作，每天最多工作8小时（甚至6小时）。那时候，就是还想照旧单独经营的小农，也不会为市场而经营，不会卖给别人，而是为工人协作社而经营，小农把粮食、肉、青菜供给工人协作社，而工人会把机器、耕畜、肥料、衣服和农民所需要的其他一切东西不要钱地给他们。那时候再不会有大业主和小业主为了钱进行的斗争，那时候再不会有替别人作雇工的事情，所有的劳动者都是为自己工作，工作中的一切改善和全部机器都会对工人自己有利，会减轻他们的劳动，改善他们的生活。

列宁. 给农村贫民(1903年).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33~434

社会民主党人要为农民争取的还有一个重要的改善。他们要马上限制庄稼人所受的老爷的盘剥，农奴制的盘剥。自然，只要天下还有贫困，我们就不能挣脱一切盘剥；只要土地和工厂还在资产阶级手里，只要钱还是世上的主要力量，只要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实现，——我们就不能摆脱贫困。

列宁. 给农村贫民(1903年3月).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435

在实践上，在奴役性的、农奴制的大地产占优势而实现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物质条件尚未具备的地方，这可能是把土地转归小私有农民阶级掌握；而在民主革命完全胜利的条件下，就可能是实行国有化；也可能是把巨大的资本主义地产转交给工人协会，因为我们将立刻由民主革命开始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并且恰恰是按照我们的力量，按照有觉悟有组织的无产阶级的力量，开始向



社会主义革命过渡。我们主张不断革命。我们决不半途而废。我们不立即许下各种各样的“社会化”的诺言,那是因为我们知道实现这个任务的真正条件,我们并不去掩盖现在正在农民内部成熟起来的新的阶级斗争,而是要揭示这个斗争。

我们起初是用一切方法尽力支持一般农民反对地主,直到没收地主的土地,然后(甚至不是然后,而是同时)我们支持无产阶级去反对一般农民。……我们能够说而且要说的只有一点:我们将用全部力量去帮助全体农民实现民主革命,从而使我们的无产阶级党更容易尽快地过渡到新的更高的任务即社会主义革命。

列宁. 社会民主党对农民运动的态度(1905年).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634~635

要在俄国建立起真正自由的农场主经济,必须“废除”全部土地——无论是地主的土地或份地——的“地界”。必须打破一切中世纪的土地占有制……。必须尽最大的可能保证自由交换土地,自由迁居,自由扩大地段,建立新的自由的合作社来代替那种陈旧的带纳税性质的村社。必须把一切土地上的中世纪废物全部“清除”。

从经济上来说,就是必须实现土地国有化,废除土地私有制,将全部土地转归国家所有,就是要完全摆脱农村中的农奴制度。正是这种经济上的必要性使俄国农民群众成了土地国有化的拥护者。……他们之所以赞成土地国有,并不是因为他们想要建立或者可以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而是因为他们过去和现在都想建立而且可以建立真正资产阶级的小农业,也就是尽可能摆脱一切农奴制传统的小农业。

列宁. 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1907年11~12月).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771

在一个小农国家里,只要绝大多数居民还没有觉悟到必须进



行社会主义革命,无产阶级政党就决不能提出“实行”社会主义的目的。

但是,只有躲在“准马克思主义”词句下的资产阶级诡辩家,才会把这个真理当做借口,替那种拖延不执行实际上完全成熟的迫切革命措施的政策进行辩护,而这些措施在战时往往已有许多资产阶级国家实行了,并且为了同日益逼近的经济总崩溃和饥荒作斗争,这些措施也是绝对必要的。

实行土地国有化,把一切银行和资本家的辛迪加收归国有或至少由工人代表苏维埃立刻加以监督等等措施,决不等于“实行”社会主义,但是应当绝对坚持这些措施,并尽量用革命方法予以实行。这些措施只是走向社会主义的步骤,在经济上完全可以实现;不采取这些措施,就无法医治战争的创伤,无法防止即将临头的破产;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一定要侵犯那些大发“战争”财的资本家和银行家的空前的高额利润。

列宁. 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1917年4月10日).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51

对于经济生活的监督方法:

(1)把所有银行合并为一,由国家监督它的业务,或实行银行国有化;

(2)把各个辛迪加即资本家的最大垄断组织(糖业、石油业、煤业、冶金业等等辛迪加)收归国有;

(3)取消商业秘密;

(4)强迫工业家、商人以及一般企业辛迪加(即强迫他们合并为各种联合组织);

(5)强迫人民联合在各种消费合作社中,或奖励这种联合并且对他们实行监督。

列宁. 大难临头,出路何在?(1917年9月10~14).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135



对一切公职人员毫无例外地实行全面选举制并可以随时撤换,把他们的薪金减低到普通“工人工资”的水平,所有这些简单的和“不言而喻”的民主措施完全可以把工人和大多数农民的利益结合起来,同时也就会成为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桥梁。这些措施关系到社会的国家改造,即纯政治的改造,但是这些措施只有同正在实行或正在准备实行的“剥夺剥夺者”的措施联系起来,也就是同变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公有制的措施联系起来,才会显示出全部意义。

列宁. 国家与革命(1917年11月30日).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08

无产阶级和贫苦农民把国家政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十分自由地组织在公社内,把所有公社的行动统一起来打击资本,粉碎资本家的反抗,把铁路、工厂、土地以及其他私有财产交给整个民族、整个社会,难道这不是集中制吗? 难道这不是最彻底的民主集中制,而且是无产阶级的集中制吗?

列宁. 国家与革命(1917年11月30日).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16

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而不同就是不公平。但是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私有了。马克思驳倒了拉萨尔关于一般“平等”和“公平”的含糊不清的小资产阶级说法,指出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说明这个社会最初只能消灭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却不能立即消灭“按劳动”(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费品这一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现象。

列宁. 国家与革命(1917年11月30日).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51

“不劳动者不得食”,这是任何一个劳动者都懂得的。这是一



切工人,一切贫农以至中农,一切渡过贫苦生涯的人,一切靠工资生活过的人都同意的。……

怎样才能实现“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呢?十分显然,要实现这个原则,第一,必须实行国家的粮食垄断制,即绝对禁止任何私人的粮食贸易,必须把全部余粮按照固定价格交售给国家,绝对禁止任何人保存和隐藏余粮。第二,必须最严格地计算一切余粮,以及有条不紊地把粮食从余粮区运往缺粮区,还要收购供消费、加工和播种的存粮。第三,为此必须在工人即无产阶级国家的监督下,按公平合理的粮食分配方法把粮食分配给全体公民,不给富人任何特权和优待。

列宁.论饥荒(1918年5月22日).见: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60~561

总的说来,资产阶级的民主和议会制同苏维埃的或无产阶级的民主之间的差别在于:前者是把重心放在冠冕堂皇地宣布各种自由和权利上,而实际上却不让更多数居民即工人和农民稍微充分地享受这些自由和权利,相反的,无产阶级的或苏维埃的民主则不是把重心放在宣布全体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上,而是实际保证那些曾受资本压迫和剥削的劳动群众能实际参与国家管理,实际使用最好的集会场所、最好的印刷所和最大的纸库(储备)来教育那些被资本主义弄得愚昧无知的人们,实际保证这些群众有真正的(实际的)可能来逐渐摆脱宗教偏见等等的压迫。苏维埃政权应坚定不移地继续进行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即在实际上使被剥削劳动者能够真正享受文化、文明和民主的福利。

列宁.俄共(布)党纲草案.见: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45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一个根本的任务,因为不这样就不可能最终地过渡到共产主义。要达到这一目的,除了进行长期的工作来教育群众和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外,还要迅速地、广泛地和全面地



利用资本主义遗留给我们的、通常是必然具有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习惯的科学技术专家。党应当与工会组织紧密结合,执行自己原有的路线:一方面,对这个资产阶级阶层不作丝毫的政治让步,无情地镇压他们的各种反革命阴谋;另一方面,也要无情地反对貌似激进实则是学无术的自负,以为劳动者不向资产阶级专家学习,不利用他们,不经过同他们共事的长期锻炼,就能消灭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制度。

我们力求使任何劳动的报酬一律平等,力求实现完全的共产主义,但在目前还只是采取最初步骤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候,我们决不能给自己提出立刻实现这种平等的任务。因此在一定的时间内仍要给专家们较高的报酬,使他们工作得比以前不是坏些而是好些,为了同一目的,也不能取消鼓励成绩优良的工作特别是组织工作的奖金制度;在完全的共产主义制度下奖金是不允许的,但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代,如理论推断和苏维埃政权一年来的经验所证实的,没有奖金是不行的。

列宁. 俄共(布)党纲草案.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748

我们说,让资本家有集会自由,那是对劳动者的极大犯罪,那是让反革命分子有集会自由。……我们说,英国和北美合众国宪法上的集会自由是骗人的东西,因为它束缚着劳动群众,使他们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去,因为我们清楚地知道,资产阶级将用一切办法来推翻这个一开始就很不寻常很“怪诞的”政权。……因此,任何一个用“民主”“自由”的字眼来反对我们的人,都是站在有产阶级一边,欺骗人们,因为他不懂得,自由和民主直到现在都是有产者的自由和民主,对无产者来说不过是残羹剩饭。

列宁. 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1919年).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835 ~ 836

“平等”(我们在自己的纲领中没有特别谈到它,而且不能永



无止境地重复它,这一点就同我们谈到自由时所说的一样清楚)如果同劳动摆脱资本的压迫相抵触,那就是骗人的东西。……我们说,实行现代平等的民主共和国是谎言,是欺骗,因为在那里没有平等,也不可能有平等;生产资料、货币和资本的所有制妨碍着人们享受这种平等。可以立刻废除富人的房屋所有制,可以比较快地剥夺资本和生产工具,但是货币所有制却要保留下来。……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同时每个有货币的人都有实际的剥削权利,但是要消灭货币,需要很多技术上的成就,而困难得多和重要得多的是组织上的成就。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1919年).见: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37~838

任何虚伪的口号,任何“自由”、“平等”之类的偶像,都骗不了我们。我们既不承认自由平等,也不承认劳动民主,如果他们同劳动摆脱资本压迫的利益相抵触的话。

列宁.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1919年).见: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55

我们用革命的打击手段立刻办到了一般可以立即办到的事情。利润,在无产阶级专政第一天,即1917年10月26日(1917年11月8日),就废除了土地私有制,无偿地剥夺了大土地所有者。在几个月内,又无偿地剥夺了几乎所有的大资本家即工厂、股份公司、银行、铁路等等的私有主。由国家来组织工业大生产,从“工人监督”过渡到“工人管理”工厂、铁路,——这基本上已经实现了,但在农业方面,事情还只是刚刚开始(由工人国家在国有土地上组织“国营农场”,即大农场)。同样,把小农组织成各种协作社这一从小商品农业过渡到共产主义农业的办法,也刚刚开始实行。由国家组织产品分配来代替私营商业这件事,即由国家收购粮食供应城市、收购工业品供应农村这件事,也是这样。……

农民经济仍然是小商品生产。这是一个非常广阔和极其深厚的资本主义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资本主义得以保留和复活起来,



而且同共产主义进行极其残酷的斗争。

列宁.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1919年10月30日).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86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

为了消灭阶级,第一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这一部分任务我们已经完成,但这只是一部分任务,而且不是最困难的那部分任务。为了消灭阶级,第二就要消灭工农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这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到的。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務,而且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这个任务不能用推翻哪个阶级的办法来解决。要解决这个任务,只有把整个社会经济在组织上加以改造,只有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这样的过渡必然是非常长久的。采取急躁轻率的行政和立法手段,只会延缓这种过渡,给这种过渡造成困难。只有那种使农民能大大改善以至根本改造全部农业技术的方法来帮助农民,才能加速这种过渡。

列宁. 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1919年10月30日).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89~90

要赶走沙皇并不难,这总共用了几天的功夫。赶走地主也不很困难,这在几个月内就做到了;赶走资本家同样也不是很困难的事情。但是,要消灭阶级就无比困难了;工人和农民的区分仍然存在。如果一个农民单独占用一块土地,拥有他本人或家畜都不需要的多余的粮食,而其余的人都没有粮食吃,那么这个农民也就变成剥削者了。……应该使所有的人都按照一个共同的计划和共同的规则,在公共的土地上和工厂中工作。……这里需要无产阶级去重新教育和改造一部分农民,把劳动农民争取过来,以便把那些富裕的和专靠别人贫困来发财致富的农民的反抗消灭下去。可见,无产阶级斗争的任务,并没有因为推翻了沙皇、赶走了地主和资本家而宣告结束,我们称之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制度,正是要来完



成这项任务。

列宁. 青年团的任务(1920年10月).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53

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不然我国仍然是一个小农国家,这一点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我们不仅在世界范围内比资本主义弱,在国内也比资本主义弱。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们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并且一定要努力把经济基础从小农的变成大工业的。只有当国家实现了电气化,为工业、农业和运输业打下了现代大工业的技术基础的时候,我们才能得到最后的胜利。

列宁. 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1921年).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399

为了估计“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所完成的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全部价值,我们不妨看看德国的情形。德国有一位学者巴洛德进行了类似的工作。他编制了一个按社会主义原则改造德国整个国民经济的科学计划。这个计划在资本主义德国不免要悬在空中,始终是一种文人清谈和单独一个人的工作。而我们则提出了全国性的任务,动员了数百个专家,在十个月内(当然不是像最初预定的那样在两个月内)制定了一个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统一的经济计划。我们理应以这部著作自豪;只是必须懂得应该怎样去利用这部著作,而现在我们正是必须对不懂得这一点的现象进行斗争。

……

必须特别设法把科学的电气化计划与日常的实践计划及其具体实现方法联系起来。这当然是完全不容争辩的。究竟怎样联系呢?为要知道这一点,经济学家、著作家和统计学家就不应当空谈一般计划,而应详细研究我们计划的执行情况、我们在这种实际工作中所犯的错误以及改正这些错误的办法。若不进行这种研究,我们就会盲目行动。只要进行这种研究,同时研究实际经验,剩下



的行政事务问题就完全是小问题了。

.....

问题的实质在于我们的人员不善于处理问题,他们用知识分子式的和官僚主义的空想计划来代替实际工作。

.....

毛病就在于,人们不正确地处理共产党员对待专家的态度问题和行政人员对待学者及著作家的态度问题。在统一的经济计划问题上,也像其他任何问题一样,有某些事情并且始终会有某些新的事情只需要共产党员来解决,或只需要用行政手段来解决。这是不容争辩的。但这完全是抽象的说法。目前在我们这里对这个问题持错误态度的正是共产党员著作家和共产党员行政人员,他们不能了解,这里应该多向资产阶级专家和学者学习,少玩弄行政手段。

.....

我们已经把俄国说服了,我们已经把俄国从剥削者手中夺取过来交给劳动者了,我们已经把剥削者镇压下去了,现在我们应该学会管理俄国。为此就必须学会谦虚和尊重那些“科学和技术专家”的切实工作,为此就必须学会实事求是地和仔细地分析我们的许多实际错误,并且学会一步一步地坚持不懈地改正这些错误。少摆些知识分子式的和官僚主义的妄自尊大的架子,多研究些我们在中央和地方的实际经验所提供的东西以及科学已经向我们提供的东西吧。

列宁.谈统一的经济计划(1921年2月22日).见: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472~473

那么,过渡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它在经济上是不是说,在这制度内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呢?谁都承认是这样的。但并不是所有承认这点的人都考虑到:俄国现有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的成分究竟是怎样的。问题的全部关键就在这里。



现在我们把这些成分列举如下：

- (1) 宗法式的,即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的农民经济;
- (2) 小商品生产(这里包括大多数出卖粮食的农民);
- (3) 私人资本主义;
- (4) 国家资本主义;
- (5) 社会主义;

……

究竟是谁和谁进行这一斗争呢?……不是国家资本主义在这里同社会主义作斗争,而是小资产阶级加私人资本主义共同一致地既反对国家资本主义,又反对社会主义。

……

工人阶级一经学会了怎样保卫国家秩序来反对小私有者的无政府性,一经学会了怎样根据国家资本主义原则来安排全国性的大生产组织,那时就会掌握全副王牌——怨我如此来形容,而社会主义的巩固就有了保证。

国家资本主义在阶级上无比地高于我国现时的经济,这是第一。第二,国家资本主义里面并没有包含任何使苏维埃政权感到可怕的东西,因为苏维埃国家是工人和贫苦农民的政权已经得到保障的国家……

……

没有建筑在现代科学最新成就上的大资本主义技术,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

……

不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所共有的东西(全民的计算和监督),就不能从俄国现时的经济情况前进一步,正因为如此,所以用“演进到国家资本主义一边去”的话来吓唬自己也吓唬别人,这在理论上是荒谬透顶的。这正意味着他们不懂得“演进”的真正道路,在思想上离开这条正路走到“一边”去了;而在实践上这便等于向小私有制的资本主义开倒车。



列宁.论粮食税(1921年).见: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10

我们试图建立的那种新经济并没有同农民经济结合起来。现在是否结合了呢?还没有。我们只是刚刚接近这种结合。新经济政策的全部意义(人们还常常在我们的报刊上到处去寻找这个意义,但是找得不对头)就在于而且仅仅在于:要找到我们用很大力量才能建立起来的那种新经济同农民经济的结合。

.....

以前没有这种结合,所以现在我们要首先建立这种结合。我们做一切事情都应当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还应该弄清楚:新经济政策能把这种结合建立到何种程度,同时又不破坏我们已经不熟练地开始建设着的东西。

列宁.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1922年).见: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18~619

这一年来十分明显地证明我们不会经营。这是主要的教训。如果我们不能在最近一年内证明我们会经营,那苏维埃政权就无法继续存在。现在最大的危险就在于:不是大家都意识到这一点。如果全体共产党员、负责工作人员都清楚地认识到:我们既然不会,就要从头学起,这样我们就会把事情办好。

列宁.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1922年).见: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23

照所有经济著作解释,国家资本主义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由国家政权直接控制某些资本主义企业的一种资本主义。

.....

要知道,革命先锋队——无产阶级掌握了极其充分的政治权力,同时又存在着国家资本主义,这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一种情况。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要懂得:这就是我们可以而且应当容许



其存在、我们可以而且应当给予一定限制的资本主义,因为这种资本主义为广大农民所需要,为必须做买卖来满足农民需求的私人资本所需要。必须让资本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流转能够照常进行,因为这是人民所需要的,少了它人民就不能生活。

列宁.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1922).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627 ~ 628

在我国,既然国家政权操在工人阶级手中,既然全部生产资料又属于这个国家政权,我们要解决的的任务的确就只有居民的合作化了。……实际上,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因为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的确,国家支配着一切大生产资料,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权力,无产阶级和千百万小农及最小农结成联盟,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已有保证等等,……这还不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这已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须而且足够的一切。

列宁. 论合作制(1923年1月16日). 见:列宁. 列宁选集. 第4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681 ~ 682

他们(指全世界的工人——编者注)正在为这样一种社会制度而斗争,在这种社会制度里,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为全体劳动者而不是为了一小撮富人造福。他们力求使土地、工厂和机器变为全体劳动者的共同财产。

列宁. 五一节(1904年4月). 见:列宁. 列宁全集. 第7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185 ~ 186

消灭阶级——这就是说,使全体公民在同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处于同等的地位,这就是说,全体公民都有利用公共的



生产资料、公共的土地、公共的工厂等进行劳动的平等的权利。

列宁.自由派教授论平等(1914年3月11日).见:列宁.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39

十月革命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剥夺资本家的工厂,使生产工具归全民所有,把全部土地交给农民,用社会主义原则改造农业。

列宁.对莫斯科省贫农委员会代表的演说(1918年11月8日).见:列宁.列宁全集.第2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53

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以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定将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从而解放一切被压迫的人们,消灭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一切形式。

列宁.俄共(布)党纲草案(1919年2月25日).见: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37~738

再拿另一种类型的企业即国营企业来看,这种企业是不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企业呢?不,不是的。为什么呢?因为这种企业中不存在两个阶级,只存在一个阶级,即工人阶级,它通过自己的国家来掌握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它不受剥削,因为企业中生产出来的一切除了支付工资以外,最大部分是用来继续扩大工业,即用来改善工人阶级的状况。

有人会说,如果估计到我国企业管理机关中还存在官僚主义残余,那么这终究还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但是这同国营工业按类型来说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这一点并不矛盾。有两种类型的生产:一种是资本主义类型的生产,其中包括国家资本主义类型的生产,那里存在着两个阶级,那里是为资本家的利润进行生产;另一种是社会主义类型的生产,那里没有剥削,那里生产资料属于工人阶级,那里企业不是为异己阶级的利润进行生产,而是为全体工人扩大工业进行生产。列宁正是这样说的:我



们的国营企业按类型来说是彻底的社会主义企业。

斯大林. 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1933年12月18~31). 见: 斯大林. 斯大林全集. 第7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8. 252

如果说资本家宣布私有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在当时达到了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 那么我们共产党员更加应当宣布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来巩固一切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中的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

斯大林.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1933年1月7日). 见: 斯大林. 斯大林全集. 第1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188

我们苏联社会, 是社会主义社会, 因为工厂、土地、银行、运输工具的私有制已被取消, 而代以公有制。我们所创立起来的社会组织, 可称为苏维埃的、社会主义的组织, 这种组织虽然还没有完全建成, 可是根本上是一种社会主义的社会组织, 这个社会的基础就是公有制: 国家的即全民的所有制以及合作社集体农庄的所有制。

斯大林. 和美国罗易·霍华德先生的谈话(1936年3月1日). 见: 斯大林. 斯大林文选(上).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76~77

集体农庄作为一种经济类型, 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之一。这是丝毫不容怀疑的。

……

经济类型是由什么决定的呢? 很明显, 是由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决定的。否则还有什么可以决定经济类型呢? 但是, 难道在集体农庄里有生产资料占有者阶级和生产资料被剥夺的阶级吗? 难道在集体农庄里有剥削者阶级和被剥削者阶级吗? 难道集体农庄不是在属于国家的土地上实行基本生产工具公有化吗? 有什么根据断言集体农庄作为一种经济类型不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



式之一呢？

当然，在集体农庄里是有矛盾的。当然，在集体农庄里是有个人主义残余甚至富农思想残余的，有些残余还没有消失，但是过一段时间，随着集体农庄的巩固，随着集体农庄的机械化，这些残余必定会消失。但是整个说来，把矛盾和缺点都包括在内，集体农庄作为一种经济因素基本上是农村的新的发展道路，是和富农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相反的农村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这难道可以否认吗？在我国条件下，集体农庄（我说的是集体农庄，而不是冒牌的集体农庄）是在同资本主义分子进行殊死搏斗中发展起来的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基地和策源地，这难道可以否认吗？

斯大林. 论苏联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1929年12月27日).
见: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224~225

其次，拿农业劳动组合和农业公社的问题来说吧。现在大家都承认，劳动组合在目前条件下是集体农庄运动惟一正确的形式。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一）劳动组合正确地把庄员的个人生活利益和他们的公共利益结合起来；（二）劳动组合成功地使个人生活利益适应公共利益，从而有助于以集体主义精神教育昨天的个体农民。

公社和劳动组合不同，劳动组合只把生产资料公有化，而公社直到不久以前为止不仅把生产资料公有化，而且把每个社员的生活也公共化了，就是说，公社社员和劳动组合成员不同，他们没有私有的家禽、小家畜、奶牛、谷物和宅旁园地。这就是说，在公社中，与其说是照顾到社员的个人生活利益，把它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不如说为了达到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而用公共利益把社员的个人利益压抑下去了。很明显，这是公社的最大弱点。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公社没有得到广泛发展，而只有几个或几十个。也是由于这个原因，公社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而避免垮台，就不得不放弃生活公共化的办法，开始按劳动日计工，把谷物分给各户，允许社员私养家禽、小家畜、奶牛等等。这并没有什么不好，因为群众



性集体农庄运动正常发展的利益要求这样做。

这当然不是说公社根本不需要了,它不再是集体农庄运动的高级形式了。不,公社是需要的,它当然是集体农庄运动的高级形式,但不是日前的在技术不发达和产品不足的基础上产生并且自然改为劳动组合的公社,而是将来的在技术更发达和产品十分丰富的基础上产生的公社。目前的农业公社是在技术不很发达和产品不足的基础上产生的。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它实行了平均主义,很少照顾到社员的个人生活利益,因此现在不得不改为把庄员的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合理地结合起来的劳动组合。将来的公社是从发达的富裕的劳动组合中成长起来的。

斯大林. 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1934年1月26日). 见: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332~333

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做全民形式的集体农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集体农庄这种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因为集体农庄中的劳动以及种子是它们自己所有的,而国家交给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实上是由集体农庄当做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的,尽管它们不能出卖、购买、出租或抵押这些土地。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年2~9月). 见: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550

集体农庄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财产,所以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像处理资本主义财产那样来处理它。无论如何不能因为集体农庄的财产不是全民的财产,就说集体农庄的财产不是社会主义的财产。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1952年2~9月). 见:斯大林. 斯大林选集(下).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605



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有关所有制的论述

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这个共和国并不没收其他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这是因为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缘故。

毛泽东. 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 见: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678

总路线就是逐步改变生产关系。斯大林说生产关系的基础就是所有制。这一点同志们都很清楚。现在,私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都是合法的,但是,私有制要逐步变为不合法。

毛泽东. 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次谈话(1953年10月、11月). 见: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5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123

第三,社会主义的两种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不能混淆的。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是建设社会主义整个历史时期的逐步发展的过程,不可能在一个短时间内完成,而需要很长的时间,例如说,几十年的时间。如果混淆了这两种所有制的界限,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违反了客观可能的条件和农民的自愿,要过早过急地把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全民所有制,就会犯剥夺农民的错误,就会损害以至破坏工农联盟。

第四,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在我国现有的各种所有制中居于领导地位。全民所有制就是财产属于全民,属于整个社会,产品归国家支配。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反对所谓地方所有制和城市所有制,不能够把全民所有制分割为部门所有制、地方所有制、市所有制、企业所有制、小团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统一的整体,同时,是分级管理的。各级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制度和计划实行管理。任何部门、地方



或者企业,如果违反了国家统一的制度和计划,自由地处理供、产、销的问题,就会使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受到损害,使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受到损害。

刘少奇.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62年1月27日).见:刘少奇.刘少奇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362

集体经济是我国农业向现代化前进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它具有个体经济所不能比拟的优越性,这是二十年来农业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了的。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党领导广大农民实现了两项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的社会改革。首先是消灭封建制度,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几亿农民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这就为工农联盟奠定了新的基础,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引导农民进入了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阶段。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0年9月27日).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542~543

今后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必须着重开辟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中的就业渠道。在我国,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国营经济在各种经济形式中起着主导作用,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以及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要,还必须同时发挥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形式的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基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长期并存,是我党的一项战略决策,绝不是一种权宜之计。只有这样,才能搞活整个经济,较快较好地发展各项建设事业,扩大城镇劳动就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1981年10月20日).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983~984



其次,关于坚持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和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问题。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是保障劳动群众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而且保证多种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决定性条件。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来说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在发展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是主要经济形式,乡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现在都不应当也不可能由国营经济包办,应当由集体举办。城镇青年和其他居民集资经营的合作经济,近几年在许多地方发展了起来,起了很好的作用。党和政府应当给以支持和指导,决不能在任何方面对它们排挤和打击。在农村和城市,都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效的补充。只有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和发展,才能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1982年9月1日).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20

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经济的基本制度,决不允许破坏。目前,在某些农村出现的毁坏农田水利设施、乱砍乱伐森林、取消集体提留等等现象,在某些国营工商企业中出现的违反国家统一计划、擅自扣留统配物资、截留上缴利润、偷税漏税、随意涨价、互相封锁等等现象,这些虽然是少数人的问题,但都严重地破坏着公有制经济,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必须坚决纠正。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82年9月1日).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 21~22

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



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372

现在看得很清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搞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进行一系列的体制改革,这个路子是对的。这样做是否违反社会主义的原则呢?没有。因为我们在改革中坚持了两条:一条是公有制经济始终占主体地位,一条是发展经济要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始终避免两极分化。我们吸收外资,允许个体经济发展,不会影响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这一基本点。相反的,吸收外资也好,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与发展也好,归根到底,是要更有力地发展生产力,加强公有制经济。只要我国经济中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就可以避免两极分化。

邓小平. 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1985年10月23日). 见: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49

“三资”企业受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

邓小平. 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1985年10月23日). 见: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373

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373

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36



附录二

市场社会主义者关于所有制问题的论述

关于市场社会主义的界定

美国比较经济学会前主席林德布洛姆基于对生产的两种最终控制形式,即消费者偏好或政府偏好,主张以消费者主权和生产者主权作为划分的标准,并参照私人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这两种所有制形式,把市场社会主义界定为以公有企业为基础的消费者主权的体制,亦即公有企业的市场导向制度,或者市场取向的社会主义,用以区别以私有企业为基础的市场制度,以及以公有制企业为基础的经济体制。

美国经济学家格雷戈里和斯图尔特按照决策机构、信息和调解机制、财产所有制和激励机制四个标准,将经济体制分为三种纯理论体制,即资本主义、计划社会主义和市场社会主义。他们指出:“市场社会主义是以生产要素的公有制为特征的经济体制:决策采取分权制,并通过市场机制加以调节;兼用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来推动参与者实现这一体制的目标。”

西方经济学中的一部分人(以B·沃德、J·沙米顿为主要代表)则倾向把市场社会主义视为一种合作社会主义以及工人参与管理经济的模式。其特征是:国家的企业由工人管理和控制;企业的收益由工人支配;企业归国家所有(国家对各企业征税);工人可以在任何地方自由就业;对完全分散的市场经济,指导性经济计划只起间接的控制作用。



美国著名的《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1987年版)对市场社会主义作了权威性的说明:市场社会主义是一种经济体制的理论模式,在这种经济体制中,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而资源配置则遵循市场规律。对于现有的种种社会主义经济来说,这一名词往往更广地用于概括这样两种体制:在严格意义上趋于这一定义的那种体制(像前南斯拉夫在1965年后所形成的体制);以金融调节和种种刺激作为中央计划的手段来替代命令和对生产商品进行实物分配的那种体制(即受调节的市场,像匈牙利1968年改革后的“新经济体制”)。

由此可见,20世纪90年代以前国外经济学家所描绘的市场社会主义具有以下共同特征:从所有制性质讲,它主要是一种生产资料公有制或社会所有制;从资源配置形式讲,市场导向型资源配置方式起基础或主导作用;从现实经济体制讲,则有两种市场社会主义体制,即20世纪50~80年代南斯拉夫自治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20世纪六七十年代匈牙利的“新经济体制”。这两种市场社会主义模式都已夭折。西方学者承认很难找到成熟的市场社会主义典型。

20世纪80年代后期特别是90年代初以来,由于苏东社会主义制度瓦解和经济自由主义思潮的泛滥,市场社会主义思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了复兴和新的发展。因此,现代市场社会主义思潮关于“市场社会主义”的界定表现出新的特征和内涵。

如英国社会主义学派着眼于手段(市场机制)和目的(社会主义)的关系,认为“运用市场来实现社会主义的目的便是我们所指的市场社会主义”。韦斯科普夫指出,市场社会主义设法实现平等、民主和团结这些传统的社会主义目标,而同时又保持经济效率,即保存市场。美国左派经济学家约翰·罗默则认为市场社会主义是“一种把市场体系的力量和社会主义的力量结合起来的新模式”。



市场社会主义关注的理论问题

(一) 市场与计划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现代市场社会主义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了突破,这就是联姻论和市场主导机制论的提出。如,英国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家认为,“使资本主义完全脱离市场是不可能的,但使市场完全脱离资本主义则是完全可能的”,这种脱离会把市场同社会主义“联姻”在一起。“联姻论”是经济运行机制中性论的明确化,它彻底清除了混淆社会主义目的和手段的传统理论障碍,并在逻辑上引出了“市场主导机制论”。他们指出:“在一个希望采取社会主义目标的复杂工业社会中,市场应当成为交易机制的主导形式。”社会主义不仅要利用市场,并且要把市场机制作为经济资源配置的主导机制。

(二) 社会主义与所有制

社会主义与所有制的问题是现代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中心话题之一。它们针对各种社会主义模式在所有制上的弊端并总结市场社会主义的实践,探索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各种实现形式。具体来说,现代市场社会主义关于所有制的建构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社会所有制。这种类型由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施韦卡特提出。具体做法是:企业的财产归全社会所有;工人并不拥有他们的企业,而必须为他们使用了社会的一部分财产而缴纳使用税;国家也不拥有企业财产,从这些财产中获得的税收应专门用于新的投资。

2. 证券所有制。这种类型由美国经济学家约翰·罗默提出。具体做法是:将全国所有国有企业的资产以证券形式平等地分配给所有成年居民;这种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上相互交换;劳动者凭



证券可以获得本企业和其他企业的红利。

3. 合作经济。这种类型由英国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代表人物戴维·米勒提出。具体做法是：把国有企业和私人企业变为一些竞争性的控股公司，由它们出资建立合作社，而且生产一旦开始，合作社就完全实行自治，工人民主地控制企业而不拥有企业。

4. 混合所有制。这种类型是由法共理论家博卡提出的。具体内容包括：在未来社会主义经济中，所有制结构是社会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相结合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资本效益标准和社会效益标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以保证效率与公平两者兼顾。

此外，现代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另一个热门话题是关于社会主义新模式的构建。在国外所有的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家中，他们创造的新模式几乎都不相同，主要有约翰·罗默、帕拉比·巴德汉的“证券社会主义模式”，扬克的“实用社会主义模式”，戴维·米勒的“合作制社会主义模式”，安德列阿尼的“企业自治模式”，施韦卡特的“经济民主社会主义模式”，布各洛克的“剥夺金融资本权力模式”和科恩、罗杰斯的“联合民主模式”等。



参 考 文 献

- 1 「南」爱德华·卡德尔. 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 2 「波」兰格.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 3 项启源.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 4 林 岗.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者研究. 北京: 求实出版社, 1987
- 5 吴敬琏. 通向市场经济之路.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2
- 6 黄范章. 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 经济学家, 1998, 5
- 7 张卓元等. 20 年经济改革回顾与展望.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9
- 8 张卓元. 论争与发展: 中国经济理论 50 年.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9
- 9 黄范章. 股份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好形式. 经济研究, 1989, 4
- 10 周立群. 财产(权)社会化、商品化与财产组织法人化. 学习与探索, 1994, 5
- 11 刘诗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主体产权制度的构建. 经济学家, 1999, 1
- 12 王 珏, 余甫功. 中国资本市场的现状与发展思路. 经济学家, 1999, 1
- 13 毛立言. 社会主义的历史定位和模式选择. 马克思主义研



究,1999,3

14 陈湘舸,孙是炎.市场型公有制——横店模式产权制度系统考察.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15 张克难.作为制度的市场和市场背后的制度——公有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的亲合.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6

16 赵 准.马克思所有制理论探源.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3

17 谢荷生.马克思与东方社会发展之“可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8,4

18 张卓元.论争与发展:中国经济理论50年.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

19 洛尔夫·德鲁贝克,雷纳特·麦科尔.马克思恩格斯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20 A·伯利.没有财产权的权力.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21 杜尚·比兰契奇.南斯拉夫社会发展的思想和实践(1945-1973).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22 边燕杰.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学者分析中国.上海:三联书店,2002

23 秦 晖.问题与主义.长春:长春出版社,1999

24 张 宇.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1,3

25 邬凤祥.公有制实现形式目前有多少.北京日报,1998-01-05

26 李炳炎.试论职工在国企改革中的主体地位——南京发动机配件厂改制跟踪调研报告.南京经济,2002,3

27 张颖.中东欧走向市场经济.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28 张树华.私有化是祸?是福?——俄罗斯经济改革透视.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29 张月明.民主社会主义在东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社,1999

30 左大培,邢国均.论公有财产管理人制度——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模式的一个设想.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87,5

31 左大培.企业的公有财产应当由成功的企业家专人管理.内部征求意见稿

32 崔之元.美国29个州公司法变革的理论背景.经济研究,1996,4

33 今井贤一,小宫隆太郎.现代日本企业制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5

34 张维迎.西方企业理论的演变与最新发展.经济研究,1994,11

35 萧枫.两个主义100年.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0

36 高放.当代社会主义概论.内部发行

37 张伟恒.苏联兴亡与社会主义前景.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

38 郭悦.列宁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39 徐雅民.社会主义制度及其经济特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40 周尚文.社会主义150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41 [英]托尼·赖特.新旧社会主义.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

42 [英]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43 王振华.重塑英国——布莱尔主义与“第三条道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44 [苏]C·C·萨雷切夫.寻求“第三条道路”.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

45 Alchian, Armen, Demsetz, Harold.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1972, 62:777 ~ 795

46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August 1973, 4(15)

47 Grossman, Sanford, Hart, Oliver.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August 1986, 94(4) :691 ~ 719

历史存在权

——公有制功能及其市场型实现新探



专家对本成果学术价值评价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项启源

本成果对十分复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若干新观点、新范畴,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础理论层面上作出了突出贡献,其理论创新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诸方面:

第一,提出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关系是人类社会生产关系最深层次的基础。在任何社会形态中,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都是共存的,其区别在于利益结合的方式不同。属于主导地位的利益关系及其派生的所有制形式决定该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

第二,社会主义制度的真谛在于共同利益。这是社会主义所以出现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等基本特征的更深层次的基础。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可以由单一公有制走向多种所有制并存;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可以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只要共同利益的根基不变,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就不会改变。

第三,提出“所有制功能”这一新范畴。所有制基本功能是资源使用上的排他。由于排他而进一步派生出所有者经济行为的物质基础、利益动机和收益保证。公有制与私有制具有不同意义的排他。公有制由于对外对内的排他,形成有一定规模和范围的整体利益,从而具有明显的整体协调功能,为集体提供了经济活动的共同物质条件和稳定保证。

第四,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演进的“五形态论”和“二形态论”的论述,提出社会形态中经济关系二重结构的观点。认为



在较为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中,存在着狭义的生产关系系统(纵向经济关系系统)和广义的交换关系系统(横向经济关系系统),构成“二重基本结构”。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经济落后国家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的社会经济形态,在生产关系系统方面可以实现以公有制为主体,而在交换关系系统方面,则还处于商品经济阶段,这是历史的必然。

第五,根据马克思关于19世纪的俄国有可能在一定条件下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论述,提出“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的新范畴。“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指的是没有经历资本主义和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而产生的社会主义形态。这对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重要启示。

第六,本成果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了相当深入的探讨,尤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及其主要特点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概括,其全面性和准确性在国内学术界尚属少见。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学教授林丕

作者从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对立统一关系的崭新角度,清晰地分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同一性和本质区别,阐明了我国的改革应当而且能够避免再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走过的痛苦过程,这个见解是颇为新颖的。

作者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反对私有化潮流方面的马克思主义立场,是十分鲜明的。第一,作者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有力地批驳了国际国内在20世纪90年代出现的私有化思潮,指出这是一股倒退的潮流,是新时代经济灾难之源;同时明确指出,在世纪之交,西方经济学的新兴思潮是“国有企业可以有效率论”,而绝不是什么私有化教条。第二,作者从多方面、多角度,特别是从市场经济对所有制的关系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角度,严密地论证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完全能够与市场经济实现有机结合的,深刻地



批判了所谓“市场经济只能与私有制相结合而不能与公有制相结合”的错误观点。第三,作者详细剖析了近年来我国产权交易中的一些舞弊现象,严厉谴责了一些地方把公有企业的产权交易变成了廉价出售乃至合谋盗窃公有财产的腐败行为。为了遏止这股私有化逆流,作者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挽回公有财产损失和规范公有产权交易的对策建议。这些对策建议,是具有可行性的。

作者仔细分析研究了西方国家“经理革命”的经验和我国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经验,指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构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产权结构,最关键的是要建立起一种“有效率的委托人(所有者)—代理人(经营者)的关系和制度”(包括能够有效地防止经营者侵蚀所有权而使公有制发生异化的机制),以及有效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这种理论概括,切中了现代企业制度最核心的问题。明确认识这个问题,对我国今后的国企改革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作者在肯定了股份制作为我国国企改革的良好形式的同时,深刻地指出了股份制并不能完全解决公有财产的代管问题。为了避免股份制给公有财产造成损害,为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和增加公有财产,必须建立起一种“独立的、非政府的、自主运行的、法制化的、受政府严格监督的公有财产代管机构”,由它代表公有股权维护公有股的利益。这是一种颇有见地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思路。作者还系统地提出了构建这种“公有财产代管机构”的具体操作方案和实施步骤,这对我国今后的国企改革和国有资产管理,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杨时旺

作者把坚持马克思主义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作者关于共同利益的研究,从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这



—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引申出“共同利益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的论断”。作者从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研究中,提出“两者结合方式决定社会性质”;“主导地位的利益关系决定经济制度的本质”;“利益关系构成社会的根基”等观点。作者还指出:“共同利益是社会主义的真谛”,“把握住共同利益,就把握住了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最终目标是建立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我们追求和保护的个人利益,是与共同利益相容的个人利益”等重要论断。

特别是作者破除传统的形而上学、简单僵化和绝对化的“对立论”,提出了许多辩证的新论述和新观念。如,在一定条件下,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共生共融论;公有制和私有制共生共荣论;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容互补论等创新分析,颇有学术价值。

此外,作者对市场型公有制、市场型社会主义以及基本经济制度等历史必然性的研究,无疑强化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及基本经济制度历史必然性的分析,为这一专著奠定了科学基础。正如专著中所指出:“一部社会主义发展史就是坚持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统一,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市场化方向的历史。其核心是怎样在市场经济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创新过程,现代市场型公有制的重构过程”,这些观点很精辟。

创造性提出社会主义产权分析,作者在产权功能理论的启发下,提出了所有制功能理论。所有制突出的功能就是解放和发展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者提出“从所有制功能认识和把握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思路,指出“所有制的选择和调整必须从现实生产力出发,必须根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进行”。作者从历史功能两重性中,分析了公有与私有两种所有制的功能及功能缺陷,创造性地提出“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论,很有新意,是对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发展和补充。此外,在关于企业整合理论的研究中,作者提出了公有制企业整合原则,指出:中国企业系统必须整合,企业重组的关键应该是责权利重新界定,以资源配置效率和



资产效益为评价企业经营活活动的基本尺度,以这种尺度衡量、筛选、奖惩各级经营者,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要实现这一整合原则,就必须实现产权明晰和政企分开,这一分析对当前企业整合有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韩小明教授

该项目的研究者从以社会共同利益为基础这一立足点出发,以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在市场经济中的共存、社会主义共同利益的要求并不与个人利益对立,以及公有制与私有制在保证和实现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方面功能优势互补等分析为中介,引申出“跨越后社会主义形态”的结论,这是该项目的研究者在分析方法方面比较明显的创新及特色。

在此基础上,研究者对诸如混合所有制、现代企业、国有资产代管人制度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尽管对于这些问题还可以进一步探讨,但从整个项目的研究思路及其上述结论的作用来看,在相关问题的研究领域,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和学术价值,对于推进相关领域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具有积极的意义。尤其是关于公有制与私有制在当代市场经济中功能互补的假定,对于当前我国经济改革实践中一些难题的破解,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

北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所高级统计师张春华

这一课题以共同利益为切入点,深入研究并阐述了所有制功能是调节人们利益关系的基本观点,进而深入分析了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和本质特征,以及市场经济的利益结构及其实现形式。课题从利益角度展开研究,视角新、观点新,具有鲜明的特色。其中“共同利益和个人利益共存共荣”、“居于主导地位的利益



益关系及其派生的所有制形式决定这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本质”、“市场经济……在显性个人利益的推动下,实现隐性共同利益”、“市场经济的另一种基础作用,共同利益是交换的根据和隐性目标”、“共同利益是更深层次的抽象,应该是社会主义的真谛”“……必须剥离出一个潜在的概念——所有制功能”等观点与论证很有新意。

本课题对公有制转型的理论梳理与探索的研究分析入情入理,有说服力,廓清了在现实实践中对马克思基本理论的偏离与误解。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价值,同时亦有创新。



后记

中国经济改革是从公有制经济开始的。从扩大企业自主权、两权分离、转换机制到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矛盾逐步暴露、认识逐步深化、改革循序渐进;改革的内在逻辑引导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在不断发现问题和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逐步触摸到深层矛盾和问题的实质。1998年,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问题终于提到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前沿。我们的这个研究就是从那时开始的。

当我们的研究一开始后,很快就发现,学术界真正关注的热点更多转向了非公有制经济。公有制经济的研究似乎一时受到了冷落。在当年国家社科基金关于所有制课题的申报中,绝大部分是非公有制经济,研究公有制经济的几乎是凤毛麟角。我们这些信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者在苦苦地思索,难道公有制经济真的已经走到了尽头吗?我们始终坚定地相信社会主义一定是和公有制联系在一起的,公有制是社会主义之本。中国的改革既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公有制的实现就是必须解开的历史性难题。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和新的实践中,面对这一难题,我们首先必须认真思考:什么是社会主义,其本质又是什么?什么是公有制,其本质及其功能又是什么?公有制有没有历史存在权,为什么必须坚持其主体地位?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如何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对接?带着这些问题,我与课题组的同仁们一起开始了艰难的探索和研究。虽然是信息爆炸的时代,但是,要找到一些有参考价值的材料却并不容易,即使功能最强大的搜索引擎也会在公有制条目下的搜索中,查出更多的论述非公有制的文献。我们如同一群夜行人,在迷茫中固执地坚持着自己的方向;我们如同一群



登山者,在充满荆棘的陡峭山路上攀登。值得欣慰的是,经过多年的努力,我们梳理出了自己的思路。确立了共同利益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理清了理论和历史上的不同观点及其价值;第一次从所有制功能分析了公有制的历史存在权;探索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艰苦的探索和执著的追求使我们深深地感悟到志同道合的伟大力量。

这本论著是在我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公有制的本质内涵及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98BJL004)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通过多次补充修改而成。著作以合作的方式完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其中,文魁主要完成了导论部分,对社会主义本质进行了论述;毛立言完成了上篇,进行了公有制转型的理论梳理与探索;左大培完成了中篇的14~17章,提出了适合市场经济的公有制实现形式;韩朝华完成了中篇的18~20章,对中国企业制度转型的现状及建立中国企业制度的条件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李丽娜完成了下篇,对公有制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行了梳理。全书最后由文魁、毛立言和李丽娜进行了总纂。

作为项目主持人,看到这部专著的出版,我感到十分欣慰。同时,我也深深地感谢为这项研究提供帮助和支持的人们。感谢国家社科基金规划办,他们独具慧眼,看到了这项研究的学术价值,使我们得到了研究资金支持;课题报告提出的新观点和独到的见解得到了余志远副主任充分的肯定和热情的支持。感谢中国社科院经济所的著名学者毛立言、左大培、韩朝华,他们在繁忙的研究中,加盟课题组,提升了课题研究规格,使我们的研究水平得到有效的保证;感谢项启源教授、林丕教授、杨时旺教授、张春华研究员和韩小明教授的评审,他们对该项目的研究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和支持,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感谢北京市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正是他们的鼎力支持,才使这本专著得以顺利出版。最后还要感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陈文冰编审和王玉荣编辑为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

我们坚信:实践在不断发展,公有制经济一定会在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中显示出其更加旺盛的生命力;认识在不断深化,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入人心,会有更多的人认识到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总结实践中的新经验,提出更富有时代性的新观点。在此只希望我们这部专著的出版,能为今后这方面的学术探讨提供一些有价值的思路。

文 魁
2005 年 1 月